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第三期

（总第339期）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年3月

目 录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1)
关于《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草案) 的报告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6)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草案) 的报告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9)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 州市 2022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13)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 的审 查结果报告	
.....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14)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 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财政局	(17)
关于广州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 的报告	
..... 广州市公安局	(25)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 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32)
关于广州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 的调研报告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37)

2023 年
第三期
(总第 339 期)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本刊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296 号
邮政编码：510030
下载网址：www.rd.gz.cn(广州人大网)
责任编辑：苏怡彤
陈卉玲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5)

关于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50)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55)

关于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5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64)

关于广州市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67)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72)

关于广州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75)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80)

关于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83)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
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88)

关于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90)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6)

关于检查《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9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建筑垃圾管
理条例〉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 (103)

关于广州市推进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105)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推进广州国际商事仲裁

中心建设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110)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终止施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11)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终止施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12)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终止施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决定 (113)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勇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
的决定 (114)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周志斌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14)

关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2年工作情
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15)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116)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名单 (117)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永航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
的决定 (117)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孙志洋代理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 (118)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118)

关于《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119)

关于《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122)

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125）

关于《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129）

关于检查《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134）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39）

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140）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148）

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151）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54）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办理工作的规定（草案）》的说明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156）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158）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58）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免职名单 （159）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免职名单 （160）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免职名单 （160）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161）

公 告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167)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 (169)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176)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4 号） (179)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5 号） (180)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 (18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 (184)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 (195)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 (21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

一、审议《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三审，建议交付表决）。

二、审议《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条例（草案）》（一审）。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建议表决决议）。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此开展专题询问。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推进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的专题调研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十五、审议和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终止施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决定（草案）》。

十六、审议和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勇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七、审议和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周志斌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八、审阅关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关于《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 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切实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意见。发函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政协、各区人大常委会、各区政府，征求各单位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二是公开征求意见。再次通过广州人大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 i 履职”小程序征求全市 7000 余名五级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全体政协委员意见。三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听取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站、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市民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四是组织立法调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委委员前往天河区和从化区进行立法调研，了解公园、广场等公共休闲场地管理的实际情况。五是开展论证研究和表决前评估。邀请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和相关政府部门，对主要制度设计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在此基础上，经 8 月 18 日市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统一

审议，形成了《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本法规规范调整的事项属于城市管理领域，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建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相应表述。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为了保障公共休闲场地公众人身安全，提供文明、舒适、安全的休闲环境，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水库堤岸”通常是指水库大坝及其周边沿岸，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已要求大坝管理单位加强大坝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宜将水库大坝作为公共休闲场地进行管理，建议只对水库沿岸进行管理。有基层立法联系点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其他公共休闲场地是对前三项规定的公共休闲场地的补充，宜交由区政府认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一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本规定所称公共休闲场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主要供日常散步、锻炼、游览、观赏、休憩等休闲活动的以下公共场地：

（一）公园。

（二）广场、步行街。

（三）各区中心城区江河两岸、湖泊和水库沿岸等公共休闲区。

（四）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公共休闲场地。”（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

三、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市民群众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分类分区分时管理提出了修改意见：一是休闲用具外延繁杂，随着时间推移会有所不同，建议将“休闲用具”改为“其他用具”；二是建议将场地内巡查、安保等管理车辆作为分类分区分时管理的例外情形；三是落实国家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的要求，建议将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批准”改为“备案”；四是建议厘清第一款第三项与第一项、第二项之间的逻辑关系，在第三项中明确管理单位必须遵守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一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滑行工具以及其他用具在公共休闲场地按照

下列规定实行分类、分区、分时管理，执行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公务的车辆和场地内施工、养护、巡查、安保等作业管理的车辆除外：

（一）公园、广场、步行街全天禁止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

（二）各区中心城区江河两岸、湖泊和水库沿岸等公共休闲区以及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公共休闲场地全天禁止机动车进入，休闲高峰时段禁止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休闲高峰时段由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应当遵守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并可以根据便民、安全的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车辆、滑行工具以及其他用具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备案。”（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群众认为，为加强场地安全管理，应要求管理单位设置车辆禁行、限行警示标志牌，并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公众及时反映场地安全隐患。市司法局认为，拍照留证是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调查取证行为，行政处罚法明确须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三项不区分人员资质，对拍照留证作出普遍授权，与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一致，建议删除相关表述。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在公共休闲场地出入口、内部等显著位置，以立体或者平面方式明示安全管理规定和车辆绕行路线。

（二）根据安全管理需要，依法设置车辆禁行、限行装置和警示标志牌，并进行维护管养。

（三）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安排工作人员对公共休闲场地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及时劝阻，必要时可以报告政府相关部门。

（四）对公共休闲场地内的路面和有关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并向社会公布反映场地安全隐患的联系方式。巡查发现或者收到公众反映的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咨询专家认为，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

可能涉及治安、公园、绿化、水务、市容环卫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只列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州市公园条例》会有遗漏，建议不列举，作概括性表述。市发改委认为，依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规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只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不形成个人信用档案，建议删除相关表述。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一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规定，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我局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5 个，包括局本部、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原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下属 33 个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2 个，事业单位 23 个。我局 2022 年预算执行率 99.58%，在广州市 115 个单位中排名第 49 名，相比 2021 年预算执行率提高了 0.4 个百分点。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我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2.35 亿元，本年收入 12.2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3 亿元。2022 度总支出 12.35 亿元，本年支出 12.27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 亿元，项目支出 6.65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8 亿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6.64 万元，相比预算节约 22.09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78.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2.2 万元。

（四）政府采购和非税收入情况。2022 年我局政府采购年度支出 3.42 亿元，非税收入 4022.2 万元已全部缴入国库。

二、2022 年绩效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紧紧围绕“天更蓝、水更清、土更净”的工作目标，通过严格执行，规范管理，财政资金充分保障、促进了各项中心工作开展。一是发挥预算指挥棒作用，服务重点工作。项目资金主要投向大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核心工作，以及为其提供保障的治理体系建设、环境监测、环境执法工作。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发挥资金效益。坚持对预算管理和绩效运行实施 100% “双监

控”，不断优化绩效管理流程，将业务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纳入绩效全过程管理，以绩效管理驱动业务工作。三是加强审计，保障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对6个重点预算项目开展了内部审计，及时整改发现问题。

2022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有效保障。PM_{2.5}全年每天达标，平均浓度22微克/立方米，再创新低，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20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17个断面水质优良，劣Ⅴ类水体断面持续清零，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3条入海河流水质全部优良，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土壤污染风险有效管控，完成140个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分别达到49.41万吨/年、56.15万吨/年，安全处置医疗废物4.76万吨（其中新冠医疗废物4157吨），医疗垃圾2.14万吨，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均保持100%。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7.3%，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按照“控车、降尘、少油气”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有序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2022年全市新增纯电动巡游出租车1823辆，累计纯电动巡游出租车1.85万辆，占比超90%；注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901辆，利用遥感设备开展黑烟车抓拍执法，持续开展用车大户抽查和道路、停放地柴油车抽检工作，对2000辆重型柴油车开展远程OBD监管；全市超1200个涉油工地落实使用合格油品措施。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对132家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进行分级管理，推进深度治理；督促362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污染物吸附设施的更新，565座加油站、18座储油库完成密闭性检查，17家企业50多万个密封点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保持扬尘污染高压监管态势。检查建筑工地超10000个次，立案处罚建筑废弃物违规运输排放1180宗。扎实推进大气环境监测预警防控网络建设。全力开展污染天气应对。

（二）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的系统治水思路，全力开展碧水攻坚工作。督促加大重点区域一级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489条已消除劣Ⅴ类。督促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短板，加快推进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和排水单元改造等关键治水工程，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达800万吨/日。督促做好农药化肥减量，“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河涌“清漂”和水域保洁等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评估工作，推进水源保护区标志更新设置，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开展广州市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以近岸海域无机氮削减为核心，以陆域总氮减排为突破口，逐一明确断面总氮目标，协同加强海上污染源及港口船舶污染物控制，推动建立海漂垃圾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和海上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三）深入开展净土保卫战。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的思路，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确保土壤环境安全。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43 家，分批次推进企业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工作。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健全规划和用地审批联动，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效果评估报告等评审备案。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将 58 家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针对性开展污染耕地分类修复，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 100%。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小虎岛化工园区 32 家企业地下水基础信息调查收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思路，不断提升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能力，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支持资源热力电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处置，全市处理能力超过 9000 吨/天。做好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全年累计批准 57 宗共 14.6 万吨转移。认真做好涉疫废物收处监管，明确涉疫废物管理处置要求，涉疫废物 100% 安全处置。

（五）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持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推进环评“告知承诺制”施行，进一步提高项目环评审批效率。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于清单名录内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参与国家、省碳市场建设，指导我市企业 100% 完成配额清缴履约。南沙新区成为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花都区、从化区省碳中和试点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国家命名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

（六）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落地，强化镇（街）园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业务指导，提升基层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绿色环保社会氛围，持续深化“送法上门”进机关、进网络、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2 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草案（略）
2.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略）
3. 2022 年市本级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略）
4. 2022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略）
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略）
6. 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1 个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个。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总收入 25.94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25.73 亿元。2022 年度部门总支出 25.94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25.77 亿元。

（二）2022 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7.87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新设立 2 家单位、补缴市属文艺院团转制后原编制内人员养老保险。项目支出 17.9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87.8%，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属文艺院团改制扶持经费、广州粤剧院新址开办费、4K 超高清电视频道项目经费、文化馆新馆和美术馆项目经费等。

（三）2022 年度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205.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6%；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2.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在预算执行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2022 年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局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推进工作，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扎实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各项工作和建设取得了扎实成效。

（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现跃升式发展

一是文物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修订出台规章制度近 80 项，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精细化、全覆盖的历史文化保护法规制度体系，力度之大、数量之多、条文之细，国内领先。新增 1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总数增加近三成。推动南石头监狱遗址实施原址保护，在遗址上建设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新馆，目前遗址保护规划已完成编制，新馆前期规划正扎实推进，将成为文物保护的又一典范。推动陂头岭遗址建设考古遗址公园，打造广州又一重要历史文化地标。南越国官署遗址及南越王墓入选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考古节目《金兰寺遗址》《西汉南越王墓》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二是红色文化名片焕发新光彩。推进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建设，红色场馆展陈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一大批红色文化地标成为网红打卡点，广州红色文化魅力更加彰显。推出 10 条“读懂红色广州”旅游路线，其中“红色广州革命之城“精品线路入选全国”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全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精品展览，广州入选 7 个，广州红色文化的重要地位得到进一步展现。

三是非遗传承保护取得新成效。出台《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新增省级非遗项目 12 项，新增认定市级非遗项目 48 项，全市非遗项目总数增加近三成，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性代表项目总数均居全省首位。建成北京路非遗街区、广州非遗展览中心，开放线上广州非遗街区，策划全国首条非遗地铁示范线，推出非遗珠江水上巡展，推进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历史资料片“百集工程”，广州非遗的显示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四是海丝申遗工作取得新成果。编制《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建立跨国联合申遗合作机制，会同澳门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论坛”，新增海丝申遗联盟城市 6 个，总数达到 34 个。

（二）广州文艺展现新时代风采

一是文艺精品喜迎“丰收之年”。2022 年以来创排推出芭蕾舞剧《白蛇传》、粤剧《郑成功》《李白》、话剧《钢铁战士》等一批精品佳作，组织粤剧《文成公主》、杂技剧《天鹅》成功首演，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舞台剧目、文学、美术等获国家级荣誉 22 项、省级荣誉 52 项，4 部作品荣获文艺创作政府最高奖“文华奖”和“群星奖”，芭蕾舞剧《旗帜》获中国舞蹈“荷花奖”，芭蕾舞剧《旗帜》、长篇小说《乌江引》等多部作品获省“五个一工程”奖。

二是文化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成立广州文化发展集团，努力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大型综合性文旅投资运营集团，目前运行管理呈现良好态势。做大做强国有文艺院团，文艺院团创演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加强艺术人才队伍建设，设立 11 个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培养一批德艺双馨的优秀文艺工作者，文艺原创能力不断提升。

三是国际演艺之都加快建设。用活用好广州大剧院、友谊剧院等品牌剧场资源，新建投入一批中小剧场和专业剧院，让更多的文艺人才有场地排练、有舞台表演、有机会出彩。办好“2022 广州艺术季”，组织优秀文艺作品进基层，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

一是重点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广州文化馆、粤剧院新馆相继建成投入使用，成为新的城市文化地标，开馆运营后迅速成为市民群众的网红打卡地。今年开馆以来，广州文化馆组织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1450 余场次，接待群众 67 余万人次，线上线下惠民 9000 余万人次。重启广州博物馆新馆项目建设，倒排工期、强力推进，目前正抓紧推进征地拆迁、建筑设计方案优化等工作。二是文化惠民品牌更加深入人心。推出 42 个“花城市民文化空间”，1 个案例获评全国最美乡村文化空间，2 个案例获评全省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2 个项目获评全国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典型案例，1 个项目获评全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创新推出“向美而行”公共文化产品线上配送项目，举办“羊城之夏”广州市民文化季、名家周末大舞台等惠民演出，“名家周末大舞台”已成为向世界展示岭南文化的新窗口，“羊城之夏”市民文化季成为市民群众的文化盛宴。推进公共文化云平台和文旅融合平

台升级改造，市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三是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稳步推进。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重点节目直播转播任务。加强影视精品创作，粤剧电影《南越官词》荣获中国电影金鸡奖，14部作品获省广播影视奖。加快中国（广州）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区建设，获评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超高清视频产业的影响力和传播力进一步扩大。

（四）文旅融合发展迈出开创性步伐

一是文旅产业体系日趋完善。规上文化企业同比增加204家，实现文旅消费总额2246亿元。文化产业规模居全国前列，动漫游戏、文化装备等产业全国领先。文旅重点项目招商成果丰硕，达成意向投资145亿元。长隆和广州塔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第十九届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全球125个国家与地区的3670部纪录片参评参展，创下新的历史纪录。

二是全域旅游发展频获荣誉。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亮点纷呈，广州塔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扎实推进，岭南集团上榜中国旅游集团20强，新增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省级旅游精品线路等近30个，新晋2家五星、1家四星级酒店，参加全省星级饭店技能大赛囊括全部四项桂冠。

三是城市文旅名片持续擦亮。发布文旅主题曲《广州天天在等你》，开展广州超级旅游目的地文旅推广项目，精心策划组织各种文旅活动，打造“花开广州·向阳绽放”和“美食广州”“休闲广州”“旅居广州”等旅游品牌。通过各种资源、各类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展示城市文旅形象，让广州故事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牢牢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紧围绕打响“四大文化”品牌，全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八大工程”，加快实施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六大行动”，精心培育世界文化名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全力打造国际演艺中心，高质量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与资金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济社会效益，为开创广州文化广电旅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2年度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决算（略）

- 2.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略）
- 3. 2022 年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略）
- 4. 2022 年广州美术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略）
- 5. 2022 年市本级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略）
- 6. 2022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略）
- 7. 2022 年度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略）
- 8. 2022 年度广州美术馆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略）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 2022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广州市财政局局长姚露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广州市审计局局长黎子良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广州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市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广州市 2022 年市级决算。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 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监督预算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要求，预算委员会会同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选联工委于 2023 年 8 月至 9 月上旬，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专业小组代表、市人大代表专家，聚焦 2022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专题审查的部门和重点政策领域，对其决算草案和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先审查，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和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决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9 月 12 日，预算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的说明，对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市财政局对预算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研究反馈，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决算草案和报告。经 9 月 21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广州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预算委员会对广州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及报告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一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9.4 亿元，与上年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34.4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220.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08.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3 亿元，调入资金 213.8 亿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09.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7.8 亿元，增长 3.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加上补助区级支出 765.3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108.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4 亿元，债务转贷及还本支出 109.3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等 4.2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35.3 亿元。二是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1.7 亿元，下降 5.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 4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84.3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7.6 亿元、上级补助等收入 3.8 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058.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25.7 亿元，下降 9%，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1%，加上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 901.6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132.3 亿元，调出资金 163.4 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023 亿元。三是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 0.3 亿元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4.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5 亿元，加上调出 21.4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区级 0.3 亿元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4.2 亿元。四是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965.9 亿元，增长 9.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851.6 亿元，增长 8.7%，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五是 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687.1 亿元，其中市本级 2,413.9 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和草案中作了说明。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2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保障广州市高质量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成效明显，较好地完成了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2022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级决算草案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同时指出，在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部门预算调剂比较频繁、调整幅度较大。有的部门预算调剂项目达 127 个，占总项目的 63%，其中调剂幅度大于 30% 的有 62 个；有的部门约 30% 的二级项目预算调剂率大于 10%；有的项目调增 1421 万、调减 1302.53 万元；有的项目预算调整率超 25%；有的项目预算调整率差异率达 21.9%。

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滞后。有的专项资金项目截止 2022 年底，下达各区资金 3915.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65.54%；有的工程项目实际进度较慢，比既定目标延期了 5 个月才完工。

三是部门绩效目标核心指标设置偏离主责主业。有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完全覆盖主要职能和核心业务；有的专项资金近三分之一的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偏离预期；有的部门近三分之一的绩效指标有大幅调整。

四是政策制定不严谨、兑现困难。有的补贴政策，未能完全兑现；有的奖励政

策，出台时缺乏财务评估和预算，实施规模与预期偏离较大，政策兑现给财政支出带来较大压力；有的专项资金，每年投入资助或扶持的方向、领域和内容变化较大，政策实施缺乏稳定性，不利于构建起中长期可持续的发展扶持体系；有的部门对疫后经济形势研判不够充分，出台支持政策实现的方式跟不上形势变化，促消费效果不够显著。

五是专项债券项目进展慢、管理不规范。部分资金使用进度延滞，有的项目工程中，专项债券资金早已划拨到位，但截至 2022 年底尚未形成实物工作量。个别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管理粗放、制度缺失。有的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未制定资金风险防控预案，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六是有关防疫设施后续处置效率低。后续处置和转化利用缺乏牵头统筹部门，完成时间节点不明确，程序不够精简，实施进展不理想。对设施盘活再利用安排不够及时，造成浪费。

针对上述问题，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相关工作，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预决算闭环绩效管理意识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化水平，确保绩效目标覆盖部门主要职能、核心业务和重点工作；要把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要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试点改革，努力构建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操作性强的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二、加强重点项目跟踪督办

要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对进度较慢“卡壳”在建项目的协调服务，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要督促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强化全面质量监管，保证重点项目建设质量；要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经费。

三、提升政策决策与实施水平

要把创新意识贯穿政策制定实施全程，加强对政策制定的分析研判，跟进监督实施效果，切实规范实施过程及实施后评估等系列工作，因应形势变化，适时调整优化政策。对涉及财政资金补贴、奖励的政策措施，要严格出台前的财务评估，合理安排预算，确保政策及时兑现，维护政府诚信。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监管

加强对各区、相关部门、国有企业专项债申报的指导和审核，不断提高项目申

报质量。压实资金使用部门的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实施，加快项目进度。建立穿透式监测机制，分区分项目跟踪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统筹做好短、中、长期偿债计划，确保债务到期本息按期偿付。

五、加快防疫设施后续处置及有关费用结算工作

由市政府明确工作牵头部门及时限，确保 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部防疫设施的后续处置工作，倒排工期，明确分工，抓紧推进。要精简工作流程，拓宽处置渠道，提高处置效率，最大限度减少资产闲置带来的损失。同时，要加强财政经费的统筹，及时做好有关防疫费用的结算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 绩效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姚 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落实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州的新使命新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干实事、争前列，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新成效，打通预算绩效管理“最后一公里”，如期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的总体目标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高位推进，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总要求，结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赋予的新定位，做精做

实预算绩效管理，在更高起点上谋划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新时代财政支撑作用，推动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按照 2022 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改革要求，不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环环紧扣。三是以人大监督、巡察审计、信息公开等反馈问题为导向，逐一回应解决，加快构建预算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提高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总体质量，不断优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形成问题、整改、提升良性循环。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0-2022 年连续三年获得省通报表扬。

（二）环环相扣，聚焦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一是将评估评审与项目入库相融合，在项目入库前，组织开展新增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预算评估，2023 年预算阶段共组织对 48 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涉及资金 38.2 亿元，根据评估结果不予支持项目 6 个，节减金额 2.8 亿元；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124 个，涉及资金 93.4 亿元。二是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相融合，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时首次要求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需随预算草案经部门党组（党委）会议审议，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指导部门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意见的通知》开展绩效目标编报，规范全过程绩效“起点”环节管理。三是将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相融合，一方面继续对重点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通报 2022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指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滞后、支出效益不理想等问题，督促部门及时调整目标或提高执行效率；另一方面拟定市级部门整体支出“双预警”监控机制工作方案，计划 2023 年起通过数字化信息手段试行综合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双预警”。四是将评价结果运用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明确将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绩效信息公开、评价结果运用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市直机关绩效考核评分内容，通过考核激励、问题整改、预算挂钩等，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

（三）多措并举，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形成“问效增效”良性循环。一是丰富评价类型，在重点项目评价上聚焦科技创新、生物医药、乡村振兴、民生保障、政府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涉及预算资金 131.3 亿元，对 9 个市人大专题审查部门和 9 个部门重点项目（政策）开展评价，涉及资金 269.5 亿元。二是扩展评价范围，在实现“四本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绩效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的评价机制，拓展绩效自评对象范围，首次组织部门所属单位开展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和整体绩效水平。三是创新评价手段，充分依托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平台开发建设预算绩效评价应用模块，将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和流程嵌入系统，实现部门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全过程信息化，收到部门上报整体自评15个、单位整体自评125个、项目自评1203个。

（四）三级联动，全面实施考核验收，提升基层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完成基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验收，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验收的工作方案，对全市11个区35个镇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确保各区、镇如期实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体目标要求。二是对各区进行“一对一”指导和帮助，针对区、镇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杂症”，进行“望闻问切”、“对症下药”，主动上门指导和交流，切实解决基层人员不会做、不懂做、做不好的问题，强化市、区、镇三级联动，提升基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综合测评结果为优的黄埔区、增城区、花都区3个区和黄埔区新龙镇、花都区新华街道、增城区中新镇、番禺区南村镇、南沙区东涌镇等5个镇（街）予以通报表扬，通过以点带面、短板分析、现场指导等方式，带动其他各区竞标争先，形成强化财政指引、发挥示范带动、激发自我造血的良好氛围。

（五）三维发力，完善结果运用机制，强化整改激励双向督促。一是主动对接人大监督审查，部署人大重点审议部门在向人大常委会汇报部门决算时同步提交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结果，强化对部门自评结果真实性约束，探索征询市人大预算工委重点项目和政策推选机制，邀请市人大预算工委、人大代表等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推动绩效评价与人大监督信息共享、成果共用。二是及时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根据市审计提出我市部分二级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当年绩效目标编报要求、未建立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通报制度、专项债券资金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等及时核实整改，持续推进审计发现问题与其他监督贯通联系，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发挥公众媒体监督，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部门预算层面，所有预算部门公开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层面，实现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全公开。2022年我市在清华大学发布的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中蝉联全国第一。

（六）系统导向，持之以恒建章立制，提高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一是持之以恒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印发《关于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广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广州市市级预算部

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引导规范预算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深化理论研究，委托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开展深化与创新预算绩效管理专题研究，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调研与实践总结，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路径与方法。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一方面组织被评价部门、改革试点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专题培训，详细讲解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与改革部署。另一方面组织业务骨干参加上级财政部门举办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

二、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亮点与成效

（一）试点先行，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初见成效。我市于 2022 年开展部门整体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试点改革，探索构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框架，为各部门建设能够有效体现本部门主责主业和资金用途的、相对稳定的、全面科学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提供了指引，主要形成了四项工作成果：一是提出了“双循环”核心指标体系框架，运用分类分层思想，从全过程预算管理链条的维度，将核心指标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次。在框架之下，同时提出了强化资金使用部门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双循环建设路径，为下一步具体开展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提供重要基础。二是编制了完整清晰、步骤明确的操作指引，形成“归纳职能任务—部门整体核心绩效指标设置—项目核心绩效指标设置”的操作思路及 14 个具体操作步骤，便于部门使用核心绩效指标框架自主开展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梳理编制工作。三是完成了广州市互联网法院等 10 个试点部门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议稿，涵盖部门整体个性核心指标和项目核心指标，归纳梳理出试点部门整体核心指标 519 条，项目核心指标 515 条，共计 1034 条核心绩效指标。四是形成了试点部门共性指标体系，在人员类、运行保障类、宣传活动类、科学研究类、纪检监察类、财务管理类 6 大共性支出类别之下，按照效率、公平、效果和可持续性四个维度，形成了 10 个试点部门合计 30 个共性核心指标。

（二）数字赋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以省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改革为契机，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深度嵌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线上自评，在试点部门的基础逐渐铺开，并开展区试点上线，联通同级部门预算绩效数据孤岛。一是根据上级部署及我市实际，印发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试点工作的通知，选取 15 个部门和 2 个区作为试点，要求线上填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和 2022 年项目支出自评情况。二是开展技术培训和实地调研，先后组织 2 次模块

上线培训，到其中3个试点部门进行调研，及时研究、解答上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系统下发15个部门整体自评任务、172个单位整体自评任务、1222个项目支出自评任务。三是根据试点情况及时总结反馈，针对部门反馈的项目绩效目标系统获取数据与绩效评价时点目标不一致、当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无法在系统开展自评、下发的评价项目无法筛选类别等问题，分别提出解决方案并反馈上级部门。

（三）制度引领，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全过程监管不断强化。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中关于“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市高度重视健全绩效评价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一是充分发挥监管“利剑”作用，以制度建设为引领，印发《广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该办法印发以来，共核查发现对勘验工作不够重视、绩效报告分析质量不高等4类问题28个，通过提醒、批评、警示等方式，督促及时整改，形成有效震慑。二是对2022年监管工作进行了总结，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情况进行了工作考评，形成《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监管情况总结》及《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考核报告》，作为完善监管、考核激励的重要抓手。三是探索建立贯穿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强制度保障、机制规范和奖惩约束，将制度体系建设放在首位，进一步筑牢第三方监管制度“四梁八柱”，推动绩效评价工作和流程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三、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2年，我市选取9个部门整体和14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对17个项目开展自评复核，涉及资金410.1亿元。组织对参与绩效评价的14家第三方机构开展全过程监管，共召开部门（项目）工作部署会、部门（项目）进场会等各类会议147场次、参加现场核查实地勘验105人次、远赴贵州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项目现场勘验等，对23份第三方机构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40份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总体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方面。对广州市互联网法院、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广州市商务局等9个部门开展整体评价，涉及资金269.5亿元（含部门重点项目），其中等级为“优”的有2家，“良”的有7家。

2.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方面。对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1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资金131.3亿元，其中等级为“优”的有2个，“良”的12个。

3. 项目自评复核情况。对广州仲裁业务经费、节能与新能源中小客车购置补贴、广州市流感疫苗接种项目等 17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复核，涉及资金 9.3 亿元，其中等级为“优”的有 6 个，“良”的 11 个。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方面。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看，无论是部门整体还是项目支出，都不同程度存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高、预算执行欠佳的问题：部分项目多次申请追加预算，调增率甚至高达 100% 以上，如市互联网法院的“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虽然基数低，但预算调整率高达 800%；部分项目调整次数频繁，先追加后压减，调整次数多达 3~4 次，预算调整的项目数占总项目数比例较大，如市司法局调整项目数量占总项目数量的比例达 63% 等。

二是项目支出的成效性方面。从部门整体支出看，在日常管理上除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等需进一步加强外，项目支出的成效性也值得关注。从评价结果看，大部分项目都基本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实现了“数量”上的计划，但在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等方面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且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的现象，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管不足。如团市委的青少年工作及活动工作经费项目，基本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相关活动及宣传数量，但实际效果评判还有待商榷，未能较好实现该活动的初衷——“与未成年人面对面交流”，也未能通过设置质量或效益指标来引领活动或宣传的完成成效。

三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方面。近年来，部门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基本都建立了专门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将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纳入部门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目标编制的水平已经有所提升。但仍存在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未成体系、绩效指标未全面反映部门或者项目的整体情况、部分绩效指标无法考核或难度太低等问题，如市商务局年初设定 49 个绩效指标，其中 15 个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市生态环境局的产出指标未囊括全年的所有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缺乏固废治理任务的产出等；效益指标的设置亦不完善，未关注公众满意度。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应提高预算计划的科学性和精确性，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情况、工作量变化趋势以及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等，做好应急预案和前期经费支出计划。在预算执行阶段，应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拨付进度，加强对上年度未完成资金支付项目的跟踪。执行后，部门应对

过往业务开展的支出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梳理常用的业务费用标准，进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二是注重项目支出的质量导向。转变思维方式，在关注产出的同时注重效果。一方面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能充分反映预期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加以约束。另一方面重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质量”维度，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一方面，加快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以“核心职能及总体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主要预算项目及预算项目绩效指标—部门整体支出关键绩效指标”的思路梳理出相对稳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成为部门指标设置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另一方面，加强对部门指标体系设置的培训和审核，引导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和项目具体情况，设置全面准确的个性指标。

总的来说，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一年内，市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较往年仍然有了较大的提升，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断增强，重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以提升，为下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也需要看到部门在预算编制精准性、项目支出的成效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上存在的不足，需进一步“对症下药”，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推动部门关注并着力提升项目完成的“质效”，加快建设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等。

四、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坚持省市区一盘棋，预算绩效管理统一部署方面的问题。部分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特别是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未打通纵向联通机制，形成“省市区”一盘棋。当前，部分改革由市一级层面主导推动、区一级试点参照执行，另一部分改革由省统一推动且适用于市级层面，无法触及到且不适用于区一级。贯通省、市、区预算绩效管理“一盘棋”，统筹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仍然任重道远。

（二）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更加科学全面反映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的问题。当前，审计、巡察及绩效评价都不同程度指出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缺乏统一思想指引、指标设计不成体系、具体指标无法考量、量化指标比例不高等问题，使得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未能全面准确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一定程度限制了绩效考评的有效性和约束力。

（三）调动各方积极性，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方面的问题。当前，大部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由财政牵头主导、部门推动执行，其中财政方面涉及改革牵头部门及业务审核部门的协同，部门内部亦涉及财务主管部门与业务处室的统一，

改革层级也触及部门及下属单位，各方诉求及主动作为方向多有不一，多方联动、通力合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仍面临一定挑战。

五、关于 2023 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计划

（一）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总体设计。在过去几年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拟定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总体工作方案，明确改革总体目标、改革内容及完成时限等，提出深化改革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在更高起点上谋划改革、推动发展、取得实效。

（二）稳步推进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针对部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选取绩效指标不科学、不合理等问题，着力构建市直部门预算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着重建立部门整体支出关键绩效指标体系，同时梳理部门项目支出重要绩效指标。在当前第一批 30 个试点部门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全面铺开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计划在 2023 年底初步建成覆盖所有市直部门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力争在 2024 年形成相关工作建设成果，并实质性应用于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形成一套具有共性、兼顾个性、横向到边的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

（三）切实推动市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提质扩围。为更好发挥绩效评价服务决策的作用，持续推进人大重点审议部门全过程绩效评价，适度扩大重点评价项目范围，突出政策性评价，拟覆盖更多重点评价领域。进一步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在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的基础上，探索完善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全过程监管，构建针对评价整体质量的评分细则及考核机制，加强考核与激励，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总体质量。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约束力，修订完善《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合理确定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统一规范评价尺度要求、优化完善评价工作程序。

（四）探索试行市直部门绩效监控双预警机制。根据双预警监控机制工作方案（试行）总体要求，正式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线上监控，借助信息化手段，对现有“广州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模块”升级改造，实现系统取数计分，对“部门综合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面精准监控。完善工作机制，采取部门自评和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取部分部门对监控数据上报的规范性及准确性进行复核，不断提高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和预期目标达成率。

（五）不断优化基层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各区、镇（街）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和帮助，深入基层调研，组织召开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基

层财政绩效管理。按照全市预算绩效管理“一盘棋”要求，参照市直部门预算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思路，在 2023 年启动对 5 个镇（街）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力争在 2024 年形成我市镇（街）绩效指标体系规范模板，通过以点带面推广应用，引导镇（街）财政部门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激发基层绩效管理内在动力，不断提升镇（街）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积极探索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基层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六）积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第三方监管制度体系，在《广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监管环节出台具体的操作指引，出台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管细则、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办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框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形成“1 细则+1 办法+1 框架+1 规程+N 指引”的第三方监管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复核和通报制度，定期对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复核和通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予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督促整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晓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我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郭永航书记、市长多次作出批示，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调研我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多次调研指导，督促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工作要求，3 月 20 日，我市市、区两级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大整治办）启动实体化运作，陈勇、张锐、赖志鸿同志累计召开动员、部署、推

进会议 10 余次，实地调研督导点位 20 多个；市大整治办坚持每日调度研判，推动形成了“市区联动、共建共治”的良好格局。现将我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新冠疫情后，面对交通需求旺盛、交通拥堵加剧、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激增等严峻挑战，市政府坚持“共建共治、精准精细、规范便民”的工作理念，以安全、畅顺、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护航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交通拥堵有所缓解。近三个月，我市工作日晚高峰拥堵指数日均 1.97（全国平均排名 15），比春季开学后首月下降 5.3%；晚高峰平均车速 21.6km/h，上升 3.8%；早高峰平均车速 27.5km/h，上升 4.6%。

（二）交通事故持续下降。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 518 人死亡，同比下降 5.38%；其中，一次死亡 2 人事故 8 宗，死亡 16 人，同比下降 50%，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三）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持续好转。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107.05 万宗，同比上升 19.22%，全市重点路口、路段电动自行车通行守法率、头盔佩戴率均达到 90% 以上，通行秩序持续好转。

（四）交通管理精细化程度持续提升。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全市完成非机动车道建设改造 298 公里，推动治理拥堵点位 62 个，研究实施“双微改造”点位 19 个，优化交通信号控制路口 132 个，打造绿波路段 6 条，市民交通出行体验更加优质。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固化共建共治机制，优化道路通行条件。

1. 缓解道路交通拥堵综合治理。按照“近、中、远”三个阶段和“快建、善管、严治”的总体思路，制定了《广州市缓解道路交通拥堵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方案》。深入推动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市大整治办组织公安、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集中会商、协同治堵，先后召开全市调度会 147 场，实地调研点位 918 个次，梳理细化交通乱点堵点 259 个，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摸排的 77 个交通拥堵点位治理任务清单。目前，64 个拥堵点位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占道施工类 24 个、学校医院类 10 个、市场及占道经营类 8 个、秩序乱点 7 个、出租网约车乱停放类 3 个、窄街及单行道断头路 2 个、共享自行车类 1 个、其他类别 9 个），交通拥堵问题持续得到改善。

2. 部门联动畅通交通微循环。一是打通断头路和瓶颈路段。推动完善路网结

构，提升通行效率，制定全市打通断头路、瓶颈路段项目工作计划，按实施阶段分为近期（在建）、中期（“十四五”规划期间）、远期（“十四五”规划之后），形成一批项目清单（共计78个项目），2022年已完工14个项目，力争今年再完工5个项目。二是开展双微改造专项工作。重点围绕商圈、学校、医院、客货运站场、重要场所（会议场所、大型会展中心等）、交通隐患点位等“六个重要靶位”，聚焦路口慢行系统优化、交叉口精细优化、出入口临停优化、可变车道（潮汐车道、借道通行）、新设施应用等“五个优化方向”，积极推进交通组织微循环、交通设施微改造工作。目前，已完成广州大道北京溪路交叉口、环市中路—小北路口、天河路正佳大街等19个点位改造。其中，通过采取解放中路—大德路口优化标志标线、中山八花圈完善非机动车道建设、环市中路—小北路口增设非机动车过渡区等措施，路段非机动车通行守法率提升到90%以上，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通行效率取得良好成效。

3. 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大力推进停车场建设。根据城市交通发展需求，今年重新修订了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重点提升住宅、医院、学校等停车供需矛盾较大建筑类型的配建标准；加大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力度，各区每年至少建设5个公共停车场，自2019年以来全市已完工停车场178个、增加泊位4.6万个；结合市民停车需求，不断挖掘路面停车资源，优化调整中心六区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灵活设置全天准停、夜间准停、临停快走等泊位。二是大力推进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立足道路断面数据、车道宽度数量、非机动车道建设缺口、机非隔离栏配套建设、慢行系统衔接5个方面，全面摸查全市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建设情况，找准工作目标，分类制定非机动车道“查漏补缺专项计划清单”和“提升改造专项计划清单”，全力推进路口路段非机动车道建设改造工作。今年计划增设300公里非机动车道，目前已完成建设298公里（其中中心城区137公里），增设机非隔离栏70公里，完善49个路口机非隔离设施，确保机动车非机动车各行其道、秩序井然。

（二）全面完善基础设施，疏堵结合改善道路通行质量。

1. 精细管理提升道路通行环境。一是优化信号配时。对全市道路交通重点路口开展全面排查、调研，专题研究重点拥堵路口信号配时问题，重新设计132个重点路口信号配时预案。研究增设绿波路段，科学优化绿波速度，合理设置绿波时间窗口，提高绿波路段通行效率。二是完善交通设施设置。结合广交会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大整治办组织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区政府，完善重点道路交通设施453处，新建信号灯123个，翻新交通标线9.3万平方米。三是开展设施隐患排查。大

力推进交通事故多发、严重安全隐患路口路段的排查治理，排查治理国省道“五类突出安全隐患点段”149处，重点路口路段增设完善“三必上”“五必上”90处，增设完善“一灯一带”、清理视距障碍127处，建设平安村口97处，清理交通隐患、补齐设施短板。

2. 滚动优化完善公交线路和站点设置。一是优化中心区公交线网布局。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常规公交线路优化整合，强化地铁公交接驳以及市郊区域公交服务覆盖。2021年以来，累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88条，市中心区日均发班由2020年的11.13万班次减少至8.99万班次，减少近20%；日均运营里程由209.3万公里减少至174.9万公里，降幅16.4%。二是推进常规公交资源整合和有效利用。推动市公交集团组建巴士集团，将市中心区4家国有企业的298条公交运营线路、4686台公交车辆统一划拨至巴士集团，完成31条线路的承运单位置换，初步形成“中心+西南区”“中心+西北区”区域运营格局，为公交资源优化整合和区域公交运力集约化管理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加强公交车辆调度。在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前提下，指导市公交集团及公交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科学评估主干道公交站点客流以及途经线路的发班密度，对中心城区主干道上的公交线路实行联动发班调度，均衡同向线路发班和到站时间，减少同向线路多辆车同时进站的现象，进一步提高发班班次与客流需求的精准匹配性。

3. 清单治理改善重点区域周边交通问题。市教育局督促34所涉堵中小学和幼儿园制定了“一校一案”，通过科学错峰上下学、校家警联合疏导、护学岗配合接送、绿色出行宣传引导等方式，缓解校园周边交通拥堵。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缓堵“七项措施”，督促全市各医院落实上下班高峰期增派保安人员加强疏导、电子情报板实时通报院区剩余车位、开辟临时停车通道、引导预约就诊人员公交出行等措施，缓解医疗机构周边交通拥堵。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市容环境秩序提升专项行动，整治乱摆卖、占道经营等39.3万余宗，进一步规范环卫车辆作业管理，减少占道作业现象；联合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开展共享自行车“淤积清理”行动，全面排查共享自行车“淤积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累计清理共享自行车33.4万余辆次。

4. 专项行动强化占道施工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强化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占道施工项目检查1892个次，发现涉路问题363个，完成整改317个；挖潜占道施工“时空压缩”，严禁超期占道、围而不建，督促6个项目优化占道施工措施，优化压减占道面积约6万平方米、施工时长519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排查全市2027个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管廊工程涉占道施工问题，梳理住房建设领域“添堵”隐患清单，督促各建设单位完善“疏堵”措施，减少对市民交通出行的不良影响。

（三）全面强化整治力量部署，严厉打击重点交通违法。

1. 全警上路加强路面交通管理。市公安局强化警力部署，设置中心城区疏导管控岗位 510 个，成立 19 组、不少于 95 人的“快反分队”，早晚高峰期平均出动路面交警警力 1000 人次以上，工作日日均出动警力 5600 人次以上，提升交通疏导和处置效率。持续加大执法整治力度，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全市执法各类交通违法 542.86 万宗，同比上升 54.10%（其中，查处乱停放 183.60 万宗，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107.05 万宗，违反禁令标志 92.01 万宗，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 39.96 万宗），现场执法 175.06 万宗，同比上升 28.22%。

2. 齐抓共管加强重点违法行为整治。一是加强机动车违停执法。针对全市“严管路”及学校、商圈、医院等易堵路段，以及网约车、巡游出租车等重点车辆，开展违停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电子警察非现场执法，协调完善导航软件违停语音提示，打通违法采集系统间的数据壁垒，实现违法停车有效及时采集，堵塞“10 分钟内驶离”政策的执法漏洞，加大震慑力度。今年以来，全市共计执法违法停车 183.60 万宗，同比上升 101.34%。二是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整治。市大整治办整合部门和志愿者力量，围绕全市 526 个重点路口、352 条重点路段，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通行、停放、营运等环节进行综合整治，定期组织开展摩电整治全市统一行动，今年以来，全市共开展统一行动 32 次，出动执法力量 2.13 万人次，整治区域 2746 个次，查扣未悬挂号牌摩托车、超标电动自行车 9239 辆，立案查处违法生产、销售摩托车、超标电动自行车行为 319 宗。全面加强守点管控、巡逻管控及“小兵团”作战，不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闯红灯、逆行、无牌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共查处电动自行车逆行 6.38 万宗、闯红灯 20.07 万宗、不按车道行驶 53.94 万宗、未上牌登记 13.39 万宗。

3. 智慧赋能强化科技建设应用。一是深化事件检测系统建设应用。全力打造“智能监控、自动预警、精准防控”的智慧交通巡控新模式，在全市高速公路广泛建设使用事件检测系统（该系统利用全市高速公路沿线既有视频监控设备，在后台部署视频图像分析功能模块，可达到智能检测异常交通事件的效果，第一时间预警并自动推送至相关部门），实现高速公路异常交通事件的快速发现、快速处置，有效降低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减少群众报警。目前，全市 30 条高速公路共建设事件检

测系统 2387 路，路段建设率达 100%，建设密度约 2.13 路/公里，覆盖率达 96.47%，事件预警准确率达 93.23%。二是利用“数字交警”强化重点车辆管理。聚焦非法改装、重点车辆“两逾一注”、超载“百吨王”等重点违法行为，“数字交警”专班运用大数据平台深入分析涉事车辆轨迹规律，实行线上实时预警、线下精准打击的模式，高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今年以来，累计实施货车“一超四罚”源头治理专项行动 21 次，整治源头企业 21 家，罚金 163.5 万元；累计查处重点车辆 151 辆、假套牌车辆 333 辆、非法营运车辆 339 辆；精准查处非法改装小型汽车 1502 辆，查处大功率摩托车 2840 辆。三是加快推进城市交通大脑立项建设。市公安局牵头完成《城市交通大脑及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评审，深入调研 16 家行业企业及机构，形成城市交通大脑建设专题研究报告初稿。

4. 多措并举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扎实开展“安全带、安全头盔守护生命”三年宣教整治行动，广泛开展 202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正面报道 497 篇次，其中央媒报道 45 篇；广州交警“两微一抖”新媒体平台发布出行提示、违法曝光、一盔一带安全守护、两公布一提示、五大曝光、零酒驾零违法零事故创建、典型事故案例警示等推文和短视频 2000 余条，阅读量超 2 亿；全国首创交通事故“瞬间重现”真人碰撞演示，得到公安部充分肯定和央视的报道；分别在南沙、番禺、增城、从化、海珠区开展交通安全大篷车美丽乡村行活动；针对农村一老一小、快递外卖骑手、外来务工人员、中小學生等不同群体开展“八进”宣传活动 700 余场；推动 1138 个行政村、1116 所学校、82 处人流密集场所建成交通安全宣传栏，协调 624 个娱乐场所，125 块商圈户外大屏，200 余处村口礼堂、劝导站、物流园 LED 屏，25 块高速公路 LED 屏持续循环播放宣传视频及标语，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

三、存在问题

面临复杂严峻的交通形势，我市交通管理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是交通拥堵治理任重道远。市大整治办经过半年的实体化运作，虽然交通拥堵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但影响拥堵的“十大成因”依旧长期存在，短时间内难以解决，在没有大的需求调控政策出台前，仍需各部门齐抓共管，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是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货车亡人事故基数大，违法行为风险突出，高速公路“蓝牌两轴货车”事故多发频发，超载事故风险持续上升。涉摩电车辆事故多

发，涉电动自行车死亡人数同比上升 85.56%。

三是电动自行车管理难度持续增长。当前，我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已经超过 392 万辆，但配套法律规章尚未落地，生产、销售等行业源头管理机制尚未完善，各项整治工作在舆论环境中艰难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综合治理仍需久久为功。

四是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特别是非机动车道设置率偏低、连续性不强、隔离设施不足等慢行系统问题较为突出。占道施工的影响长期存在，部分大型施工项目围而不施、全市占道施工统筹计划不足、疏解设施人员不足等问题，对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托市大整治办、预联办实体化运作机制，针对通行堵点、秩序乱点、安全风险点，主动担当、多措并举、共建共治，推进我市交通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凝聚缓解交通拥堵治理合力。坚持大整治办实体化运作机制，全面组织实施《广州市缓解道路交通拥堵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方案》，深化调度研判、发现问题、综合施策、治理“回头看”的闭环工作机制，持续打通断头路、畅通交通微循环，加强占道施工排查整治，推进公共停车场及非机动车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常堵点”逐个治理，积小胜为大胜。

二是进一步夯实交通秩序共建共治格局。固化秩序整治“网格治理”经验做法，压实主体责任，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围绕商圈、市场、医院、学校、景区周边等区域，坚持强化违停、乱鸣喇叭、酒驾、飙车等重点违法整治；持续完善标志标线和信号灯设置，优化公交线路和站点，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交通安全宣教工作，争取社会支持理解。

三是进一步压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市预联办实体化运作和任务清单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行动，不断健全交通亡人事故“深度调查”“到场处置”工作机制，压实各责任主体及时有效治理隐患、落实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 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拟于 9 月下旬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在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同步开展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全市道路交通发展态势，积极应对交通拥堵加剧、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混乱等群众普遍关切的交通问题，按照“快建、善管、严治”总体思路，高位谋划推动交通综合治理，不断加强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持续推动全市交通秩序得到改善，交通拥堵问题得到缓解。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时指出，当前我市交通拥堵问题依然突出，市民群众的交通满意度仍然偏低，反映出交通秩序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道路交通资源供给不足矛盾突出

（一）车辆保有量逐年增多，路网建设没跟上。目前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为 373.6 万辆，年均增长约 7%，较 2019 年增加了 85.4 万辆。与此同时全市道路总里程 14056.3 公里，4 年间仅增加 76 公里，增幅 0.54%。与机动车增速相比，全市道路供给增长相对缓慢，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车辆出行需求。如部分高速公路、快速路实际交通流量已经远高于设计流量，华快春岗立交、北二环火村立交、北环高速沙贝等路段常态化拥堵。

（二）支干路结构不合理，交通微循环没有有效打通。目前我市城市主干道、次支路里程比例为 1：2.2，未达到《城市交通综合体系规划标准》中 1：3 的推荐值。与此同时，城市支路中已纳入计划清单的 78 个打通断头路瓶颈路项目，尚有 59 个

没有动工或完工，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次支路网总体规模不足及断头路问题长期存在，次支路“毛细血管”疏解交通流量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打通交通微循环效能不佳。

二、道路设置及交通组织不合理

（一）道路设置存在结构性缺陷。我市异形交叉路口占比 46.8%，全市常发拥堵 88 条路段中，因结构性问题导致的有 65 条，占比达 74%。其中，黄埔大道华快出口、金沙洲大桥、洲头咀隧道等路段多车道汇入，车道收缩，成为常年拥堵节点。

（二）非机动车道设置条件不足。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超 500 万辆，为满足大量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需求，需要配建相对完善的非机动车道。目前，按照应划尽划的要求，市中心城区 1943.89 公里的主次干道中，已设置宽度达 1.5 米以上非机动车道的 1325.19 公里，占比 69%。但仍有 25% 的主次干道不具备施划 1.5 米宽非机动车道条件，只能施划狭窄的非机动车道，有的路段宽度甚至不足 70 公分，难以骑行，电动自行车被迫越位机动车道，与汽车抢道通行。

（三）交通改造提升挖潜不够。因道路规划设置不合理引发的交通拥堵比较突出，部分拥堵路口路段未能通过优化道路设计、压缩绿化带、增设掉头口、扩宽车道等交通微改造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如广州大道与花城大道、临江大道交汇处可通过人行过街内移、改造渠化岛，增加南往东右移车辆的蓄车空间；港口大道与海鸥公路交叉口可通过铲除右转弯的人行安全岛，拓宽右转弯车道；东莞庄路可通过拆除部分路段中间绿化带，拓宽行车道。

（四）交通信号灯设置、配时不科学。如起义路维新横路口欠缺交通信号灯；马场路左转至黄埔大道方向交通信号灯配时不合理，左转车辆等候轮次较多；万国广场往江湾桥方向灯位等待时间较长，容易造成堵塞；洪德路同福西路十字路口行人红绿灯等候时间过长，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现象严重；建设六马路东风路路段交通信号灯指示不合理，导致双向行车出现交叉现象。

（五）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如黄埔大道西与体育西路交界的交通标志线不合理，从黄埔大道隧道出来的车辆无法右转，交通堵塞情况严重，甚至造成天河立交、中山一立交拥堵加剧；广医三院多宝路未设置禁止掉头标识，车辆在多宝路调头导致拥堵；捷进西路沙头市场对出路面斑马线标记模糊不清，存在安全隐患。

（六）占道施工项目长期围蔽挤压道路资源。目前，全市占道施工项目共 787 个。部分项目仍存在施工组织不合理、长期围蔽、围而不施、施工完成恢复路面慢等问题。如德政北路与东风路交界处纳入地铁施工项目已围蔽 3 年，因拆迁问题施

工停滞、围而不施，德政北路路口封闭后无法分流车辆，影响交通通行。原有东风路过街天桥因项目施工拆除，也造成行人过街不便；粤海大道九涌市场路段施工项目，没有安排足够的疏导力量在现场疏导，造成路段堵塞。

三、交通违法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交通秩序

（一）电动自行车违法严重影响交通秩序。虽然交警部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但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非法加装改装等违法乱象仍未得到有效遏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

（二）网约车巡游慢驶、占道侯客现象加剧交通拥堵。全市网约车数量已达16.78万辆，网约车巡游慢驶、长时间占道等单候客的情形仍较为普遍，加剧交通拥堵。特别是在医院、学校、公园、景点、大型商圈等重点路段影响更为明显。

（三）机动车违停挤占正常车道。今年3月份以来12345热线平台收到涉交通管理类投诉中，涉机动车违法停放的投诉约占39%，位居第一。金穗路与马场路交叉口广发证券门口、东泰路、昌岗中路江南大道中路口、广州市五中门口路段、泰沙路马岗顶路口、石牌东路、石沙路金宝路、萝岗市场周边路段、广华路等路段机动车违停现象突出，挤占正常车道，造成交通拥堵。

（四）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混乱侵占道路。由于未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加上停放引导、管理、清理不到位，导致地铁口、医院、市场、商圈周边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混乱，且侵占机动车道。如岗顶路段、石牌东路段、站西路金美服装城路段、龙津路文昌路口、中山二路中山医附一路段、江南大道江南西路口、万寿路蟠龙市场路段、十三行路段以及部分地铁口，普遍存在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混乱、挤占人行道、机动车道的现象。

四、交通管理执法能力亟需提升

（一）交通疏导响应慢、处置慢问题仍然存在。一些交警、辅警存在“厌战”情绪，工作精气神不足，“出工不出力”、“站桩式”执勤，对交通拥堵节点的疏导响应慢、处置慢。

（二）交通执法对违法行为的阻断性作用没有有效发挥。交警部门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机动车违停行为实行提醒纠正在先、轻微不罚的“柔性执法”，部分民警执法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一些违法行为人心存侥幸，多次违法。

（三）智慧交通应用水平仍有提升空间。电子监控等非现场执法设备使用数量大幅减少，交通违法证据收集、固定能力不足。部分高速公路事件检测系统未实现全覆盖，交通要素信息感知能力不足，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接入外场视频卡口、信号

机等物联网系统，采集车辆动态数据的覆盖面与上海、深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五、公交车资源利用效率不高

（一）公交车客运量断崖式下降，大量电动自行车分流上路加剧道路资源紧张。与地铁客运量已恢复到疫情前同等水平相比，近3年公交车出行客运量出现断崖式下降，短距离客流较大程度上被电动自行车分流。2019年全市公交车客流量为22.27亿人次，今年上半年仅为5.16亿人次，为2019年同期的46.44%。一些常规公交车载客率不足40%，甚至出现公交车空跑情形。

（二）公交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早晚高峰期部分公交车专用道利用效率低，如中山大道岗顶路段东往西方向为单向6车道，BRT车道就占据4条车道，在常规公交载客率不足的情况下，造成道路资源浪费。部分线路、站点设置不合理，如西增路沿线设置公交站点较多，但公交载客人数较少；先烈东路广州大道路口1号公交站线路过多，与乘客出行需求不匹配，频繁车辆靠站增加交通压力。

六、市中心城区停车资源紧缺

（一）中心城区停车配套建设不足。2022年市中心城区停车泊位缺口达103.1万个，比2019年缺口增加37.6万个，并呈扩大趋势，导致中心城区一些机动车被迫违法停放。在停车场供给方面，绝大多数财政投资项目属于主体工程的停车配建项目，直接投资建设停车场少。

（二）停车场共享利用效率不高。如医院、商场、热门景区停车位供不应求，但周边住宅、社区停车位未能对外开放、错时共享，一些车辆路面巡游寻找停车位或者违法路边停放，造成交通秩序混乱。此外，“广州泊车”微信小程序接入率有待提高，部分停车场泊位空余信息更新不及时、停车引导信息不足。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水平，为广州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畅通、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加强路网规划建设，从源头上缓解交通拥堵

（一）在城市更新、功能布局优化、大型综合体等项目规划建设前，严格开展交通影响评估和道路承载力评估，综合规划、交通、住建、发改、交警、城管等职能部门意见，保证新建道路、交通设施适应实际需求。

（二）加大次干路、支路建设投入力度，增加城市路网密度，均衡分解交通流量，缓解主干路交通压力。

（三）加快推动打通瓶颈路断头路项目建设，加强城中村、社区道路、巷道改造，拆解现实路障，疏通城市道路“毛细血管”，畅通交通“微循环”。

二、科学实施交通组织，挖掘优化路网功能

（一）立足现有路网结构，对拥堵路段路口进行全面原因检视。对因规划设计不合理造成的交通拥堵点位，组织专家逐一开展论证，对有条件的交通拥堵路口路段“一点一策”实施微改造提升，提升通行效率。

（二）优化完善重点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方案，加强智能交通信号灯设置，做好信号路口自适应调控，提高车流响应效率。加大绿波路段建设力度，提升路网连续通行能力。

（三）优化完善交通标识标线，加强重点路口、路段渠化和指路标志、电动自行车标识标线、让行标志、行人横道线设置，提升路口通行秩序。

（四）加快推进既有非机动车道优化提升，科学合理实施机非分离，逐步改善非机动车道中断及窄小问题。推动过江通道非机动车道建设。

（五）加强占道施工项目组织统筹，优化施工方案，避免反复开挖、长期围蔽、围而不施，压缩施工时间和围蔽空间，减少项目施工对交通的影响。

三、严打突出违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秩序

（一）根据执法管理需要，动态增设、调整严管路段，加大严管路段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二）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无牌上路、闯红灯、逆行、不按车道行驶、非法加装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加大流动执法力度。推动将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三）强化对机动车违停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巡逻执法，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压实商场、写字楼、商户等门前停车秩序管理责任，加强停车管理。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派单机制，引导网约车安全文明驾驶，减少路上巡游、路边候客时间。

（四）因地制宜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合理设置禁停区。压实区、镇（街）两级属地责任，加强对非机动车乱停放的引导、管理和清理。发动交通协管员、停车管理员、道路清洁工等群体积极参与非机动车停放引导、摆放等工作。

四、立足自身挖潜，提升交通管理执法能力

（一）优化勤务部署，将警力精准投放至重点路段、路口和拥堵节点，提升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依托网格化管理，压实民警管事责任。

（二）合理适用“柔性执法”，提升执法效果。

（三）加大电子监控等非现场执法设备建设、使用力度，强化交通违法证据收集、固定能力。

(四) 加强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交通信息化管理能力。

五、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多措并举适应需求变化

(一) 发挥地铁的“主干道”作用，强化公交站点与地铁线网接驳，构建地铁服务中长距离出行，公交车服务外围城区和短距离出行的互补发展模式。

(二) 根据公交车客流量变化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和公交站点，通过公交信息化监控调度系统，提供准确的到站信息，提升公交运力、班次与客流的匹配度。

(三) 做好外围交通枢纽停车换乘，在外围交通枢纽配置足够的停车换乘泊位，实行停车换乘低收费政策，引导和鼓励使用公交方式进入中心城区。

六、因地制宜，加强停车泊位供给和智能化引导

(一) 提高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因地制宜建设智能立体停车库，优化调整路内停车泊位，合理设置夜间准停道路泊位，加快施划一批限时准停和临停快走区域路段。

(二) 推动停车需求较大的企业、医院、商场、景区等场所与周边住宅、社区、单位停车资源错时共享。

(三) 加快推进电子收费停车场数据上传工作，推动“广州泊车”小程序逐步实现电子停车场数据整合、信息发布、信息查询和停车引导等公共服务一体化。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9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这是市人大常委会王衍诗主任亲自点题、亲自谋划部署的重点监督工作。为做好此项

监督工作，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经济委按照“掌握情况要全、思考问题要深、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的要求，结合职能分工，同步开展了系列深入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开展情况

（一）高位谋划部署推动。市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我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去年5月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王衍诗主任多次作出工作批示，要求紧盯交通违法乱象、交通拥堵等问题加强监督，并到市交警支队开展调研。今年年初，市人大常委会王衍诗主任亲自点题，亲自谋划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专项监督工作，专题组织对监督工作方案进行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唐航浩副主任、于绍文副主任具体牵头，组织监察司法委、经济委结合职能分工，围绕调研重点内容分别成立2个调研组，制定细化调研方案，多措并举做深做实调研活动。

（二）深入实地开展调研。召开调研座谈会13场次，广泛听取市纪委监委、政府职能部门、公共交通运营企业以及市人大代表、平台企业、交通专家、公交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的意见建议。先后深入中心城区26个主要交通拥堵点位，6个围蔽占道施工点位，11个公交站点，3个公共停车场以及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等交警执勤一线开展实地调研，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思路和举措。发动各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交通拥堵点位进行摸排，梳理交通拥堵点位77个。

（三）学习考察外地城市经验。市人大常委会于绍文副主任带队，先后赴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常州、扬州等7个城市开展学习考察，深入了解外地城市在缓解交通拥堵、强化交通管理秩序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拓宽工作思路，查找差距不足。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履职作用。开展“关注身边交通堵点”代表行动，选取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122个交通“常堵点”，发动311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实地调研暗访交通堵点治理情况，提出对策建议355条。依托代表“随手拍”平台，收集市人大代表关于交通管理方面的问题反映111条。

（五）坚持边调研边促整改。调研期间，推动各区、各部门优化交通信号配时21处，增设信号灯8处，完善交通标志标线18处，调整公交站点8个，清理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路段14处，治理非机动车乱停放路段6处。同时，对人大代表“随手拍”反映的涉交通管理方面问题进行跟踪督办，推动问题办理解决101条，办理满意率达95%以上。

二、我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的基本情况

面对我市交通拥堵加剧、交通秩序混乱等群众关切的交通问题，市委郭永航书记专门作出批示，部署推动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市政府按照“快建、善管、严治”总体思路，不断加强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持续推动全市交通秩序得到改善，交通拥堵问题得到缓解。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全面加强组织统筹。启动市、区两级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大整治办”）实体化运作。全面排查梳理交通拥堵点位 259 个，形成治理清单，区分轻重缓急开展综合治理。制定出台《广州市缓解道路交通拥堵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分阶段、分步骤、有计划的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治理。

（二）持续优化道路通行条件。加快推动打通断头路瓶颈路项目，2022 年已完工 14 个，今年力争再完工 5 个。聚焦慢行系统优化、交叉口优化、可变车道优化等，开展交通组织微循环、交通设施微改造工作，完成 19 个点位改造。全力推进非机动车道建设改造工作，今年已完成建设 298 公里，增设机非隔离栏 70 公里。大力推进停车场建设，提升住宅、医院、学校等配建标准，2019 年以来新建完工停车场 178 个、增加泊位 4.6 万个。充分挖掘路面停车资源，设置全天准停、夜间准停、快停快走泊位 1.13 万个。

（三）全面改善道路通行质量。优化 132 个路口信号灯配时，优化绿波带 105 个，完善重点道路交通设施 453 处，新建信号灯 123 个，翻新交通标线 9.3 万平方米。积极应对公交车客流量变化，优化公交线网布局，调整公交线路 188 条，市中心城区公交车日均发班数减少近 20%，营运里程减少 16.4%。开展占道施工专项整治，整改涉路问题 317 个，压减占道面积 6 万平方米、施工时长 519 天。开展市容环境秩序提升专项行动，治理乱摆卖、占道经营 39.3 万余宗。在学校、医院、商场周边等重点拥堵区域，实行错峰上下学、护学岗接送、车位实时通报、开辟临时停车通道等缓堵措施。

（四）强化提升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加大警力投放力度，各时段路面警力投入比疫情前提升 20%。累计执法机动车违停行为 183.6 万宗，同比上升 101.34%，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107.05 万宗，同比上升 30.93%。通过在广州交警“两微一抖”新媒体平台发布推文视频、开展交通“八进”宣传活动，设置交通宣传警示栏等方式，强化交通宣传引导。

三、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经过阶段性综合治理，我市交通秩序得到持续好转，交通拥堵问题得到一定缓解，但交通拥堵依然突出，市民群众的交通满意度仍然偏低，反映出我市道路交通

秩序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道路交通资源供给不足矛盾突出

1. 车辆保有量逐年增多，路网建设没跟上。目前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为 373.6 万辆，年均增长约 7%，较 2019 年多了 85.4 万辆。与此同时，全市道路总里程 14056.3 公里，4 年间仅增加 76 公里，增幅 0.54%。与机动车增速相比，全市道路供给增长相对缓慢，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车辆出行需求。如部分高速公路、快速路设计流量已经远低于实际交通流量，华快春岗立交、北二环火村立交、北环高速沙贝等路段常态化拥堵。

2. 支干路结构不合理，交通微循环没有有效打通。目前我市城市主干道、次支路里程比例为 1:2.2，未达到《城市交通综合体系规划标准》中 1:3 的推荐值。与此同时，城市支路中已纳入计划清单的 78 个打通断头路瓶颈路项目，尚有 59 个没有动工或完工，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次支路网总体规模不足及断头路问题长期存在，次支路“毛细血管”疏解交通流量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打通交通微循环效能不佳。

（二）道路设置及交通组织不合理

1. 道路设置存在结构性缺陷。我市异形交叉路口占比 46.8%，全市常发拥堵 88 条路段中，因结构性问题导致的有 65 条，占比达 74%。其中，黄埔大道华快出口、金沙洲大桥、洲头咀隧道等路段多车道汇入，车道收缩，成为常年拥堵节点。

2. 非机动车道设置条件不足。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超 500 万辆，为满足大量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需求，需要配建相对完善的非机动车道。目前，按照应划尽划的要求，市中心城区 1943.89 公里的主次干道中，已设置宽度达 1.5 米以上非机动车道的 1325.19 公里，占比 69%。但仍有 25% 的主次干道不具备施划 1.5 米宽非机动车道条件，只能施划狭窄的非机动车道，有的路段宽度甚至不足 70 公分，难以骑行，电动自行车被迫越位机动车道，与汽车抢道通行。

3. 交通改造提升挖潜不够。因道路规划设置不合理引发的交通拥堵比较突出，部分拥堵路口路段未能通过优化道路设计、压缩绿化带、增设掉头口、扩宽车道等交通微改造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如广州大道与花城大道、临江大道交汇处可通过人行过街内移、改造渠化岛，增加南往东右移车辆的蓄车空间；港口大道与海鸥公路交叉口可通过铲除右转弯的人行安全岛，拓宽右转弯车道；东莞庄路可通过拆除部分路段中间绿化带，拓宽行车道。

4. 交通信号灯设置、配时不科学。如起义路维新横路口欠缺交通信号灯；马场

路左转至黄埔大道方向交通信号灯配时不合理，左转车辆等候轮次较多；万国广场往江湾桥方向灯位等待时间较长，容易造成堵塞；洪德路同福西路十字路口行人红绿灯等候时间过长，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现象严重；建设六马路东风路路段交通信号灯指示不合理，导致双向行车出现交叉现象。

5. 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如黄埔大道西与体育西路交界的交通标志线不合理，从黄埔大道隧道出来的车辆无法右转，交通堵塞情况严重，甚至造成天河立交、中山一立交拥堵加剧；广医三院多宝路未设置禁止掉头标识，车辆在多宝路调头导致拥堵；捷进西路沙头市场对出路面斑马线标记模糊不清，存在安全隐患。

6. 占道施工项目长期围蔽挤压道路资源。目前，全市占道施工项目共 787 个。部分项目仍存在施工组织不合理、长期围蔽、围而不施、施工完成恢复路面慢等问题。如德政北路与东风路交界处纳入地铁施工项目已围蔽 3 年，因拆迁问题施工停滞、围而不施，德政北路路口封闭后无法分流车辆，影响交通通行。原有东风路过街天桥因项目施工拆除，也造成行人过街不便；粤海大道九涌市场路段施工项目，没有安排足够的疏导力量在现场疏导，造成路段堵塞。

（三）交通违法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交通秩序

1. 电动自行车违法严重影响交通秩序。虽然交警部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但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非法加装改装等违法乱象仍未得到有效遏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暗访调研发现，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逆行、不按车道行使影响机动车正常通行，电动自行车闯红灯妨碍机动车依规定通行等情况还较为普遍。

2. 网约车龟速慢驶、占道侯客现象加剧交通拥堵。全市网约车数量已达 16.78 万辆，据座谈反映及暗访调研了解，网约车巡游慢驶、长时间占道等单候客的情形仍较为普遍，加剧交通拥堵。特别是在医院、学校、公园、景点、大型商圈等重点路段影响更为明显。

3. 机动车违停挤占正常车道。今年 3 月份以来 12345 热线平台收到涉交通管理类投诉中，涉机动车违法停放的投诉约占 39%，位居第一。金穗路与马场路交叉口广发证券门口、东泰路、昌岗中路江南大道中路口、广州市五中门口路段、泰沙路马岗顶路口、石牌东路、石沙路金宝路、萝岗市场周边路段、广华路等路段机动车违停现象突出，挤占正常车道，造成交通拥堵。

4. 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混乱侵占道路。由于未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加上停放引导、管理、清理不到位，导致地铁口、医院、市场、商圈周边区域非机动车停

放秩序混乱，且侵占机动车道。如岗顶路段、石牌东路段、站西路金美服装城路段、龙津路文昌路口、中山二路中山医附一路段、江南大道江南西路口、万寿路蟠龙市场路段、十三行路段以及部分地铁口，普遍存在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混乱、挤占人行道、机动车道的现象。

（四）交通管理执法能力亟需提升

1. 交通疏导响应慢、处置慢问题仍然存在。调研发现，一些交警、辅警存在“厌战”情绪，工作精气神不足，“出工不出力”、“站桩式”执勤，对交通拥堵节点的疏导响应慢、处置慢。

2. 交通执法对违法行为的阻断性作用没有有效发挥。交警部门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机动车违停行为实行提醒纠正在先、轻微不罚的“柔性执法”，部分民警执法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一些违法行为人心存侥幸，多次违法。调研中发现一些机动车出现交警刚走就再次违停情况。

3. 智慧交通应用水平仍有提升空间。电子监控等非现场执法设备使用数量大幅减少，交通违法证据收集、固定能力不足。部分高速公路事件检测系统未实现全覆盖，交通要素信息感知能力不足，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接入外场视频卡口、信号机等物联网系统，采集车辆动态数据的覆盖面与上海、深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五）公交车资源利用效率不高

1. 公交车客运量断崖式下降，大量电动自行车分流上路加剧道路资源紧张。与地铁客运量已恢复到疫情前同等水平相比，近3年公交车出行客运量出现断崖式下降，短距离客流较大程度上被电动自行车分流。今年上半年全市公交车客流量仅为5.16亿人次，为2019年同期的46.44%。一些常规公交车载客率不足40%，甚至出现公交车空跑情形。

2. 公交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早晚高峰期部分公交车专用道利用效率低，如中山大道岗顶路段东往西方向为单向6车道，BRT车道就占据4条车道，在常规公交载客率不足的情况下，造成道路资源浪费。部分线路、站点设置不合理，如西增路沿线设置公交站点较多，但公交载客人数较少；先烈东路广州大道路口1号公交站线路过多，与乘客出行需求不匹配，频繁车辆靠站增加交通压力。

（六）市中心城区停车资源紧缺

1. 中心城区停车配套建设不足。2022年市中心城区停车泊位缺口达103.1万个，比2019年缺口增加37.6万个，并呈扩大趋势，导致中心城区一些机动车被迫违法停放。在停车场供给方面，绝大多数财政投资项目属于主体工程的停车配建项

目，直接投资建设停车场少。

2. 停车场共享利用效率不高。如医院、商场、热门景区停车位供不应求，但周边住宅、社区停车位未能对外开放、错时共享，一些车辆路面巡游寻找停车位或者违法路边停放，造成交通秩序混乱。此外，“广州泊车”微信小程序接入率有待提高，部分停车场泊位空余信息更新不及时、停车引导信息不足。

四、工作对策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水平，为广州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畅通、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提出建议如下：

（一）加强路网规划建设，从源头上缓解交通拥堵

1. 在城市更新、功能布局优化、大型综合体等项目规划建设前，严格开展交通影响评估和道路承载力评估，综合规划、交通、住建、发改、交警、城管等职能部门意见，保证新建道路、交通设施适应实际需求。

2. 加大次干路、支路建设投入力度，增加城市路网密度，均衡分解交通流，缓解主干路交通压力。

3. 加快推动打通瓶颈路断头路项目建设，加强城中村、社区道路、巷道改造，拆解现实路障，疏通城市道路“毛细血管”，畅通交通“微循环”。

（二）科学实施交通组织，挖掘优化路网功能

1. 立足现有路网结构，对交通拥堵点位组织专家逐一开展论证，对因道路设计规划有缺陷造成交通拥堵的路口、路段，实施“一点一策”微改造，改善提升通行效率。

2. 优化完善重点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方案，加强智能交通信号灯设置，做好信号路口自适应调控，提高车流响应效率。加大绿波路段建设力度，提升路网连续通行能力。

3. 优化完善交通标识标线，加强重点路口、路段渠化和指路标志、电动自行车标识标线、让行标志、行人横道线设置，提升路口通行秩序。

4. 加快推进既有非机动车道优化提升，科学合理实施机非分离，逐步改善非机动车道中断及窄小问题。推动过江通道非机动车道建设。

5. 加强占道施工项目组织统筹，优化施工方案，避免反复开挖、长期围蔽、围而不施，压缩施工时间和围蔽空间，减少项目施工对交通的影响。

（三）严打突出违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秩序

1. 根据执法管理需要，动态增设、调整严管路段，加大严管路段违法行为查处

力度。

2. 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无牌上路、闯红灯、逆行、不按车道行驶、非法加装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加大流动执法力度。推动将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3. 加密对机动车违停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巡逻执法，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强化商场、写字楼、商户等门前停车秩序管理责任，加强停车管理。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派单机制，引导网约车安全文明驾驶，减少路上巡游、路边候客时间。

4. 因地制宜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合理设置禁停区。压实区、镇（街）两级属地责任，加强对非机动车乱停放的引导、管理和清理。发动交通协管员、停车管理员、道路清洁工等群体积极参与非机动车停放引导、摆放等工作。

（四）立足自身挖潜，提升交通管理执法能力

1. 优化勤务部署，将警力精准投放至重点路段、路口和拥堵节点，提升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领导带头下沉一线，依托网格化管理，压实民警执法管事责任。

2. 合理适用“柔性执法”，增强执法效果。

3. 加大电子监控等非现场执法设备建设、使用力度，强化交通违法证据收集、固定能力。

4. 加强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交通信息化管理能力。

（五）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多措并举适应需求变化

1. 发挥地铁的“主干道”作用，强化公交站点与地铁线网接驳，构建地铁服务中长距离出行，公交车服务外围城区和短距离出行的互补发展模式。

2. 根据公交车客流量变化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和公交站点，通过公交信息化监控调度系统，提供准确的到站信息，提升公交运力、班次与客流的匹配度。

3. 做好外围交通枢纽停车换乘，在外围交通枢纽配置足够的停车换乘泊位，实行停车换乘低收费政策，引导和鼓励使用公交方式进入中心城区。

（六）因地制宜，加强停车泊位供给和智能化引导

1. 提高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因地制宜建设智能立体停车库，优化调整路内停车泊位，合理设置夜间准停道路泊位，加快施划一批限时准停和临停快走区域路段。

2. 推动停车需求较大的企业、医院、商场、景区等场所与周边住宅、社区、单位停车资源错时共享。

3. 加快推进电子收费停车场数据上传工作，推动“广州泊车”小程序逐步实现

电子停车场数据整合、信息发布、信息查询和停车引导等公共服务一体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关于公共交通运营情况的调研报告；（略）
2. 关于停车泊位建设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略）
3. 各区人大常委会摸排提供交通拥堵点位清单；（略）
4. “关注身边交通堵点”代表行动反馈问题清单。（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9 月 25 至 26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全市道路交通发展态势，积极应对交通拥堵加剧、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混乱等群众普遍关切的交通问题，按照“快建、善管、严治”总体思路，高位谋划推动交通综合治理，不断加强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持续推动全市交通秩序得到改善，交通拥堵问题得到缓解。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当前我市交通拥堵问题依然突出，市民群众的交通满意度仍然偏低，反映出交通秩序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道路交通资源供给不足矛盾突出

（一）车辆保有量逐年增多，路网建设没跟上。目前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为 373.6 万辆，年均增长约 7%，较 2019 年增加了 85.4 万辆。与此同时全市道路总里程 14056.3 公里，4 年间仅增加 76 公里，增幅 0.54%。与机动车增速相比，全市道路供给增长相对缓慢，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车辆出行需求。如高速公路、快速路实际交通流量已经远高于设计流量，华快春岗立交、北二环火村立交、北环高速沙贝路段常态化拥堵。

(二) 支干路结构不合理，交通微循环没有有效打通。目前我市城市主干道、次支路里程比例为 1:2.2，未达到《城市交通综合体系规划标准》中 1:3 的推荐值。与此同时，城市支路中已纳入计划清单的 78 个打通断头路瓶颈路项目，尚有 59 个没有动工或完工，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次支路网总体规模不足及断头路问题长期存在，次支路“毛细血管”疏解交通流量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打通交通微循环效能不佳。

二、道路设置及交通组织不合理

(一) 道路设置存在结构性缺陷。我市异形交叉路口占比 46.8%，全市常发拥堵 88 条路段中，因结构性问题导致的有 65 条，占比达 74%。其中，黄埔大道华快出口、金沙洲大桥、洲头咀隧道等路段多车道汇入，车道收缩，成为常年拥堵节点。

(二) 非机动车道设置条件不足。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超 500 万辆，为满足大量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需求，需要配建相对完善的非机动车道。目前，按照应划尽划的要求，市中心城区 1943.89 公里的主次干道中，已设置宽度达 1.5 米以上非机动车道的 1325.19 公里，占比 69%。但仍有 25% 的主次干道不具备施划 1.5 米宽非机动车道条件，只能施划狭窄的非机动车道，有的路段宽度甚至不足 70 公分，难以骑行，电动自行车被迫越位机动车道，与汽车抢道通行。

(三) 交通改造提升挖潜不够。因道路规划设置不合理引发的交通拥堵比较突出，部分拥堵路口路段未能通过优化道路设计、压缩绿化带、增设掉头口、扩宽车道等交通微改造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如广州大道与花城大道、临江大道交汇处可通过人行过街内移、改造渠化岛，增加南往东右移车辆的蓄车空间；港口大道与海鸥公路交叉口可通过铲除右转弯的人行安全岛，拓宽右转弯车道；东莞庄路可通过拆除部分路段中间绿化带，拓宽行车道。

(四) 交通信号灯设置、配时不科学。如起义路维新横路口欠缺交通信号灯；马场路左转至黄埔大道方向交通信号灯配时不合理，左转车辆等候轮次较多；万国广场往江湾桥方向灯位等待时间较长，容易造成堵塞；洪德路同福西路十字路口行人红绿灯等候时间过长，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现象严重；建设六马路东风路路段交通信号灯指示不合理，导致双向行车出现交叉现象。

(五) 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如黄埔大道西与体育西路交界的交通标志线不合理，从黄埔大道隧道出来的车辆无法右转，交通堵塞情况严重，甚至造成天河立交、中山一立交拥堵加剧；广医三院多宝路未设置禁止掉头标识，车辆在多宝路调头导致拥堵；捷进西路沙头市场对出路面斑马线标记模糊不清，存在安全隐患。

(六) 占道施工项目长期围蔽挤压道路资源。目前，全市占道施工项目共 787 个。部分项目仍存在施工组织不合理、长期围蔽、围而不施、施工完成恢复路面慢等问题。如德政北路与东风路交界处纳入地铁施工项目已围蔽 3 年，因拆迁问题施工停滞、围而不施，德政北路路口封闭后无法分流车辆，影响交通通行，原有东风路过街天桥因项目施工拆除，也造成行人过街不便；粤海大道九涌市场路段施工项目，没有安排足够的疏导力量在现场疏导，造成路段堵塞。

三、交通违法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交通秩序

(一) 电动自行车违法严重影响交通秩序。虽然交警部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但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非法加装改装等违法乱象仍未得到有效遏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

(二) 网约车龟速慢驶、占道候客加剧交通拥堵。全市网约车数量已达 16.78 万辆，网约车巡游慢驶、长时间占道等单候客的情形仍较为普遍，加剧交通拥堵。特别是在医院、学校、公园、景点、大型商圈等重点路段影响更为明显。

(三) 机动车违停挤占正常车道。今年 3 月份以来 12345 热线平台收到涉交通管理类投诉中，涉机动车违法停放的投诉约占 39%，位居第一。金穗路与马场路交叉口广发证券门口、东泰路、昌岗中路江南大道中路口、广州市五中门口路段、泰沙路马岗顶路口、石牌东路、石沙路金宝路、萝岗市场周边路段、广华路等路段机动车违停现象突出，挤占正常车道，造成交通拥堵。

(四) 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混乱侵占道路。由于未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加上停放引导、管理、清理不到位，导致地铁口、医院、市场、商圈周边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混乱，且侵占机动车道。如岗顶路段、石牌东路段、站西路金美服装城路段、龙津路文昌路口、中山二路中山医附一路段、江南大道江南西路口、万寿路蟠龙市场路段、十三行路段以及部分地铁口，普遍存在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混乱、挤占人行道、机动车道的现象。

四、交通管理执法能力亟需提升

(一) 交通疏导响应慢、处置慢问题仍然存在。一些交警、辅警存在“厌战”情绪，工作精气神不足，“出工不出力”、“站桩式”执勤，对交通拥堵节点的疏导响应慢、处置慢。

(二) 交通执法对违法行为的阻断性作用没有有效发挥。交警部门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机动车违停行为实行提醒纠正在先、轻微不罚的“柔性执法”，部分民警执法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一些违法行为人心存侥幸，多次违法。

(三) 智慧交通应用水平仍有提升空间。电子监控等非现场执法设备数量大幅减少, 交通违法证据收集、固定能力不足。部分高速公路事件检测系统未实现全覆盖, 交通要素信息感知能力不足, 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接入外场视频卡口、信号机等物联网系统, 采集车辆动态数据的覆盖面与上海、深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五、公交车资源利用效率不高

(一) 公交车客运量断崖式下降, 大量电动自行车分流上路加剧道路资源紧张。与地铁客运量已恢复到疫情前同等水平相比, 近3年公交车出行客运量出现断崖式下降, 短距离客流较大程度上被电动自行车分流。2019年全市公交车客流量为22.27亿人次, 今年上半年仅为5.16亿人次, 为2019年同期的46.44%。一些常规公交车载客率不足40%, 甚至出现公交车空跑情形。

(二) 公交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早晚高峰期部分公交车专用道利用效率低, 如中山大道岗顶路段东往西方向为单向6车道, BRT车道占据4条车道, 在常规公交载客率不足的情况下, 造成道路资源浪费。部分线路、站点设置不合理, 如西增路沿线设置公交站点较多, 但公交载客人数较少; 先烈东路广州大道路口1号公交站线路过多, 与乘客出行需求不匹配, 频繁车辆靠站增加交通压力。

六、市中心城区停车资源紧缺

(一) 市中心城区停车配套建设不足。2022年市中心城区停车泊位缺口达103.1万个, 比2019年缺口增加37.6万个, 并呈扩大趋势, 导致市中心城区一些机动车被迫违法停放。在停车场供给方面, 绝大多数财政投资项目属于主体工程的停车配建项目, 直接投资建设停车场少。

(二) 停车场共享利用效率不高。如医院、商场、热门景区停车位供不应求, 但周边住宅、社区停车位未能对外开放、错时共享, 一些车辆路面巡游寻找停车位或者违法路边停放, 造成交通秩序混乱。此外, “广州泊车”微信小程序接入率有待提高, 部分停车场泊位空余信息更新不及时、停车引导信息不足。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水平, 为广州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畅通、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加强路网规划建设, 从源头上缓解交通拥堵

(一) 在城市更新、功能布局优化、大型综合体等项目规划建设前, 严格开展交通影响评估和道路承载力评估, 综合规划、交通、住建、发改、交警、城管等职能部门意见, 保证新建道路、交通设施适应实际需求。

(二) 加大次干路、支路建设投入力度, 增加城市路网密度, 均衡分解交通流

量，缓解主干路交通压力。

（三）加快推动打通瓶颈路断头路项目建设，加强城中村、社区道路、巷道改造，拆解现实路障，疏通城市道路“毛细血管”，畅通交通“微循环”。

二、科学实施交通组织，挖掘优化路网功能

（一）立足现有路网结构，对拥堵路段路口进行全面原因检视。对因规划设计不合理造成的交通拥堵点位，组织专家逐一开展论证，对有条件的拥堵路口路段“一点一策”实施微改造提升，提升通行效率。

（二）优化完善重点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方案，加强智能交通信号灯设置，做好信号路口自适应调控，提高车流响应效率。加大绿波路段建设力度，提升路网连续通行能力。

（三）优化完善交通标识标线，加强重点路口、路段渠化和指路标志、电动自行车标识标线、让行标志、行人横道线设置，提升路口通行秩序。

（四）加快推进既有非机动车道优化提升，科学合理实施机非分离，逐步改善非机动车道中断及窄小问题。推动过江通道非机动车道建设。

（五）加强占道施工项目组织统筹，优化施工方案，避免反复开挖、长期围蔽、围而不施，压缩施工时间和围蔽空间，减少项目施工对交通的影响。

三、严打突出违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秩序

（一）根据执法管理需要，动态增设、调整严管路段，加大严管路段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二）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无牌上路、闯红灯、逆行、不按车道行驶、非法加装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加大流动执法力度。推动将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三）强化对机动车违停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巡逻执法，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压实商场、写字楼、商户等门前停车秩序管理责任，加强停车管理。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派单机制，引导网约车安全文明驾驶，减少路上巡游、路边候客时间。

（四）因地制宜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合理设置禁停区。压实区、镇（街）两级属地责任，加强对非机动车乱停放的引导、管理和清理。发动交通协管员、停车管理员、道路清洁工等群体积极参与非机动车停放引导、摆放等工作。

四、立足自身挖潜，提升交通管理执法能力

（一）优化勤务部署，将警力精准投放至重点路段、路口和拥堵节点，提升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依托网格化管理，压实民警管事责任。

(二) 合理适用“柔性执法”，提升执法效果。

(三) 加大电子监控等非现场执法设备建设、使用力度，强化交通违法证据收集、固定能力。

(四) 加强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交通信息化管理能力。

五、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多措并举适应需求变化

(一) 发挥地铁的“主干道”作用，强化公交站点与地铁线网接驳，构建地铁服务中长距离出行，公交车服务外围城区和短距离出行的互补发展模式。

(二) 根据公交车客流量变化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和公交站点，通过公交信息化监控调度系统，提供准确的到站信息，提升公交运力、班次与客流的匹配度。

(三) 做好外围交通枢纽停车换乘，在外围交通枢纽配置足够的停车换乘泊位，实行停车换乘低收费政策，引导和鼓励使用公交方式进入中心城区。

六、因地制宜，加强停车泊位供给和智能化引导

(一) 提高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因地制宜建设智能立体停车库，优化调整路内停车泊位，合理设置夜间准停道路泊位，加快施划一批限时准停和临停快走区域路段。

(二) 推动停车需求较大的企业、医院、商场、景区等场所与周边住宅、社区、单位停车资源错时共享。

(三) 加快推进电子收费停车场数据上传工作，推动“广州泊车”小程序逐步实现电子停车场数据整合、信息发布、信息查询和停车引导等公共服务一体化。

关于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世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利用、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毫

不松懈抓好项目建设，切实提升耕地质量。自 2012 年以来，我市连年超额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切实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水平，全市基本形成“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格局，农田运输、抗旱排涝能力显著改善，有效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粮食生产水平。近年来，同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化肥减量增效、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等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措施，助力全市耕地平均质量等级连续稳步提升，持续位居全省第一。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2012 年初至 2022 年底，全市累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 116.67 万亩，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 5.1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建设任务。全市耕地宜机化水平显著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77.8%，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3.1%，农业机械化水平位居全省前列。耕地主要渠道硬化率超 60%，设施农业面积超 15 万亩，节水与精细化灌溉水平有效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从 3.4 等提升至 2.98 等，耕地土壤肥力水平属中等偏上，整体表现“中氮、富磷、钾足、弱酸”的特征。

2019 年机构改革以来，我市通过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克服新冠疫情和农时影响，及时解决困难问题，积极推动项目落地见效，连年在全省年度评价位于前列，多次获省农业农村厅发函感谢、通报表扬，并多次在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今年以来，全市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9 个，改造提升面积 1.68 万亩，于 8 月全面进场施工，在全省率先实现开工率 100%。

（一）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推动。

市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成立以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市政府督查激励等多项考核。经市政府批准，多部门联合印发《广州市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统筹谋划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二）强化规划引领，完善政策制度。

一是制定《广州市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衔接国家、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建设任务、建设区域、建设时序，因地制宜提出各区域建设重点和主要措施；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低于 4000 元/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不低

于7500元/亩的投资标准，高于国家和省定标准。二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整规程》《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等系列文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在全省率先出台《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农田建设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打分，并将结果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处置应用，切实监督参建单位。三是完善建后管护制度。印发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及时进行补建，确保建设面积不减少。在全省率先制定《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经费编制指引及实用指南》，明确各方管护责任、管护内容、管护经费来源以及监督考核方式，为各区管护预算编制提供有效指引。

（三）树立创新示范，赋能产业振兴。

2022年实施9个创新示范项目，探索一体化推进包含土地整治、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数字农田、产业融合和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内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项目面积达9111亩。一是创新实施模式。通过“先建后补”等方式，让农业企业、农业大户深度参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建设关键环节，切实提高项目工程设施与实际农业生产的匹配程度，保障项目工程质量。二是引导社会投入。以财政资金为基础，带动企业先期投入超1100万元，用于配建财政资金无法覆盖的工程措施，预计企业后续将继续投入超2700万元，形成多元投入新格局。三是丰富建设内容。调整过去以路、渠为主要建设内容的模式，规整土地3390亩，宜机化改造2458亩，建设生态沟渠36千米，100%落实耕地质量提升措施。四是赋能农业现代化。对比过去目标单一、功能基础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创新示范项目直面现代农业生产需求，直接解决障碍因素，直接服务农业现代化。9个创新示范项目共带动4个农业产业园、1个“菜篮子”基地和1个种业基地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赋能广州乡村振兴。五是建立新标准体系。以2022年度创新示范项目规整土地、宜机化改造和高效节水等标准要求为新标准，指导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今年实施的9个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中因地制宜地布设相应工程。

（四）提升耕地质量，建设绿色农田。

一是强化考核压实责任。印发广州市耕地质量建设实施方案、高标准农田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的指导意见，把耕地质量建设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粮食安全考核和耕地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并对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等提升耕地地力措施提出明确的任务指标，压实各方责任。二是常态监测土

壤质量。设置耕地土壤质量监测点 338 个、耕地质量等级调查点 173 个、肥料使用情况调查点 329 个，持续跟踪我市耕地质量变化趋势，科学合理采取应对措施，不断提升耕地地力。三是科学培肥耕地地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水肥药一体化等减量施肥技术，新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措施 100% 覆盖，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90% 覆盖。2022 年全市化肥使用量为 9.69 万吨，同比减少 0.97%。四是统筹推广绿色防控。持续推广使用生物农药、农药减量增效等绿色防控技术，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2022 年农药使用量 2610.44 吨，同比减少 1.69%。同时，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设农田排水缓冲带、生态沟渠等工程，形成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绿色农田。

（五）流转整合土地，促进规模经营。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耕地碎片化问题，促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助力农业规模化生产。一是推动“小田并大田”。以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建设推动耕地整合，推动实现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2022 年 9 个创新示范项目流转整合土地 9111 亩，为白云区设施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增城区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等 4 个产业园的创建提供有利条件，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二是健全土地流转体系。出台《广州市农村土地流转财政补助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形成市、区、镇（街）三级土地流转政策体系。三是财政支持土地流转。设立广州市农村土地流转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超过 550 万元给予财政奖补。2022 年共安排市级财政资金 219 万元，补贴面积近 2 万亩，受惠农户超 2.5 万户，以补贴带动规模化流转。各区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进行配套补助，如增城区近两年安排 2 亿元财政资金用于乡村振兴土地流转整合等重点工作，南沙区对流出方（农民）、流入方（企业）和村集体分别给予 300、500、100 元/亩的补助。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历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准不够高。

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因地制宜、急用先建”原则开展。一方面早期项目亩均投资偏低（1200 元/亩），难以实现工程措施一步到位；另一方面，为解决农产品运输、农业灌排水等农户重点关注的核心问题，项目有道路通达率、灌溉保证率等硬性要求，故历年项目主要修建田间道、生产路、灌排渠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不够高，建设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

（二）部分高标准农田管护不到位。

一是个别区仍未按《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要求出台区级细化管护制

度，未将区、镇（街）、村各级管护范围与管护职责具体细化。二是高标准农田的管护经费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结余资金和省级涉农资金，区、镇（街）未专门安排管护费用，部分村集体经济薄弱，管护经费来源不足、渠道单一。三是项目一般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管护，故项目验收后移交至相关村委进行管护，但村委组成人员少且普遍年龄偏大、缺乏工程管护经验，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水平都很难符合工作要求。

（三）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难度大。

一是由于我市现状耕地在空间分布上零散、破碎，依据国家规则划定的“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免地存在较多零散、破碎地块，加上部分历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对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叠加分割，导致绝大多数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是面积小于5亩的地块，难以整体连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二是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所处位置（如房前屋后、道路两侧的零碎地块）无法满足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要求，或地块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已破坏，难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政府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持续健全运行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完成任务。加大项目统筹实施力度，优化细化施工组织计划，及时协调解决施工难题，切实督促监管施工质量，充分利用冬季施工黄金期，积极推进项目施工建设，确保今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主体施工。同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提前一年储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工作要求，力争年底前完成2024年度项目选址、勘察、初步设计、市级专家评审等前期工作，保障2024年度项目顺利实施。

（二）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创新示范。及时总结提炼近两年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示范项目经验，整理查找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一套可借鉴、可推广的项目实施新模式，为后续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参考。在原有创新示范项目的基础上，力争在基础条件较好、群众意愿较高的涉农区打造至少1个创新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地见效。

（三）摸清农田现状推动连片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全面摸清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关联适配、建设障碍等有关情况，推进高标准

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加大力度开展耕地恢复，推动我市现状耕地集中连片保护，为下一步优化我市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奠定基础。

（四）继续加大项目后期管护力度。督促各相关区抓紧编制出台区级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资金标准、渠道、使用程序和要求等，不断加大项目后期管理力度；继续探索推广商业保险管护新模式，有效解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难题。常态化做好耕地土壤监测、质量等级调查，综合运用土壤培肥措施，切实推进耕地地力提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高标准农田 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农村农业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利用、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体系，通过持续投入和建设，提高了良田比例，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善，巩固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

农村农业委员会同时指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

一是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标准不够高。部分早期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未能完全符合“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的要求，重点放在了修建田间道、生产路、灌排渠等基础设施上，没有大范围实施田、土、技等内容建设。

二是部分高标准农田管护不到位。从化区仍未按《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要求出台区级细化管护制度。有的管护责任未能落实，导致田间道、生产路、灌溉渠等老化破损。管护经费来源不足、渠道单一。

三是完成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任务难度较大。尚未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严重，集中连片、施工基础较好的地块较少，建设成本较高。有的零碎地块不符合选址要求，不适宜建设高标准农田。

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渠道单一，部分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不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依赖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总体不高，难以支撑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综合配套的要求。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的监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农村农业委员会就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以创新示范项目为样板，高质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水平。市政府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广州市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积极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力度，统筹兼顾抓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建设。通过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提高高标准农田使用效能。

（二）稳步推广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经验。市政府相关部门认真总结近两年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项目建设的经验，学习浙江“千万工程”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好做法，以一体规划、科技赋能等方式，形成符合市情农情、可操作、可推广的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建设标准。选择基础条件较好、有现代农业产业需求的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以点带面，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创新建设落地见效。

二、制定建设计划，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一）稳步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好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时间表和任务图，分区、分年细化，逐年落实建设任务。

（二）有力推动解决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问题。将永久基本农田统筹划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现碎田变整田。对于无法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不具备耕作价值的地块，积极向上级规划部门反映，争取将此类地块调整为非永久基本农田。

三、完善管护机制，切实发挥高标准农田效能

（一）压实受益主体的管护责任。督促各区制定、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制度，进一步健全“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管护体制，压实村民委员会、

受益农民、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理机构落实管护责任。督促各管护责任主体摸清高标准农田设施老化损毁情况，做好管护维修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二）落实管护资金保障。健全“政府财政投入+村集体筹资筹劳+村民等受益主体日常运行管护”的管护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

（三）支持探索利用“保险+管护”模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金融保险服务，构建“工程质量+灾毁损失+管护服务”为一体的风险保障体系，实现“建、管、护”多位一体管理新模式。

四、优化多元筹资机制，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

（一）加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市、区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保障，根据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适当提高投入标准。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财政补助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区、镇加大财政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

（二）激发多元筹资机制。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有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模式创新，探索“农地+产业导入”“农地+整体推进”等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新模式。

（三）加强财政资金全链条绩效管理。督促市政府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审计和财政绩效评价查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问题的原因，切实整改到位、标本兼治。加强对各区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的监管，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的有关准备，市人大农村农业委成立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农村农业专业小组代表组成的专题调研组，按照“掌握情况要全、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的要求，扎实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开展情况

（一）深入学习找准调研方向。农村农业委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决策部署，全面、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特别是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的讲话精神。通过学习，深刻领悟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重要战略举措，以及对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意义，为开展调查研究找准方向。

（二）以问题为导向明确调研重点。农村农业委与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深入交流，在学习认识到位、政策把握到位、研究分析到位的基础上，调研组明确调研思路，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情况、未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情况，以及财政资金投入、管理和绩效情况作为重点，进一步推进调查研究精准聚焦。

（三）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实地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南沙、番禺、从化、白云、花都、增城、黄埔等我市七个主要涉农区的田间地头，与区农业农村局、镇街、村、企业等座谈，了解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等情况。采取解剖麻雀的方法，随机选择白云区人和镇、花都区梯面镇、从化区吕田镇，深入全面了解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寻找普遍规律、提炼好的经验，在花都区海拔最高的茅寮村深刻感受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存在的困难。通过点面结合，深入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和生产

一线，力争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

二、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广州市自 2012 年起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经过多年的接续努力和不断探索，广州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2019 年机构改革后，为统筹实施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市政府把原来分散在各有关部门的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统一归并到市农业农村局，经过多年努力，农田建设相关配套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逐步构建起集中统一高效的农田建设管理新体制，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化水平。一是编制《广州市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与国家、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相衔接，因地制宜分类制定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农田建设标准和投入标准。二是制定《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整规程》《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等系列文件，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三是制定《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经费编制指引及实用指南》，明确各方管护责任、管护内容、管护经费来源以及监督考核方式。四是在全省率先出台《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农田建设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打分，切实监管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善。据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广州市各级财政累计安排建设经费 32.66 亿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39 个，建成面积达 116.67 万亩。2020 年起，对已建成五年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实施改造提升，共完成建设项目 37 个、5.1 万亩，主要分布在白云区、从化区、增城区等七个涉农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了农田水利设施、田间交通等基础设施，在全市基本形成了“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格局，抗旱排涝能力得到显著改善，有效增强了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节药、节肥率都在 10% 以上，促进了全市农业用水量、农药化肥施用量的持续减少，农田生态格局得到优化。采用耕地土壤质量监测、秸秆还田、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方式提升地力，耕地质量水平稳中有升，耕地质量等级从 3.4 等提升至 2.98 等，平均质量等级持续多年位居全省第一。耕地宜机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77.8%，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3.1%，农业机械化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三）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示范。为适应现代都市农业发展需要，我市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建设。2022 年推进完成 9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示范项

目，2023 年推动实施 3 个创新示范项目。在国家标准基础上，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内涵，增加土地整治、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数字农田、产业融合和耕地质量提升等内容，推动现代化、规模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统筹推进智慧农业、农业全产业链、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发挥项目、资金、政策等要素的聚合效应，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例如，增城区朱村街已完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万亩“丝苗米产业园”为依托，引入多家农业龙头企业投资，构建了“企业农场+可视农业+生产监控+原产地追溯”的经营模式。从已建成创新示范项目的效果来看，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更加适应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现代化的需要，展示出广州都市农业水平与特色，具有可推广性。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保障了粮食生产与菜篮子安全。通过多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广州作为超大城市的农业稳产保供能力。近年来，市政府相关部门将高标准农田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相结合，在白云、花都、南沙、从化、增城等区带动建设丝苗米、蔬菜等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促进粮食和蔬菜等重要农产品高质量供给提供了有力支撑。2018 年以来，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连续四年稳步增长，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任务，连续三年获得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优秀等次。2018 年以来全市蔬菜播种面积相对稳定、总产量稳中有升，自给率保持在 100% 以上，2017-2018、2019-2020 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连续两次获得优秀等级，获全国通报表扬。

三、存在问题

（一）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标准不够高

2012 年刚开始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时，亩均投资偏低（1200 元/亩），各区根据资金投入水平和农田建设需求的轻重缓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措施难以实现一步到位，导致部分农田建设的内容不完善、建设标准较低，未能完全符合“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的要求。部分早期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中，有的土地平整度不够，有的虽然集中连片但仍小块分散生产经营，连片规整化、宜机化水平较低。建设重点往往放在修建田间道、生产路、灌排渠等基础设施上，未能大范围实施田、土、技等内容建设。例如，有的区在 2012 年-2018 年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有 68 个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测土配方、土壤改良等工作。

（二）部分高标准农田管护不到位

1. 部分区管护主体责任未能落细落实。从化区仍未按《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

护办法》要求出台区级细化管护制度，细化各级管护责任。有的管护责任未能落实，有基层单位反映，有的农田承租方租用时间不长，未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履行管护责任，租约到期后一走了之；有的农户认为工程由政府投资建设，应由政府管理维护。由于管护不到位，导致部分农田的田间道、生产路、灌溉渠老化破损。

2. 管护经费来源不足、渠道单一。我市高标准农田的管护经费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结余资金和省级涉农资金，区、镇街未专门安排管护费用。部分村集体经济实力较差，财力物力不足。在乡务农的以老年人居多，筹工筹劳难度较大。

（三）完成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任务难度较大

1. 建设成本较高。由于多年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好的地块大都已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供选择的集中连片、施工基础较好的地块较少，相同任务量的情况下需要投入的工作量、成本将有较大增长。例如花都的茅輦村海拔 330 多米，农田崎岖不平、高差较大，道路尚未硬化、基础设施落后，若要建成高标准农田，土地平整、道路及排灌渠建设工程量大，总体成本较高。

2. 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严重。目前全市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花都、白云、从化、增城等区，总体呈零散、破碎分布，难以连片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的零碎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不适宜建设高标准农田，比如，有的位于房前屋后、道路两侧，有的周边被城乡建设用地包围、周边没有水源、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已破坏，这类地块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要求，难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渠道单一，部分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不高

1. 现行财政投入标准难以支撑建设要求。以前年度的高标准农田按照先易后难选址建设，剩下的任务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土地平整、排灌渠、田间道建设等成本相对较高。近年来人工、材料成本不断上升，加上我市农田面广、点散、线长的特点等因素，投资标准虽然已提高至 4000 元/亩，但仍未能满足现代化农田建设全面综合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测算，在我市农村范围建设 1 米长、3 米宽、20 厘米厚的 C25 混凝土机耕路造价约 550 元，4000 元仅能建 7 米；1 米长、60 厘米宽、60 厘米深的 C25 混凝土排渠造价约 440 元，4000 元仅能建不到 10 米。

2. 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不高。目前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依赖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规模大，种植业收益不高且具有不确定性，导致融资困难。市相关部门虽然自 2019 年开始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

标准农田建设，但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总体不高。例如，2022 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除花都、增城、从化区等区有企业自筹等资金投入外，其他各区均为财政投资建设。

3. 部分高标准农田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选址不当、未按设计施工、个别项目存在管护不到位等问题。这些问题虽然每年都按审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但未能举一反三、引起普遍重视。2023 年，市财政部门对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仍存在未按图纸施工、工程维保不及时、个别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有缺失等问题。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提出以下建议：

（一）以创新示范项目为样板，高质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1. 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水平。市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广州市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积极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力度、扩大改造提升面积，统筹兼顾抓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建设。通过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提高高标准农田使用效能。

2. 稳步推广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经验。市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项目建设在规整化、宜机化、绿色化、智慧化和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经验，学习浙江“千万工程”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好做法，以一体规划、科技赋能等方式，逐步形成符合市情农情、可操作、可推广的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建设标准。选择基础条件较好、有现代农业产业需求的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以点带面，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创新建设落地见效，全面推动广州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升级、走在前列。

（二）制定建设计划，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1. 稳步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制定好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时间表和任务图，把建设任务分区、分年细化，逐年落实建设任务。

2. 有力推动解决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问题。将永久基本农田统筹划入高标准农

田建设范围，实现碎田变整田、小田变大田，促进周边耕地集中连片。对于确实无法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不具备耕作价值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要积极向上级规划部门反映，争取将此类地块调整为非永久基本农田。

（三）完善管护机制，切实发挥高标准农田效能

1. 压实受益主体的管护责任。督促各区制定、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制度，进一步健全“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管护体制，压实村民委员会、受益农民、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理机构落实管护责任，切实杜绝“重建轻管”现象。督促各管护责任主体摸清高标准农田设施老化损毁情况，做好管护维修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2. 落实管护资金保障。健全管护经费“政府财政投入+村集体筹资筹劳+村民等受益主体日常运行管护”的投入保障机制，明确并落实管护投入管理的主体责任，调动受益主体后期管护积极性。

3. 支持探索利用“保险+管护”模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保险探索工作，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金融保险服务，构建“工程质量+灾毁损失+管护服务”为一体的风险保障体系，实现“建、管、护”多位一体管理新模式。

（四）优化多元筹资机制，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

1. 加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大，市、区要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保障。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适当提升投入标准。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的转移支付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区、镇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

2. 激发多元筹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模式创新，探索“农地+产业导入”“农地+整体推进”等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新模式。支持有序引导社会资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3. 加强财政资金全链条绩效管理。督促政府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审计和财政绩效评价查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问题的原因，健全完善整改长效机制，切实把整改落实到位、标本兼治。加强对区、镇街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的监管工作，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加

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25日至2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利用、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体系，通过持续投入和建设，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善，提高了良田比例，增强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

一、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标准不够高

（一）早期建成项目建设内容不完善。部分早期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偏低，建设重点放在修建田间道、生产路、灌排渠等基础设施上，未能完全符合“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的建设要求。

（二）连片规整化、宜机化水平较低。有的高标准农田土地平整度不够，有的小块分散生产经营，机械化生产、规模化经营比较困难。

二、部分高标准农田管护不到位

（一）管护主体责任未能落细落实。从化区未按《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要求出台区级细化管护制度。有的农田承租方、农户未履行好管护责任，导致田间道、生产路、灌溉渠等老化破损。

（二）管护经费来源不足、渠道单一。管护经费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结余资金和省级涉农资金，区、镇街未专门安排费用。

三、完成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任务难度较大

（一）建设成本较高。集中连片、施工基础较好的地块较少，若要建成高标准

农田，土地平整、道路及排灌渠等建设成本较高。

（二）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严重。全市面积小于5亩的地块达8.4万个，有的零碎地块不符合选址要求，难以连片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渠道单一，部分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不高

（一）现行财政投入标准难以支撑建设要求。由于我市农田面广、点散、线长等因素，建设投入标准虽已提高至4000元/亩，但仍难以支撑现代化农田全面综合配套的建设要求。

（二）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不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依赖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总体不高。

（三）部分高标准农田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不当、未按设计施工、个别项目管护不到位，项目资金的监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以创新示范项目为样板，高质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水平。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广州市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全面优化农田投入、管理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力度，统筹兼顾抓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建设。通过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开展绿色现代化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提高高标准农田使用效能。

（二）加大力度开展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建设。市政府相关部门认真总结近两年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项目建设的经验，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的好做法，以从化区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契机，形成符合市情农情、可操作、可推广的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建设标准，向全市主要涉农区推广。建立完善镇村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村集体作用，推动高标准农田规范有序流转，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建设普及，为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奠定基础。

二、制定建设计划，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一）稳步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市政府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决策部署，制定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时间表和任务图，分区、分年细化，逐年落实

建设任务。

(二) 有力推动解决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问题。将永久基本农田统筹划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现碎田变整田。对无法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不具备耕作价值的地块，积极向上级规划部门反映，争取将此类地块调整为非永久基本农田。

三、完善管护机制，切实发挥高标准农田效能

(一) 压实受益主体的管护责任。督促各区制定、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制度，进一步健全“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管护机制，压实村民委员会、受益农民、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理机构的管护责任。督促各管护责任主体摸清高标准农田设施老化损毁情况，做好管护维修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 落实管护资金保障。健全“政府财政投入+村集体筹资筹劳+村民等受益主体日常运行管护”的管护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

(三) 支持探索利用“保险+管护”模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金融保险服务，构建“工程质量+灾毁损失+管护服务”为一体的风险保障体系，实现“建、管、护”多位一体管理新模式。

四、优化多元筹资机制，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

(一) 加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市、区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保障，根据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适当提高投入标准。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财政补助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区、镇加大财政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

(二) 激发多元筹资机制。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撬动作用，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有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模式创新，探索“农地+产业导入”“农地+整体推进”等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新模式。

(三) 加强财政资金全链条绩效管理。市政府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审计和财政绩效评价查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问题的原因，切实整改到位、标本兼治。加强对各区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的监管，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关于广州市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刘瑜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广州市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文旅融合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原则，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不断培育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各项工作和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健全完善政策体系，构建文旅融合良好环境。

紧紧围绕《广州加快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进行谋篇布局，先后出台《广州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分工方案》《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分工方案》《关于促进广州市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实施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六大行动”，推进文化广电旅游“十百千万亿”工程。印发实施《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以来对文旅新业态、重大文旅产业项目、传统文化产业、文艺精品创作、影视产业等给予扶持奖励超过 3.86 亿元。努力为文旅企业纾困解难，2020 年以来为全市旅行社办理暂退质保金超过 2.73 亿元，帮助文旅企业应对疫情冲击、走出发展困境。

（二）促进文化遗产利用，擦亮文旅融合特色品牌。

一是加强红色文化传承。积极推进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建设，加强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以市政府名义颁布实施《广州市革命遗存保护办法》，高标准完成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农讲所纪念馆、广州起义纪念馆、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纪念馆等红色场馆改造提升，建成开放团一大纪念馆，完成春园 26 号产权收购，一大批城市红色文化地标成为网红打卡点。精心策划建党百年精品展陈，推出红色经典

沉浸式话剧，“红色文化轻骑兵之追寻革命足迹”获评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举办“英雄花开英雄城”“三大百年”、广州红色文化宣传月等系列活动，打造新时代广州红色文化高地。推出“读懂红色广州”旅游路线，“红色广州 革命之城”精品线路入选全国“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全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精品展览，广州入选7个；参加广东省红色讲解员大赛，获得金牌数量占全省一半，充分彰显了广州红色文化的重要地位和影响力。

二是促进文物合理利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保护，推动陂头岭遗址、南石头监狱遗址实施原址保护，打造广州重要的历史文化地标，成为广州城市文物保护的又一成功典范。推动文物有效利用，3个文物活化利用项目入选广东省文物古迹活化利用典型案例。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典型案例暨文创产品推介活动，组织康陵遗址正式对外开放，打造沉浸式艺术剧场，深受群众欢迎。策划“寻迹羊城——广州考古新发现”等一批考古展览，推动出版《南越木简》《南汉二陵》等考古书籍，考古节目《金兰寺遗址》《西汉南越王墓》在中央广电总台播出，让社会公众共享考古资源和考古成果。

三是推进非遗活化利用。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公布第八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2023年新增评定40个非遗项目和70名非遗传承人，持续丰富非遗名录，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总量均居全省首位。推动非遗与市场接轨，探索非遗与景区融合发展运营模式，在西关永庆坊、北京路文化旅游区设立非遗街区，在广州文化馆新馆设立非遗园，在广州塔常态化举办非遗展示展览活动，开放线上广州非遗街区，每年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州非遗宣传展示活动，让非遗成为可看可购可体验的特色旅游商品。“广州老城市新活力文化遗产深度游”入选“全国非遗主题旅游”12条代表线路之一。2023年，组织开展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非遗展示及开幕式表演活动，非遗品牌大会升格成为全国性大型非遗活动，广州非遗的影响力大幅提升。

（三）推动服务提质增效，打造文旅融合发展典范。

一是推进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建成粤剧艺术博物馆、南汉二陵博物馆等社会民生文化基础设施，配合做好广州国家版本馆、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等文化新地标建设和运营，加快推进广州美术馆建设和广州博物馆新馆、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新馆等项目规划，不断优化城市文化设施和文化空间布局。组织广州文化馆、粤剧院

开馆运营，逐步走向规范，今年开馆以来，广州文化馆组织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1450 余场次，接待群众 67 余万人次，线上线下惠民 9000 余万人次。

二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规定》立法，推动实施“图书馆之城”、“博物馆倍增”计划，稳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全面推进公共文化共同体建设，大力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创新推出“向美而行”公共文化产品线上配送项目，打造更加高效贴心的公共文化产品。每年举办“羊城之夏”广州市民文化季、名家周末大舞台等惠民演出，办好音乐舞蹈大赛、合唱比赛等群文赛事，培育黄埔“波罗诞”、南沙妈祖文化旅游节等“一区一品牌”民俗节庆活动，“名家周末大舞台”已成为向世界展示岭南文化的新窗口，“羊城之夏”市民文化季成为市民群众的文化盛宴。推进公共文化云平台和文旅融合平台升级改造，加大在线文化产品供给，市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三是推动广州文艺出新出彩。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组织创排当代舞剧《龙·舟》、芭蕾舞剧《旗帜》《白蛇传》、粤剧《文成公主》《隆平稻香园》、杂技剧《化·蝶》《天鹅》、木偶剧《一天零一夜》等一批文艺精品力作，4 部作品获文艺创作政府最高奖“文华奖”和“群星奖”，多部作品获省“五个一工程”奖，舞蹈《醒·狮》、芭蕾舞剧《旗帜》获中国舞蹈“荷花奖”，粤剧电影《南越宫词》获中国电影金鸡奖，杂技节目《升降软钢丝》获世界马戏节最高奖——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奖，舞剧《龙·舟》、舞蹈《平湖秋月》获全国舞蹈展演优秀剧目。统筹 1.5 亿元资金推动文艺院团改革，成立文化发展集团，叶小钢、金铁霖、马秋华等 11 个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落户广州。成功举办中国戏剧梅花奖，办好广州艺术季、“花城阳光温暖生活季”“京腔粤韵 唱响湾区”等系列文艺活动，打造高品质艺术节会。积极推动文艺进景区，常态化开展文艺展演，推动文化演艺融入旅游市场。大力发展演唱会经济，广州营业性演艺市场强劲复苏，广州大中型演出数量全国第一，来广州举办演唱会的演出艺人数量全国第一。

（四）培育壮大文旅产业，夯实文旅融合发展根基。

一是做大做强文旅产业。构建现代文化旅游产业体系，深入实施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工程，目前全市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313 个，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13%。大力推动重大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成功引进九龙湖生态度假区、广州北站免税综合体项目，总投资 245 亿元。目前全市在建大型文旅项目 18 个，总投资 1299 亿元。广州文交会、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中国国际旅游展览会、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演艺交易会等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2 年广州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黄埔区对外文化贸易基地获评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广州）。

二是全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推广番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经验，支持从化、增城、越秀、海珠、天河、荔湾、花都7个区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深化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推动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从单一的文博单位向多元的文化旅游窗口转变，39家博物馆升级为A级旅游景区，特别是广州市文化馆新馆已成为市民游客向往的网红打卡地。近年来我市新增了一批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星级民宿，广州塔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取得阶段性进展，正式取得创建资格。积极创建文化主题旅游饭店，新增3家金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广州市成功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获文化和旅游部通报表扬。

（五）加强市场营销宣传，激发文旅融合活力潜能。

一是挖掘文旅消费潜力。推进国家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扎实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推动文旅消费国际化、特色化发展。组织开展“百家媒体进广州”“百趟列车进广州”“广州文化旅游品牌传播”等活动，推出促进文旅消费系列措施，2023年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5000万元，极大带动文旅消费。推动夜间文旅消费，实施市属博物馆夜间开放，发布“夜游广州”精品旅游线路，提升“珠江夜游”等重点文化旅游场所夜间餐饮、购物、演艺服务，夜间文旅消费占全市文旅消费总额达50%以上。举办乡村旅游季，发布“读懂乡愁广州”主题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助力乡村文旅发展振兴。

二是推动文旅市场繁荣。2022年全市旅游接待1.62亿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2348.1亿元，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回暖。2023年上半年，全市接待市民游客0.97亿人次，同比增长58.2%，恢复到2019年同期96%的水平；实现文旅消费总额1357亿元，同比增长49%，恢复到2019年同期79%的水平；主要宾馆酒店平均开房率达六成，同比增长近20个百分点，接近2019年同期水平；旅行社接待情况和营业收入成倍增长，上半年增幅分别达333.9%、197.9%。

三是深化城市旅游品牌营销。推出广州旅游萌趣形象IP，推进“广州欢迎您”品牌营销活动，打造广州国际美食节、广州国际购物节等节展品牌，持续擦亮“广州过年·花城看花”城市文化品牌。参与世界旅游联盟·湘湖对话、“读懂中国·新青年看中国”中外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设立广州广播电视台驻香港记者站，组织28家影视行业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集体亮相香港国际影视展，不断提升广州城市国

际影响力。2023 年广州入选“中国十大旅游向往之城”，文旅品牌国际传播案例获中国广告类最高奖项——长城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统筹协调发展的难度较大。旅游产业属于服务业，涉及吃、住、行、游、购、娱等众多领域，文化和旅游本身都具有很强的外延属性，涉及到商业、科技、农业、教育、体育等等，跟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文化旅游融合离不开各类资源的高效配置和政府治理服务能力的提升，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间的统筹协调与沟通协作，树立一盘棋思维，为文化资源的旅游开发利用营造有利的发展环境。

（二）融合发展质量有待提升。主要体现为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路径还不够多元、产品类型相对单一、业态还不够丰富等。当前，对文化内涵的挖掘不够深入，文旅产品和品牌特色不够鲜明，产品开发多以模仿、加工、改进为主，缺少创新亮点，缺乏兼具广州本土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文旅 IP。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牢牢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坚持优势互补、相得益彰，让“诗”和“远方”在共创美好生活中“融”得自然、“合”得协调，力争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文旅融合，激发新动能、形成新优势。

（一）健全完善文旅融合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推动重点文旅项目、重大文旅平台建设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促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深化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推动文旅要素业态创新，培育文旅产业发展动能，优化文旅市场环境，把文旅产业建设成为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文旅业态更加多元、城市文化魅力更加彰显、公共服务更加完善、品牌形象更加突出的民生产业和战略性支柱产业。

（二）大力培育建设国际演艺中心。全力打造国际文艺精品智创中心、国际演出中心、国际演艺消费中心、国际演艺会展中心，让世界艺术走进广州，让广州故事走向国际。举办“湾区音乐节”，开展系列精品活动，为湾区青年人才提供展示艺术才华的窗口，让更多的文艺人才有场地排练、有舞台表演、有机会出彩。

（三）加快建设高品质世界旅游目的地。立足全球视野，对标国际一流，高水平编制 5 到 10 年的建设高品质世界旅游目的地战略规划。聚力实施“基础设施国际化提升、旅游企业国际化培育、旅游产品国际化转型、广州入境旅游振兴、旅游环

境国际化促进”等行动，构筑广州旅游国际化新高峰。

（四）打造世界一流的文旅营商环境。出台实施《广州市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放管服”，进一步优化文旅企业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消费，让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强起来，推动文旅市场繁荣发展。

（五）加强文旅宣传推广。发挥媒体优势资源和平台，推进“广州欢迎您”品牌营销，擦亮“购在广州”“玩在广州”“食在广州”城市名片，提升“广州过年·花城看花”城市品牌。加强对外文旅交流合作，用好 20 家境外宣传推广中心，持续开展广州文化旅游形象推广，讲好广州故事，不断提升广州城市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将于 9 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广州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结合前期开展的专题调研情况，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市政府相关报告进行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文旅市场正在加速恢复，推动广州文旅产业有效复苏对稳定经济大盘、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2 年广州文化旅游工作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今年上半年，全市共接待市民游客 0.97 亿人次，恢复到 2019 年同期 96% 水平；实现文旅消费总额 1357 亿元，恢复到 2019 年同期 79% 水平。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

（一）文旅消费复苏速度较慢、“旺丁不旺财”

2023 年上半年广州市文旅消费额的恢复速度明显低于接待游客数的恢复速度，除少数以门票收入为主的文旅项目外，其它项目的收入相比疫情前仍存在不同程度下降。

（二）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文旅品牌项目较少

全市 5A 级景区仅 2 家，大部分文旅项目在全国的影响力不强。市内旅游景点的串联度不够、互动性不足，近郊各区的农家乐、研学中心、亲子休闲等项目同质化竞争，弱化了旅游体验。

（三）热点文旅项目交通“进不去出不来”影响游客体验

广州长隆旅游度假区、广州塔周边交通疏导不足、公共停车位置不够。有的近郊旅游道路建设标准不高、难以满足大客流情况下的车辆正常通行。旅游景区交通接驳专线较少，游客出行的便捷度还不够高。

（四）同时存在多种城市形象定位，城市个性不突出

同时存在“千年商都、动感花城、食在广州”等多种城市形象定位，旅游资源的辨识度不高。对广州独特的文化资源利用不够，尤其是对节庆文化挖掘利用不足，围绕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重大节庆活动打造的文旅产品较少。

（五）现有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机制不适应新建、改建后的场馆运营服务需要

公共文化设施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开展经营活动方面的受限较多，例如市文化馆新馆没有提供夜间开放、公共停车、配套餐饮等服务，博物馆、美术馆等馆藏资源转化为文创产品的较少。

（六）文旅数字化信息化应用不足

全市性的文旅融合信息化平台应用不足，优质文化资源尚未实现网络共享。文旅科技数字化水平较低，文旅项目应用数字信息手段提供体验式、沉浸式服务的不多，对年轻群体的吸引力不足。

（七）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业态单一

文旅项目以单个景点参观和较为初级的自助式体验为主，消费场景不够丰富，新业态较为缺乏。文旅产品融合开发不够，“三雕一彩一绣”等重要的非遗资源较少能转化为具有代表性的旅游文化纪念品、工艺品。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在审议中就进一步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提出如下建议：

（一）统筹全市文旅产业发展、打造“一区一品牌”

编制实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充分利用广州山水资源和节庆文化，科学整合全市文旅资源，实行差异化定位、协作化发展，统筹各区文旅产业错位发展，打造“一区一品牌”，全面提升文旅创造力、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落实《广州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分工方案》，推动文旅、发改、财政、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分工，增强综合协调、要素统筹、服务监管等职能。

（二）落实“百园提质计划”和5A级旅游景区创建

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在稳增长促消费中的牵引作用，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的引进，支持有全国影响力的文旅项目发展，落实“百园提质计划”。加快推进广州塔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完善全市5A级旅游景区创建培育计划，加强业务指导，建立良好创建梯队。

（三）加强旅游交通路网和景区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

推动旅游景区之间、特别是乡村旅游景区之间连接道路的提档升级。加强旅游专线、旅游环线建设，推动城市公交网络向乡村旅游景点延伸，实现旅游线路合理布局、旅游目的地交通畅通。推进旅游景区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疏导，缓解交通拥堵问题，提升游客出行体验。

（四）推动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机制改革

组织专题研究，为公益一类公共文化设施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场馆运营提供政策保障。积极探索以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创新发展，实行“一馆一策”政策支持，进一步拓展公共文化设施的夜间开放、增值服务、文创研究等文旅服务功能。

（五）推动具有显著文化特征的新IP形成

加强主题乐园、旅游度假区建设，形成一批文化主题鲜明、文化要素完善的文化旅游综合体。进一步加大对国内外精品剧目的引进力度，加快打造国际演艺之都。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推动夜宵、夜购与夜游、夜娱等融合发展，丰富夜间消费业态。主动适应年轻一代消费者的需要，打造看得见、摸得着的网红点，推动网红经济、创意经济等新模式落地发展。强化数字科技赋能，加快文旅数字化发展，鼓励文旅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文旅产品的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与沉浸化体验水平。强化全市性的文旅融合信息化平台应用，通过数据流量关联文旅设施、文旅产品营销，打通文旅融合全消费链路。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广州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为了协助做好该项监督工作，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按照“掌握情况要全、思考问题要深、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的要求，开展了系列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工作开展情况

在常委会的统一部署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展开调研工作。

（一）把握工作重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组织专题会议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论述。结合疫情防控政策优化后，全国文旅产业快速复苏的重大机遇，重点围绕广州文旅产业复苏情况、文旅消费稳定经济大盘、文旅产业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情况，制定调研工作方案。

（二）开展实地调研

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7 月 7 日，王衍诗主任带队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调研，听取工作汇报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7 月 24 日，彭高峰副主任带队到天河区正佳广场、黄埔区励丰文化创意产业园调研，听取人大代表、企业负责人意见。3 月份以来，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先后到越秀区北京街、荔湾区冲口街、增城区派潭镇、花都区赤坭镇、番禺区大石镇等 8 个行政区 12 个镇（街），对广州长隆旅游度假区、广州塔等旅游项目实地调研，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 17 场次，收集 10 个市直部门、11 个区及相关镇（街）的书面材料 32 份。5 月中旬，赴成都学习借鉴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此外，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还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多渠道

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全面掌握真实情况。

（三）组织问卷调查

专门围绕增强广州“年味”，做强春节经济的情况，拟制调查问卷，依托中山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采取“线上+线下”两个途径，对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市民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问卷调查表 9200 余份，其中市人大代表 246 份、市政协委员 158 份。调查问卷经整理分析后形成报告，为调研工作提供了参考。

二、广州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

近年来，广州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在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优化、文旅市场加速恢复的形势下，精准激活文旅消费潜力，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培育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22 年广州文化旅游工作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

据统计，2022 年，全市旅游接待 1.62 亿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2348.1 亿元。疫情以后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共接待市民游客 0.97 亿人次，恢复到疫情前 2019 年同期 96% 水平；实现文旅消费总额 1357 亿元，恢复到疫情前 2019 年同期 79% 水平；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达到 3313 个；宾馆酒店平均开房率六成，接近 2019 年同期水平；旅行社接待和营业收入增幅分别达 333.9%、197.9%；广州市举办的大中型演出数量居全国首位，来广州举办演唱会的演出艺人数量全国第一。

（一）优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环境

印发《广州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分工方案》等政策文件，实施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六大行动”，推进“十百千万亿”工程，培育打造国际演艺中心。设立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以来对文旅新业态、重大文旅产业项目、传统文化产业化、文艺精品创作、影视产业等给予扶持奖励超过 3.86 亿元。落实旅行社办理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已为旅行社办理暂退质保金逾 2.73 亿元。

（二）推进文旅项目提质增效

2023 年以来，启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工作，新增 4A 级景区 8 家、3A 级旅游景区 7 家，广州塔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取得阶段性进展。打造一批重大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全市在建或筹建大型文旅项目 18 个，今年已落实投资

32.8 亿元。深入实施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工程，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13%。成功举办 2023 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等活动，有力促成投资项目落地和文化产品交易。

（三）新建成一批文旅地标

近年来，建成广州文化馆，推进广州美术馆建设，完成中共三大会议旧址纪念馆改扩建，推进公共文化空间入酒店“广州书屋”品牌服务。引导景区与文艺院团、艺术院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景区常态化文艺表演。长期开展非遗在景区活动，在西关永庆坊、北京路文化旅游区设立非遗街区，在广州塔开展非遗展示活动，探索非遗与景区融合发展运营模式。

（四）提升文旅市场生机活力

推动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开展系列促进文旅消费活动，今年以来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 5000 万元。第一时间试点恢复“出境游”业务。推出广州旅游萌趣形象 IP，推进“广州欢迎您”品牌营销活动，打造广州国际美食节、广州国际购物节等节展品牌，持续强化“广州过年·花城看花”迎春系列城市文化品牌影响力，成功入选“中国十大旅游向往之城”。

三、主要问题和不足

新形势下，我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一些制约发展的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文旅产业综合效应还未得到有效放大。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文旅消费复苏速度较慢、“旺丁不旺财”

2023 年上半年，广州市接待游客数恢复到疫情前同期的 96%，但文旅消费额仅恢复到同期的 79%（2023 年上半年接待游客数和文旅消费额，全国恢复到疫情前的 77.4% 和 82.7%，北京两个数据均约恢复到 100%，西安恢复到 89% 和 97%）。除广州长隆旅游度假区、广州塔等少数以门票收入为主的文旅项目外，其它项目的收入相比疫情前仍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

（二）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文旅品牌项目较少

广州市 A 级旅游景区共有 95 家，但获评 5A 级的只有广州长隆旅游度假区和广州白云山风景区等 2 家（5A 级旅游景区重庆 11 家、北京 8 家、苏州 6 家）。除长隆旅游度假区、广州塔、珠江夜游等个别文旅项目外，其它文旅项目在全国的影响力不强、显示度不高，类似成都市太古里、宽窄巷子等知名度高的网红打卡点较少。广州市内大部分旅游景点、景区分布较为分散，各个点之间的串联度不够、互动性

不足，没有形成旅游资源集聚效应。近郊各区的农家乐、研学中心、亲子休闲等项目同质化竞争，弱化了旅游体验。

（三）热点文旅项目交通“进不去出不来”影响游客体验

部分热点文旅项目存在交通设施建设滞后、周边交通管理力度不足的问题。例如增城区派潭镇有多个旅游景区、温泉酒店和星级民宿，但辖内部分道路建设标准不高、弯多路窄，难以满足大客流情况下的车辆正常通行；广州长隆旅游度假区、广州塔周边交通疏导不足、公共停车位置不够。旅游专线设置不够合理，旅游景区交通接驳专线较少，游客出行的便捷度还不够高。

（四）存在多种城市形象定位、城市个性不突出

同时存在“千年商都、动感花城、食在广州”等多种城市形象定位，旅游资源的辨识度不高，对外难以形成特有的旅游吸引力。对广州的红色文化、岭南文化、海丝文化、创新文化等独特资源利用不够，尤其是对节庆文化挖掘利用不足，围绕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重大节庆活动打造的文旅产品较少，相较于国内如长沙、西安、成都等地打造标识性文旅活动的城市存在一定的差距。

（五）现有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机制不适应新建、改建后的场馆运营服务需要

近年来，广州市新建、改建了一批公共文化设施，场馆面积得到大幅提升，但相应的人员编制增加得较少，且公共文化设施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开展经营活动、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场馆运营等方面受限较多，相关单位虽然作出了很大努力，仍无法满足新的服务运营需要。例如，市文化馆新馆除原有的公共文化服务属性外还新增“地标建筑”“旅游景点”等功能，但该馆没有针对旅游属性开发相应活动，也无法提供夜间开放、公共停车、配套餐饮等服务，服务能力与场馆的功能定位不相匹配。博物馆、美术馆等在开展经营活动上受到制约，馆藏资源转化为文创产品的较少。

（六）文旅数字信息化应用不足

全市性的文旅融合信息化平台应用不足，公共服务资源、区域客流等数据采集进展较慢，游客需要的景区预约、文旅资讯、资源展示、导航导览等服务不够到位，优质文化资源尚未实现网络共享。文旅科技数字化水平较低，展览展演方式的科技化不足，文旅项目应用 AR、VR、MR 等数字信息手段提供体验式、沉浸式服务的不多，对年轻群体的吸引力不足。

（七）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业态单一、产品开发不足

文旅项目大部分以单个景点参观和较为初级的自助式体验为主，消费场景不够

丰富，新业态较为缺乏，康养游、研学游、博物馆游等特色项目少，网红经济、夜间经济、创意经济等新模式有待深化拓展。文旅产品融合开发不够，旅游景区、旅游酒店等对广州非遗资源展示、利用不够，“三雕一彩一绣”等重要的非遗资源较少能转化为具有代表性的旅游文化纪念品、工艺品，文化产业链延伸不够。

四、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为促进我市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动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调研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统筹全市文旅产业发展、打造“一区一品牌”

编制实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充分利用广州山水资源和节庆文化，科学整合全市文旅资源，实行差异化定位、协作化发展，统筹各区文旅产业错位发展，打造“一区一品牌”，全面提升文旅创造力、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落实《广州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分工方案》，推动文旅、发改、财政、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分工，增强综合协调、要素统筹、服务监管等职能。

（二）落实“百园提质计划”和5A级旅游景区创建

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在稳增长促消费中的牵引作用，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的引进，支持有全国影响力的文旅项目发展，落实“百园提质计划”。加快推进广州塔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完善全市5A级旅游景区创建培育计划，加强业务指导，建立良好创建梯队。

（三）加强旅游交通路网和景区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

推动旅游景区之间、特别是乡村旅游景区之间连接道路的提档升级。加强旅游专线、旅游环线建设，推动城市公交网络向乡村旅游景点延伸，实现旅游线路合理布局、旅游目的地交通畅通。推进旅游景区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疏导，缓解交通拥堵问题，提升游客出行体验。

（四）推动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机制改革

组织专题研究，为公益一类公共文化设施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场馆运营提供政策保障。积极探索以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创新发展，实行“一馆一策”政策支持，进一步拓展公共文化设施的夜间开放、增值服务、文创研究等文旅服务功能。

（五）推动具有显著文化特征的新IP形成

加强主题乐园、旅游度假区建设，形成一批文化主题鲜明、文化要素完善的文化旅游综合体。进一步加大对国内外精品剧目的引进力度，加快打造国际演艺之都。

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推动夜宵、夜购与夜游、夜娱等融合发展，丰富夜间消费业态。主动适应年轻一代消费者的需要，打造看得见、摸得着的网红点，推动网红经济、创意经济等新模式落地发展。强化数字科技赋能，加快文旅数字化发展，鼓励文旅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文旅产品的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与沉浸化体验水平。强化全市性的文旅融合信息化平台应用，通过数据流量关联文旅设施、文旅产品营销，打通文旅融合全消费链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25日至2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文旅市场正在加速恢复，推动广州文旅产业有效复苏对稳定经济大盘、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广州文化旅游工作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今年上半年，全市共接待市民游客0.97亿人次，恢复到2019年同期96%水平；实现文旅消费总额1357亿元，恢复到2019年同期79%水平。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

一、文旅消费复苏速度较慢、“旺丁不旺财”

2023年上半年广州市文旅消费额的恢复速度明显低于接待游客数的恢复速度，除少数以门票收入为主的文旅项目外，其它项目的收入还没有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

二、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文旅品牌项目较少

全市5A级景区仅2家，大部分文旅项目在全国的影响力不强，市内旅游景点的串联度不够、互动性不足。对农业农村的旅游资源缺乏整体规划利用，乡村旅游

项目小、散、弱，亮点不多。政府报告中没有针对乡村旅游工作进行阐述，对乡村旅游还不够重视。

三、热点文旅项目交通“进不去出不来”影响游客体验

广州长隆旅游度假区、广州塔周边交通疏导不足、公共停车位置不够。有的近郊旅游道路建设标准不高、难以满足大客流情况下的车辆正常通行。旅游景区交通接驳专线较少，游客出行的便捷度还不够高。

四、同时存在多种城市形象定位，城市特征不明显

同时存在“千年商都、动感花城、食在广州”等多种城市形象定位，旅游资源的辨识度不高。对广州独特的文化资源利用不够，围绕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重大节庆活动打造的有鲜明特色的文旅产品较少。对广州本土原创的文艺精品宣传推广力度不足，社会认知度不高。

五、新建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机制不适应人民群众对文旅服务的新需求

部分新建的公共文化设施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于管理机制的原因，在开展经营活动方面的办法不多，无法满足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文旅服务的新需求。例如市文化馆新馆没有提供夜间开放、公共停车、配套餐饮等服务，博物馆、美术馆等馆藏资源转化为文创产品的较少。

六、文旅数字信息化应用不足

全市性的文旅融合信息化平台应用不足，优质文化资源尚未实现网络共享。文旅科技数字化水平较低，文旅项目应用数字信息手段提供体验式、沉浸式服务不多，新媒体传播力度不够，对年轻群体的吸引力不足。

七、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业态相对单一

文旅项目以单个景点参观和较为初级的自助式体验为主，文旅服务的内容、形式、品种还不够多，消费场景不够丰富、新业态较为缺乏。文旅产品融合开发不够，“三雕一彩一绣”等重要的非遗资源较少能转化为具有代表性的旅游文化纪念品、工艺品。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推动我市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一、统筹全市文旅产业发展、打造“一区一品牌”

进一步落实《广州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分工方案》，推动文旅、发改、财政、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分工，增强综合协调、要素统筹、服务监管等职能。充分利用广州山水资源和节庆文化，科学整合全市文旅资源，统筹

各区文旅产业错位发展，进一步擦亮“一区一品牌”。加强对农业农村旅游资源的开发，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集群发展乡村旅游，打造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二、落实“百园提质计划”和5A级旅游景区创建

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在稳增长促消费中的牵引作用，支持有全国影响力的文旅项目发展，高质量引进重大项目，落实“百园提质计划”。加快推进广州塔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完善全市5A级旅游景区创建培育计划，加强业务指导，建立良好创建梯队。

三、加强旅游交通路网和景区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

推动旅游景区之间、特别是乡村旅游景区之间连接道路的提档升级。加强旅游专线、旅游环线建设，推动城市公交网络向乡村旅游景点延伸，实现旅游线路合理布局、旅游目的地交通畅通。推进旅游景区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疏导，缓解交通拥堵问题，提升游客出行体验。

四、推动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机制改革

组织专题研究，为公益一类公共文化设施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场馆运营提供政策保障。积极探索以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创新发展，实行“一馆一策”政策支持，进一步拓展公共文化设施的夜间开放、增值服务、文创研究等文旅服务功能。

五、推动具有显著文化特征的新IP形成

加强主题乐园、旅游度假区的IP建设，形成一批文化主题鲜明、文化要素完善的文化旅游综合体。进一步加大对国内外精品剧目的引进力度，加大对本土原创文艺精品宣传推广力度，加快打造国际演艺之都。

六、发展夜间经济和“赛事+旅游”等新业态

推动夜宵、夜购与夜游、夜娱等融合发展，丰富夜间消费业态。推动体育与文旅产业的深化融合，发展“赛事+旅游”“健身+旅游”等新业态。主动适应年轻一代消费者的需要，打造看得见、摸得着的网红点，推动网红经济、创意经济等新模式落地发展。

七、加快文旅数字化发展

鼓励文旅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提升文旅产品的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与沉浸化体验水平。强化全市性的文旅融合信息化平台应用，通过数据流量关联文旅设施、文旅产品营销，打通文旅融合全消费链路。

关于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汪茂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创建工作基本情况

（一）我市民族工作基本情况。广州市 56 个民族齐全，全市常住人口约 1880 多万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超 2400 万，少数民族人口 82 万多人，其中流动人口约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80%，是全国少数民族流入数量较多、增长较快的城市之一，曾先后 3 次被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市（集体）”称号。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州市共有 14 个单位、5 名个人获得国务院、国家民委关于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或示范的表彰、命名，25 个单位、13 名个人获得全省关于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或示范的表彰、命名，2016 年广州市被国家民委确定为第一批“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今年 4 月，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主任、党组书记潘岳来广州调研，充分肯定了广州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意识示范城市的工作成效。

（二）创建总体情况。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州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转化为推动广州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2020 年以来，在国家民委和省民族宗教委的指导下，我市在全国先行先试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将建设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作为示范城市创建的重要举措之一。2021 年，制定印发《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方案》，明确基地建设工作目标、建设标准、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等，为基地建设提供明确工作指引。2022 年，制定印发《广州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基地职责及分类、申报条件及程序、管理要求及退出机制等，对常态

化、长效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有较大促进作用。

（三）创建工作成效。在国家民委、省民族宗教委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市紧扣“研究教育、发展促进、融居服务、民族文化、历史教育”五个方面，在各行各业各领域广泛发动、精心打造了2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其中2022年评定第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76个，2023年评定第二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46个，主要覆盖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少年宫、博物馆（院）、纪念馆、文化馆、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年创业平台、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服务中心等各行各业各领域，覆盖面广、类型多样。各场所通过深入挖掘自身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契合点，充分整合自身独特资源，积极创新教育实践手段，利用丰富多样的教育主题和宣传形式，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向全社会、各领域延伸渗透。据不完全统计，我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工作开展一年多以来，各类基地已累计接待参观人数超过200万人，不少基地广受干部群众喜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形式更加丰富，感受更加深刻，效果更加明显。

二、基地创建的主要做法

（一）充分发挥教育研究机构优势，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理论支撑和思想基础。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和各区积极发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以及大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教育机构等教育研究机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婴思想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在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等方面，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例如，暨南大学发挥“华侨最高学府”的综合学科优势，围绕港澳台同胞与国家认同、海外侨胞与民族认同、海外传播与实践路径等研究方向，形成了专业研究团队和鲜明研究特色，形成了一大批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花都区雅正学校以“民族团结进校园”为学科特色，编写民族常识读本，通过建设民族墙、推广民族健身操、民族鼓、中医药、非遗技艺传承等多种方式，以及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活动等，在各族青少年心中种下民族团结的种子。越秀区少年宫不断探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有机融合，通过举办“书画结友·艺海同心——越秀区中小学幼儿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书画作品比赛”等系列活动，使孩子们在享受美育成果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充分发挥发展促进平台优势，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扎实物质

基础。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委外办、团市委、市侨联、市协作办等部门和各区积极发动各类青年创业就业平台，积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为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民族地区各族群众来穗学习生活、就业创业、追梦圆梦提供优质环境、便利服务、有力保障，大力推动东西部协作和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等工作，在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等方面，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例如，团市委通过举办“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设置包括贵州省黔南州、毕节市、安顺市等结对帮扶地区在内的18个分赛区，吸引逾1000名非在校青年和近300个创业项目参赛。天河区德和圆民族文旅创意园通过举办民族团结进步人才培训班，吸纳各族同胞互相交流学习，协助安排就业，支持孵化创业，2022年被国家民委纳入“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示范项目”。南沙创享湾建设粤港澳青年合作交流示范基地和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枢纽，引入青创项目（团队）106个，助力港澳青年投身湾区建设，融入祖国发展大局。从化港澳台侨青年创新创业中心通过“民族团结会客厅”等平台，2022年开展粤港澳台侨青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40场，吸引各族青年2000多人参加，主动回应企业诉求，破解“双创”难题，助力粤港澳台侨青年创新创业、交往交流。

（三）充分发挥街道融居服务优势，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各区积极发动各镇（街道）、村（社区）为各民族创造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情共乐的社会条件，有序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在为各族群众来穗生活、工作提供良好嵌入式环境等方面，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例如，越秀区光塔街以民族民俗博物馆为轴心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街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历史文化活化利用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与老年综合服务中心、东西部协作帮扶馆、籽籽连心意事厅、法律援助站等串珠成线，讲好岭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积极创造各族群众互嵌式社区环境。越秀区登峰街完善“两个中心”（街道少数民族综合服务中心、宝汉地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聘请民族专干，组建80余人的民族志愿者队伍，成立民族服务管理专业队，提供精细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海珠区瑞宝街依托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羊城石榴籽工作室”，坚持党建引领，开展“党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夏令营”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及“三月三”等民族节庆联谊活动，促进各族群众融居安居。

（四）充分发挥民族文化场所优势，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深厚文化基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区积极发动各类文化场所、非遗

场馆，结合各自文化工作特点，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大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力度，推动各民族文化互鉴交融、创造性发展，打造具有中华文化底蕴、汲取各民族文化营养、融合现代文明的优秀文化作品，在加强中华文化传播推广、增强各民族对中华文化认同等方面，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例如，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组成以新闻频道为主的“广州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队”，与市民族宗教局合作在全国同行业中首创《民族同心圆》专题栏目，凸显岭南特色和广州情怀，让多民族文化为广州增添新的魅力和活力。番禺儿童公园从儿童视角出发，打造民族知识园区，采用手工彩绘的形式绘制 56 个民族群众身着盛装载歌载舞的画面和简介，运用二维码即可获取更多民族知识，帮助各族青少年认识中华民族是多元一体、血脉相连、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广东工美港国际数字创新中心设立 1000 平方米的广东省工艺美术珍品馆，发起全国首个以民族团结为主题、以公共艺术为载体的设计大赛，得到全国 15 个省 33 所高校和创意机构的积极响应，有效扩大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面。

（五）充分发挥历史教育基地优势，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牢固历史根基。市委宣传部、市民族宗教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区积极发动各类历史文化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发挥文物考古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重要作用，用文物和考古成果阐释好“四个共同”的正确中华民族历史观，在树立和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等方面，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例如，南越王博物院通过丰富的考古遗迹和出土文物，通过主办“千年南粤同心同圆——广州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等系列展览，充分展现岭南地区两千年来多民族融合历程，为岭南各民族在历史长河中积极融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提供了有力见证。三元里历史文化展览馆以三元里抗英事件为核心，充分展现了中华民族不畏强暴、抵御外敌的爱国精神，在深厚的历史底蕴上，增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小品等，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黄埔区好普艺术博物馆分先秦、汉、唐、宋、明、清等不同时代，对中华民族历史上的陶器进行分类展示，按照“一件藏品一个感人故事”的展览思路，深入讲述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

三、存在问题

（一）个别基地主线还不够突出。个别基地因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工作主线的理解还不够透彻，在各类宣传品、标语、展品的介绍过程中，对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还不够突出。

（二）个别基地结合还不够紧密。个别基地因为没有找准教育实践工作与民族情感的共鸣点、与群众切身利益的结合点，讲解人员解说词不够活泼生动。

（三）个别基地作用发挥还不够。个别基地因为统筹内部宣传与对外宣传不够有力，社会面参观学习人员较少。个别基地创建经费不足，形式不够新颖，趣味性、互动性不够。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突出主线，持续深化基地创建。在基地创建和评定过程中，进一步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工作要求，明确基地的设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主线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具有示范作用”为原则，基地相关展览、展演、展示活动，要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进行诠释，回绕热点问题及时开展历史故事、历史人物、时事政治、观点比较等专题宣传教育，通过情感共鸣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更加社会化、生活化。

（二）进一步明确标准，有效规范基地建设。根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五项重点任务的工作要求，统筹优化各类宣传教育资源，结合各类基地自身特点，进一步细化各类基地教育实践职责和作用，在《广州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规范，确保创建工作与各类基地自身工作紧密结合，在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上下功夫，真正做到寓宣传教育于服务管理之中，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群众心灵深处。

（三）进一步强化管理，切实提升示范水平。充分发挥统战、民宗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职能作用，把各项工作往实里抓、往细里做，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合力。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明确基地评定后的有效期限，有效期内将对各类基地加强检查指导和抽查复核。加强工作保障，对示范效果较好、资金存在困难的基地，争取加大各级财政支持力度，形成宣传教育的常态化机制和“大宣教”格局，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第一批“广州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名单（略）
2. 第二批“广州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名单（略）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9 月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的报告。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认为，2022 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各行业各领域广泛发动、精心打造了两批五个类别共 122 个教育实践基地。各教育实践基地利用丰富多样的教育主题和宣传形式，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向全社会、各领域延伸渗透，逐步成为增进我市各民族群众政治凝聚、价值整合、情感体认、心灵共鸣的教育实践阵地。

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同时指出，创建教育实践基地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创建工作内生动力不足。缺少激励机制，市民族宗教部门对基地创建工作缺乏抓手，经费等实质性的支持少，无法有效调动相关主体参与创建的积极性，难以在更高水平上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个别基地运行困难，特别是产权属于个人的基地，自负盈亏，存续及提升面临很大压力。

二是整体创建水平不高。现有 122 个基地基本依托其它场馆、场地建成，独立性不强，受主体实际条件的限制和影响较大，开放程度、打造升级等方面存在诸多制约。创建水平参差不齐，有些基地民族元素不多，自身特色不够鲜明，示范作用不足；个别基地仅有一些少数民族基本情况介绍的文字、图片展示，内容匮乏，形式单一。

三是宣教作用发挥不够。部分基地宣讲水平有待提升，讲解员数量不足，业务水平不高。有些基地主题不够突出，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联系不够紧密，宣传教育内容不够充实。有的基地指引标识不清晰、对外宣传不够，群众知晓度不高。

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对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聚焦解决创建难点问题

（一）健全和完善激励机制。探索有效工作方式方法，为创建基地提供经费、物资、资料等支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适当实施奖励激励，有效调动相关主体参与基地创建的积极性。营造争先创优良好氛围，对建设基础较好、工作积极主动、发展空间大的基地，给予优先扶持、重点帮助。

（二）帮助解决运行实际困难。拓展工作思路，多方牵线搭桥，为独立运行的基地注入更多资源，缓解经济等方面运行困难。在平台建设、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支持，改善基地软硬件水平，推动可持续发展。

二、突出示范性，打造特色品牌

（一）加强工作规划。着眼服务我市城市民族工作，加强基地创建工作规划，搞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确定创建批次、数量。以“主线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具有示范作用”为原则，按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要求，严格审批程序，把好入口关，防止出现基地“挂牌式、空心化”现象。

（二）从量的积累转向质的提升。已建成并挂牌的基地，要进一步挖掘基地资源潜力，积极提质增效，改进管理措施，更好贴近群众，满足群众需求。引入创意设计、文化传播、工艺制作等行业领域力量深度参与，丰富民族元素、体验形式、传播媒介，提升基地内涵，增强教育实践体验感、吸引力。

（三）突出重点，打造特色品牌。结合各基地的特色优势，有针对性、适量选择内容充实、主题突出、特点鲜明、宣教效果明显、有较大影响力的基地作为重点，打造特色品牌，更好发挥基地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工作指导，提升宣教效能

（一）加强常态化巡查指导。做好创建过程指导，制定巡查工作计划，及时发现基地宣教工作方面的不足短板，确保创建工作质量。做好基地运行指导，组建专家团队，提供展陈主题设置、宣讲词撰写、讲解员培训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凸显基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涵，提升讲解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增强宣讲感染

力。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加强管理监督，通过抽查、复核等形式，推进问题整改，增强基地宣教效能。

（二）扩大社会面参与。加强宣传工作统筹，指导基地用好资源，号召、组织各族群众到基地参观学习、体验感受，不断拓展受众群体范围。利用重要法定节日、各民族传统节日，精心策划形式多样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主题活动，持续提升基地影响力和宣教效果。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9月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工作，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按照“掌握情况要全，思考问题要深，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要求，对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开展前期调研，了解掌握创建工作总体情况、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一）加强学习，提升调研政治站位

为做好调研准备，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和有关民族工作重要论述，组织开展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通过学习，进一步深化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历史意义、现实意义和实践要求的认识和体会，找准了调研的方向。

调研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了解我市创建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通过监督助力教育实践基地创建有形、有感、有效。

（二）发动代表，深入各区实地调研

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领导带队，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采取小规模、大范围的调研方式，到我市 7 个区 10 余处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实地调研，与基地负责人、工作人员深入交流。广泛进行书面调研，收集有关区和基地工作情况报告近十篇。通过深入调研，全面掌握我市通过创建教育实践基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工作情况。

（三）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度开展专题调研

8 月下旬，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委员、市人大代表，到教育实践基地德和圆民族文旅创意园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创意园传承弘扬中华文化，积极为民族地区群众、学生来穗学习、就业、创业提供服务，实现民族融合发展等情况；召开专题会议，基地负责人介绍工作情况，市民族宗教局汇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情况。专题调研为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奠定了基础。

二、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基本情况

广州市 56 个民族齐全，少数民族人口 82 万多人，其中流动人口约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80%，是全国少数民族流入数量较多、增长较快的城市之一。2020 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国家民委和省民族宗教委的指导下，在全国先行先试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以建设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为示范城市创建的重要抓手，先后在各行业各领域广泛发动、悉心打造了两批教育实践基地。其中，2022 年评定第一批基地 76 个，2023 年评定第二批基地 46 个。覆盖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少年宫、博物馆（院）、纪念馆、文化馆、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年创业平台、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服务中心等各行业各领域（见附表）。教育实践基地以“主线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具有示范作用”为标准，不断深化主题内涵，创新方式载体，打造成为增进我市各民族政治凝聚、价值整合、情感体认、心灵共鸣的阵地。

（一）出台制度，规范引领创建

2021 年，制定印发《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方案》，明确基地建设工作目标、建设标准、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等，为基地建设提供明确

工作指引。2022 年，制定印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基地职责及分类、申报条件及程序、管理要求及退出机制等，对常态化、长效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发挥了较大促进作用。

(二) 结合实际，分类开展创建

根据教育实践基地创建主体自身特点，分为研究教育、发展促进、融居服务、民族文化、历史教育等五类开展创建，分类赋予教育实践职责和作用。五类基地的功能定位(见附表)针对不同人群，各有侧重，功能互补，利用丰富多样的教育主题和宣传形式，有效带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向全社会、各领域延伸渗透。

(三) 做好日常管理，注重发挥基地效能

充分发挥统战、民宗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职能作用，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明确评定挂牌的有效期限，有效期内将进行抽查和复核，确保基地效能的有效发挥。对意识形态出现重大问题、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发生严重负面事件和其他不符合教育实践基地设立要求的，予以撤销命名，确保创建工作有形、有感、有效。

三、教育实践基地发挥作用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工作开展一年多以来，122 个基地已累计接待参观人数超 200 万人次，有效扩大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面和社会参与度，初步发挥出五个方面的教育实践作用。

(一)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教学

已建成 34 个研究教育类基地，重点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思想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研究、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和教育活动。其中，暨南大学围绕港澳台同胞与国家认同、海外侨胞与民族认同、海外传播与实践路径等研究方向，初步形成研究团队和鲜明的研究特色。广州市雅正学校以“民族团结进校园”为学科特色，编写民族常识读本，建设民族墙、推广民族健身操、民族鼓、中医药、非遗技艺传承。

(二) 促进在穗同胞共同发展，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

已建成 16 个发展促进类基地，重点为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各族群众来穗学习生活、就业创业、追梦圆梦提供优质环境、便利服务、有力保障。如，共青团广州市委通过举办“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吸引逾 1000 个非在校青年和近 300 个创业项目参赛。南沙创享湾引入青创项目(团队) 106 个，助力港澳青年投身到湾区建设，并通过设立民族文化展示中心，不断加深各族青年尤其是港

澳青年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促进在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已建成 22 个融居服务类基地，重点为各族群众来穗生活、工作提供良好嵌入式环境，为各民族创造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越秀区光塔街以民族民俗博物馆为重点，着力打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区环境。越秀区登峰街完善“两个中心”（街道少数民族综合服务中心、宝汉地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提供精准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海珠区沙园街成立手拉手民族乐团、民族舞蹈队，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和民族节庆期间举办文化主题活动，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增进共同体意识。

（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已建成 29 个民族文化类基地，突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各民族优秀文化遗产，增强各民族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如，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组成以新闻频道为主的“广州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队”，与市民族宗教局合作在全国同行业中首创《民族同心圆》专题栏目，让多民族文化为广州增添新的魅力和活力。广东工美港国际数字创新中心设立 1000 平方米的广东省工艺美术珍品馆，发起全国首个以民族团结为主题、以公共艺术为载体的设计大赛，有效扩大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面。

（五）加强中华民族历史观和爱国主义教育

已建成 21 个历史教育类基地，重点开展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学习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以及革命文化研究阐释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南越王博物院主办“千年南粤 同心同圆——广州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等系列展览，展示充分展现岭南地区两千年来多民族融合历程。三元里历史文化展览馆以三元里抗英事件为核心，进一步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四、教育实践基地创建面临的问题

（一）创建工作内生动力不足

1. 缺少激励机制。市民族宗教部门对创建教育实践基地工作缺乏抓手，经费等实质性的支持少，创建主体需自行解决基础设施、机构人员、管理制度、经费保障，政府相关部门对创建工作难以提供实质性的支持，无法有效调动相关主体参与创建

的积极性，难以在更高水平上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2. 个别基地运行困难。部分教育实践基地的产权属于个人，自负盈亏，运行存在困难，存续及提升面临很大压力。如，第二批教育实践基地德和园民族文旅创意园，2022 年曾获得国家民委授予“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示范项目”，目前进入园区不收门票，运行经费主要依靠园区内的餐饮经营收入，难以实现收支平衡。

（二）整体创建水平不高

1. 教育实践基地独立性不强。现有的两批教育实践基地，基本以各类博物馆、社区、企业、学校等为依托，受依托主体实际条件的限制和影响较大，独立性均不强，开放程度、打造升级等方面存在诸多制约。其中，依托企业、学校的基地，因自身管理要求，对外开放程度不高，市民参观比较困难。

2. 创建水平参差不齐。我市广泛发动，短短两年内集中创建了两批共 122 个教育实践基地。受条件限制，有些教育实践基地民族元素不多，特色不够鲜明，示范作用不足。如，有些基地展示场地面积较小，接纳能力有限；有的基地仅有一些少数民族基本情况介绍的文字、图片，展示内容匮乏，形式单一。

（三）宣教作用发挥不够

1. 宣讲水平有待提升。部分教育实践基地讲解员数量不足，有些讲解员业务水平不高，还不能脱稿讲解。

2. 宣教主题不够突出。有些教育实践基地宣传教育主题不够突出，大部分为教育实践基地依托的主体自身内容的宣传，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联系不够紧密，主题不够鲜明，宣传教育内容不够充实。

3. 群众知晓度不高。个别教育实践基地对外宣传不够，社会面参观学习人员较少。有些教育实践基地相关标识不够完善，难以吸引群众深入了解体验。

五、意见和建议

（一）聚焦解决创建难点问题

1. 健全和完善激励机制。探索有效工作方式方法，为创建教育实践基地提供经费、物资、资料等支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适当实施奖励激励，有效调动相关主体参与基地创建的积极性。营造争先创优良好氛围，对建设基础较好、工作积极主动、发展空间大的基地，给予优先扶持、重点帮助。

2. 帮助解决运行实际困难。拓展工作思路，多方牵线搭桥，为独立运行的教育实践基地注入更多资源，缓解经济等方面运行困难。在平台建设、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支持，改善基地软硬件水平，推动可持续发展。

（二）突出示范性，打造特色品牌

1. 加强工作规划。服务我市城市民族工作需求，加强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工作规划，搞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确定创建批次、数量。以“主线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具有示范作用”为原则，按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要求，把好入口关，成熟一家，挂牌一家，防止出现基地“挂牌式、空心化”现象。

2. 从量的积累转向质的提升。已建成的 122 个基地要提质增效，要进一步挖掘基地资源潜力，积极提质增效，改进管理措施，更好贴近群众，满足群众需求。引入创意设计、文化传播、工艺制作等行业领域力量深度参与，丰富展示内容、体验形式、传播媒介，提升内涵，增强教育实践体验感、吸引力。

3. 突出重点，打造特色品牌。结合各教育实践基地的特色优势，有针对性、适量选择内容充实、主题突出、特点鲜明、宣教效果明显、有较大影响力的基地作为重点，打造特色品牌，更好发挥基地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指导，提升宣教效能

1. 加强常态化巡查指导。做好创建过程指导，制定巡查工作计划，及时发现基地在开展宣教工作方面的不足短板，确保创建工作质量。做好基地运行指导，组建专家团队，提供展陈主题设置、宣讲词撰写、讲解员培训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凸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提升讲解员素质，增强宣讲感染力。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加强管理监督，聚焦基地宣教效能发挥，组织进行抽查、复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扩大社会面参与。加强宣传工作统筹，指导教育实践基地用好资源，号召、组织各族群众到基地参观学习，不断拓展受众群体范围。利用重要法定节日、各民族传统节日，精心策划形式多样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主题活动，持续提升基地影响力和宣教效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25日至2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2022年以来，在各行业各领域广泛发动、精心打造了两批五个类别共122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各教育实践基地利用丰富多样的教育主题和宣传形式，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向全社会、各领域延伸渗透，逐步成为增进我市各民族群众政治凝聚、价值整合、情感体认、心灵共鸣的教育实践阵地。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创建工作内生动力不足

（一）缺少激励机制。市民族宗教部门对基地创建工作缺乏抓手，经费等实质性的支持少，无法有效调动相关主体参与创建的积极性，难以在更高水平上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二）个别基地运行困难。特别是产权属于个人的基地，自负盈亏，存续及提升面临很大压力。

二、整体创建水平不高

（一）独立性不强。现有122个基地基本依托其它场馆、场地建成，独立性不强，受主体实际条件的限制和影响较大，开放程度、完善配套、改造升级等方面存在诸多制约。

（二）创建水平参差不齐。有些基地民族元素不多，自身特色不够鲜明，示范作用不足；个别基地仅有一些少数民族基本情况介绍的文字、图片展示，内容匮乏，形式单一。

三、宣教作用发挥不够

（一）宣讲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基地讲解员数量不足，有些讲解员业务水平不高，还不能脱稿讲解。

（二）主题不够突出。有些基地展示主题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联系不够紧密，宣传教育内容不够充实。

（三）群众参与仍有提升空间。有的基地指引标识不清晰、交通不便，有的基地对外宣传不够，群众知晓度不高。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聚焦解决创建难点问题

（一）健全和完善激励机制。探索有效工作方式方法，为创建基地提供经费、物资、资料等支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适当实施奖励激励，有效调动相关主体参与基地创建的积极性。营造争先创优良好氛围，对建设基础较好、工作积极主动、发展空间大的基地，给予优先扶持、重点帮助。

（二）帮助解决运行实际困难。拓展工作思路，组织动员多方力量，为独立运行的基地牵线搭桥注入更多资源，缓解经济等方面运行困难。在平台建设、配套设施、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支持，改善基地软硬件水平，推动可持续发展。

二、突出示范性，打造特色品牌

（一）加强工作规划。着眼服务我市城市民族工作，加强基地创建工作规划，搞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确定创建批次、数量。以“主线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具有示范作用”为原则，按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要求，严格审批程序，把好入口关，防止出现基地“挂牌式、空心化”现象。

（二）从量的积累转向质的提升。已建成并挂牌的基地，要进一步挖掘基地资源潜力，积极提质增效，改进管理措施，更好贴近群众，满足群众需求。引入创意设计、文化传播、工艺制作等行业领域力量深度参与，丰富民族元素、体验形式、传播媒介，提升基地内涵，增强教育实践体验感、吸引力。

（三）突出重点，打造特色品牌。结合各基地的特色优势，有针对性、适量选择内容充实、主题突出、特点鲜明、宣教效果明显、有较大影响力的基地作为重点，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更好发挥基地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工作指导，提升宣教效能

（一）加强常态化巡查指导。做好创建过程指导，制定巡查工作计划，及时发

现基地宣教工作方面的不足短板，确保创建工作质量。做好基地运行指导，组建专家团队，提供展陈主题设置、宣讲词撰写、讲解员培训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凸显基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涵，提升讲解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增强宣讲感染力。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加强管理监督，通过抽查、复核等形式，推进问题整改，增强基地宣教效能。

（二）扩大社会面参与。加强宣传工作统筹，指导基地用好资源，号召、组织各族群众到基地参观学习、体验感受，不断拓展受众群体范围。利用重要法定节日、各民族传统节日，精心策划形式多样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主题活动，推介特色民族文艺、饮食等民族特色文化，持续提升基地影响力和宣教效果。

关于检查《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
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柳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当前，我市建筑垃圾年排放量高达 1 亿立方米。在生活垃圾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建筑垃圾治理已成为深入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要求，今年 7 月至 9 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实施《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组坚持主题教育与执法检查深度融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全、深、准、实”要求扎实开展检查。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带队开展检查，主持召开了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做法。

（一）市区联动开展全覆盖检查。市、各区人大常委会分别组成5个组、16个组，深入78个项目开展实地检查。在受委托检查基础上，越秀区、天河区人大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执法检查中，共收集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部分镇街、企业和人大代表等112个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

（二）聚焦法规重点条款开展全链条检查。对照“两条例”赋予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组织市、区政府以及12个市相关单位开展自查，重点检查了市政府47个方面和各区政府12个方面工作落实情况。围绕综合利用等工作，收集了14家企业对法规实施的意见建议。

（三）明察暗访开展全方位检查。运用污染源突击检查经验，围绕各方面反映问题集中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环节，对越秀、海珠、荔湾、白云等6个区的15处建筑工地、居民装修垃圾堆放点以及夜间运输执法情况开展了暗访检查，有效掌握了法规实施的真实情况。

二、法规实施的总体情况

两部法规实施以来，我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处置整体有序，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底，我市作为先进代表在全国城市建筑垃圾工作现场会上介绍了经验做法，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肯定。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成效。

（一）排放减量化稳步推进。出台建筑垃圾减量化与分类排放工作指引，在大型连片拆除工程推广移动式循环利用生产线，推进建筑垃圾就近再利用。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2020年以来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达3449.85万 m^2 。开展绿色施工管理现场诚信评价并纳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

（二）运输日益规范。在全国率先制定印发《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志与监控终端、车厢规格与密闭》地方标准，全市约7000台运输车辆全部接入统一监管平台。实施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综合评价，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肯定并于2021年11月向全省推广。建成26个水运中转码头，累计疏导建筑垃圾超过3亿立方米。城市管理部门借鉴“滴滴打车”经验，积极探索居民装修垃圾平台自助下单、企业上门收运模式。

（三）末端处置安全高效。先后编制实施了两轮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布局规划，目前在用消纳场6个，综合利用项目66个，基本满足当下建筑垃圾处置需求。建立工地间调剂回填利用机制，超过70%建筑垃圾通过调剂回填利用实现高效处置。建成全省首个消纳场监测平台，实时掌握堆体位移及水位变化。结合矿坑修复，增城区太珍石场解决了约1000万立方米余泥的消纳问题。

（四）综合利用逐步提质增效。截至今年6月底，全市综合利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约4500万立方米，处理范围覆盖地铁盾构土、拆卸垃圾等全类型建筑垃圾。持续拓宽综合利用产品出路，建筑垃圾再生建材品种不断丰富。花都区新瑞龙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能力超100万吨、已列入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名单。

（五）全链条监管效能不断提升。构建全链条智慧化监管系统，推进道路交通执法数据联动。2022年4月起，创新开展电子围栏联单工作试点。加强联合执法和联防联控，推动路面执法向源头管理延伸、事中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转变。今年上半年，全市共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776次，查处违规工地572个、违规运输车辆674台，责令整改1235宗，立案处罚674宗，罚款908.9万元。

三、法规实施应予关注的五个方面问题

（一）规划和用地保障力度不足

1. 政府层面的专项规划缺失。《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是部门规划，规划效力不足，相关设施布局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执法检查组提出意见后，相关部门将4个项目纳入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表。

2. 设施落地难问题依然突出。现有的63个固定式综合利用项目中，60个项目的用地为租赁用地。增城仙村资源化利用项目因邻避效应推进较慢，南沙资源化利用项目因单位建设用地产值不高未获区政府支持。

（二）居民装修垃圾堆放点问题突出

堆放点均为临时设置，大部分堆放点简单围蔽、功能单一、设施简陋。部分点位布局和选址不合理，有些点位经常变动，居民获取点位信息的渠道也不畅通。暗访发现，部分堆放点现场管理缺失，“脏乱差”现象比较普遍；部分点位无专人管理，有些点位还存在位置与公开信息不符，信息牌不齐全或者破损，垃圾未袋装收集、定时清运等问题。

（三）违法排放运输时有发生

城区居民装修垃圾乱堆放、外围偏僻区域夜间建筑垃圾乱倾倒行为多发，如黄

埔区九佛街道上半年清理无主建筑垃圾 49 宗，花都区每年安排 240 万元保障城区无主建筑垃圾清运，给基层治理和财政带来压力。今年上半年，违规运输、超载超速、跑冒滴漏等违法行为有所下降，但仍发生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2.7 万宗、致人伤亡交通事故 34 宗。此外，因运输车辆仅能在夜间特定时段进入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清运扰民引发的投诉时有发生。

（四）政府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责任未落实

1. 市条例第四十七条要求制定生产、销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优惠政策，尚未制定。

2. 市条例第四十八条要求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新技術产业发展规划，尚未落实；要求财政支持综合利用项目，截至目前仅市财政落实了 470 万元。

3. 市条例第四十九条要求制定实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办法，落实不到位。制定印发的相关办法已经失效，且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不清晰，未对实施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未掌握相关数据。

4. 省条例第十五条要求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尚未落实。

（五）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生态效应还不明显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少，小企业多，布局分散，因发展依靠租赁土地，企业在设备、环保设施方面投入不多，行业整体水平不高，部分企业还存在较大的扬尘、噪音污染。综合利用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未打通，产品应用场景不够丰富且价格优势不明显，导致产品销路不畅。今年上半年，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产能利用率仅为 9.5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为 13.61%，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四、工作建议

针对法规实施存在问题，应坚持以绣花功夫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加快实现由管理到治理、由规划布局到高质量发展格局的转变。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具体建议。

（一）突出建筑垃圾处置的公益属性

1. 突出建筑垃圾处置的公益属性，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定位为环境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在用地、审批等方面支持优质项目落地。

2. 落实省条例第五条相关规定，编制政府层面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将设施布局和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3. 发挥我市循环产业园布局优势，统筹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并与混凝

土搅拌站、建材厂等协同发展。

（二）尽快制定出台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

1. 统筹落实省条例第十五条及市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相关规定，尽快出台生产、销售、使用综合利用产品的优惠政策以及政府采购优先采用综合利用产品的指引，将符合标准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推荐目录、政府绿色采购目录，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中的使用比例。

2. 加大就近再利用力度，在城中村改造等工程中，明确拆除类建筑垃圾最低回用比例。

3.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支持优质企业全产业链发展，打通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堵点，拓展应用场景。

（三）着力加强居民装修垃圾堆放点建设管理

1. 优化装修垃圾堆放点布局，探索增设移动式收运装置平衡区域投放需求。在新建小区同步配套建设居民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堆放（收集）点。

2. 对标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居民装修垃圾堆放点设施建设水平，配套必要的消防、环保、安全设施，逐步升级为具备分拣功能的固定堆放点。

3. 落实堆放点专人管理，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宣传引导，依托数字地图实现“一键寻点”功能，实现投放便民。

（四）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压实镇街责任，发挥村居和物业服务企业作用，紧紧抓住装修企业施工管理，着力治理居民装修垃圾排放乱象。持续加大运输环节执法力度，巩固提升专项执法行动效果。因地制宜优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限行规定，适当开放城区日间运输，减少夜间清运扰民。加强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监管，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

（五）加快修订《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建议重点研究以下方面：一是落实固废法及省条例涉及设施规划、支持综合利用政策、跨区域平衡处置、全流程联单管理、源头减量等方面的新要求。二是解决水上运输及监管依据不足的问题。三是解决居民装修垃圾治理依据和力度不足的问题。四是解决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布局规划编制主体和实施主体不一致的问题。五是解决建筑垃圾处置全流程监管部门分工不明确的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和〈广州市 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25日至2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建筑垃圾年排放量高达1亿立方米，建筑垃圾治理已成为深入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实施《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处置整体有序，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全链条监管效能不断提升，建筑垃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法规实施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规划和用地保障力度不足，相关设施布局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设施落地难问题依然突出。二是居民装修垃圾堆放点问题突出，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较低，部分点位“脏乱差”现象比较普遍。三是违法排放运输时有发生，特别是居民装修垃圾乱堆放、外围偏僻区域夜间建筑垃圾乱倾倒行为多发。四是政府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责任未落实。五是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生态效应还不明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为13.61%，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坚持以绣花功夫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加快实现由管理到治理、由规划布局到高质量发展格局的转变，提出以下意见。

一、突出建筑垃圾处置的公益属性

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定位为环境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在用地、审批等方面支持优质项目落地。落实省条例第五条相关规定，编制政府层面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将设施布局和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发挥我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布局优势，统筹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并与混凝土搅拌站、建材厂等协同发展。

二、尽快制定出台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

尽快出台生产、销售、使用综合利用产品的优惠政策以及政府采购优先采用综

合利用产品的指引，将符合标准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推荐目录、政府绿色采购目录，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中的使用比例。加大就近再利用力度，在城中村改造等工程中，明确拆除类建筑垃圾最低回用比例。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准入门槛，支持优质企业全产业链发展，打通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堵点，拓展应用场景。

三、着力加强居民装修垃圾堆放点建设管理

优化装修垃圾堆放点布局，在新建小区同步配套建设居民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堆放（收集）点，探索增设移动式收运装置平衡区域投放需求。对标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居民装修垃圾堆放点设施建设水平，配套必要的消防、环保、安全设施，逐步升级为具备分拣功能的固定堆放点。落实堆放点专人管理，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宣传引导，依托数字地图实现“一键寻点”功能，实现投放便民。

四、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压实镇街责任，发挥村居和物业服务企业作用，紧紧抓住装修企业施工管理，着力治理居民装修垃圾排放乱象。持续加大运输环节执法力度，巩固提升专项执法行动效果。因地制宜优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限行规定，适当开放城区日间运输，减少夜间清运扰民。加强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监管，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

五、加快修订《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建议重点研究以下方面：一是落实固废法及省条例涉及设施规划、支持综合利用政策、跨区域平衡处置、全流程联单管理、源头减量等方面的新要求。二是解决水上运输及监管依据不足的问题。三是解决居民装修垃圾治理依据和力度不足的问题。四是解决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布局规划编制主体和实施主体不一致的问题。五是解决建筑垃圾处置全流程监管部门分工不明确的问题。

关于广州市推进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5 月至 9 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按照“掌握情况要全、思考问题要深、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的要求，对广州市推进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开展情况

（一）高位推动把方向。常委会主任王衍诗高度重视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亲自指导调研工作开展。常委会副主任于绍文带领专题调研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把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做得更有成效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学习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南沙方案》决策部署，国家及省、市关于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重点围绕仲裁体制机制改革、仲裁制度改革创新以及联动港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

（二）多措并举深调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对广州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现状、困难和不足进行调研。深入研讨交流，实地调研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务与数字经济仲裁中心，与市中院、发改委、司法局、广州仲裁委（以下简称广仲）等多个部门，行业协会，高校专家等召开座谈十余场次，开门问策、集思广益。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调研组向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仲裁员以及仲裁当事人等发出调查问卷 800 份（详见附件），广泛了解各界人士对广州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拓展信息来源渠道。对标先进寻良方，实地考察北京、上海、深圳等试点城市，学习国内其他仲裁机构在机构改革、制度创新、专业化国际化方面的经验做法，助力探索符合广州实际的新举措新做法。

（三）全面梳理深度分析。梳理北上广深等国内试点城市以及香港、新加坡等境外城市在仲裁行业政策支持、历史沿革、竞争优势、内部治理机制等方面的信息和数据。立足广州实际，召开部门会议沟通会商，把握客观规律，找准思路对策，更好形成共识。

二、我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基本情况和成效

2022年7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方案，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南作为全国五大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试点范围，总目标是到2025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面向世界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初具规模。其中，对广州、深圳的定位是建设联动港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一）锚定目标，为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谋篇布局

省、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孙太平同志，副市长张锐同志分别担任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提出要坚持广州特色，高位谋划、错位发展、抢占先机，突出广州互联网仲裁优势，发挥好广州丰富的诉讼资源作用，拓展广州国际仲裁业务。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广州仲裁事业发展的决定》和《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定》，不断提升广州仲裁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今年2月，广州市率先其他试点地区正式印发了推进落实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和试点实施方案。

（二）固本强基，广州仲裁案件质效双提升

2019年7月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广仲形成了以党建引领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仲裁员提供智力支持，仲裁秘书提供程序管理服务的“三驾马车”模式，广仲的各项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取得社会各界认可。调查问卷显示，88.7%的受访者认为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总体情况良好；90.8%的受访者高度认可广州在仲裁制度改革创新方面的工作；82.3%的受访者对广州仲裁机构的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工作持肯定态度。

2022年广仲受理案件办理总量超3万件，居全国城市仲裁机构首位；受理案件总标的639亿元，排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国仲、贸仲、北仲）之后位列第4，全球第7；案件当事人拓展至美日德英等全球主要经济体，覆盖全球六大洲29个国家；涉外案件无一宗在境外被裁撤或不予执行。

表 1 图略

(三) 科技引领，国际化、数字化、智能化成果显著

1. 首创互联网仲裁“广州标准”。2020 年，广仲发布“广州标准”，从远程庭审软硬件标准、身份认证和电子送达等方面推动互联网仲裁规范化发展，获得 150 余家境内仲裁机构以及 50 余家境外仲裁机构认可推广。

2. 首创亚太经合组织线上争议解决平台。2021 年，率先在亚太经合组织官网上线 ODR 平台，已受理案件 600 余件，标的额超 65 亿元，均居世界第一，案件实现亚太地区全覆盖。调解率高达 75.04%，平均结案周期仅 30 多天，结案效率较传统方式提升三倍。被亚太经合组织官网列为首批三家 ODR 平台合作伙伴之一。APEC-ODR 平台解决涉外纠纷案例入选司法部年度仲裁工作三大指导案例，作为仲裁唯一代表入选商务部 30 个“外贸新业态优秀实践案例”。

3. 首创“3+N”多元化仲裁庭审理规则。牵头搭建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修订《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仲裁通则》，在中国庭审规则、香港庭审规则和澳门庭审规则的基础上，不断加入符合其他国家、地区仲裁法特点以及仲裁程序的“N”种庭审规则。

4. 全球发布《南沙共识》。2023 年 4 月，推动签署《金砖国家仲裁合作南沙共识》，国际认可机构已增长至近 20 家。

此外，广仲还在打造互联网仲裁首选地、首创“四个共享”仲裁合作机制、创设首个仲裁日、首创全球元宇宙仲裁院等方面，积极探索仲裁现代化“广州路径”，八项显著成果进一步擦亮“广州仲裁”品牌。

(四) 多措并举，共同推进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1. 打造仲裁开放新高地。在支持广仲做大做强的同时，广州积极引进中国海事仲裁委在广州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广仲设立潮州分会，以良性竞争促进仲裁事业发展。

2. 司法机关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工作。市中院依法履行支持和监督仲裁的司法职能。在裁审对接电子卷宗共享、商事纠纷诉调对接、仲裁案件财产保全、仲裁司法审查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创新举措。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市中院新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2814 件，审结 2704 件，审结率达 96.1%。

3. 支持仲裁融入社会治理。在制定法治政府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 年）等政策制度文件时，纳入促进仲裁发展内容，充分发挥仲裁在基层社会治理、多元解纷机

制、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功能作用。

4. 促进仲裁配套资源集聚。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学院、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等多个产学研平台落户广州，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赋能增效。

三、存在不足

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对照中央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仍有不足和亟需改进之处。

（一）仲裁机构去行政化迫在眉睫

中央试点方案明确提出，仲裁机构要坚定走“去行政化”道路。据了解，北仲2002年起实行企业化运作；深圳在2012年以政府规章形式确立深国仲法人治理结构；上海和海南都已在2020年完成改制。广仲是全国五大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唯一未完成整体改革的仲裁机构，与国内头部仲裁机构相比，参与仲裁服务市场竞争有诸多制约。

1. 机构行政化色彩浓厚。目前广仲是参公事业单位，受事业单位编制限制，案多人少，影响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开展国际业务时，公职人员身份受出入境政策约束，无法满足国际仲裁业务发展的需要；机构性质与国际仲裁行业的民间性独立性发展趋势不符，容易引起当事人对行政干预、地方保护等方面的忧虑。

2. 仲裁制度国际衔接度不高。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和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财政管理体制，临时仲裁制度探索较少。2019年，北仲率先采用国际通行的做法，区分仲裁员报酬和机构服务收费。深国仲在香港设立的仲裁机构，于2022年推出《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以联合国的国际仲裁程序为基本制度架构，吸收借鉴深港两地仲裁经验，快速为境外当事人熟悉、理解和使用。

（二）仲裁业务大而不强亟待优化

从案件类型看，广仲主要是数量庞大而标的金额较小的买卖合同纠纷，涉及公司股权、知识产权、国际贸易、金融投资、新能源等新领域甚少。2022年广仲受理案件办理总量位居全国第一，但案均标的仅为210万元，北仲案均标的为1152万元，上仲案均标的为2440万元，深国仲案均标的为1525万元。

（三）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首选地面临短板

1. 国际商事仲裁人才匮乏。广仲香港籍仲裁员69人，澳门籍41人，台湾籍24人，境外仲裁员合计203名，占9.9%，其中港澳籍仲裁员占5.3%，2021年参与案

件审理的境外仲裁员人员比例约为1%。深国仲仲裁员覆盖114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全覆盖，境外仲裁员达568名，占36.8%。

2. 仲裁队伍专业化建设不足。广仲仲裁员专业结构较为单一。目前广仲法律专业背景的仲裁员占86%，金融保险、建筑、知识产权、贸易、海事等专业背景的占14%；北仲非法律背景的仲裁员（行业专家）占34.9%。仲裁秘书职业化建设重视程度不够。广仲聘用仲裁秘书120多人，薪酬低、工作量大，承担大量的事务性及部分实质性工作，职业归属、身份认同感不强，影响仲裁机构更好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意见建议

（一）积极推进机构改革，激发内生自驱动力。政府各部门形成合力，引导、支持仲裁机构改革“去行政化”，统筹推进试点实施方案，明确广仲改革事项（机构性质、人员分流、资产处置等）。兼顾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破除制约仲裁发展的瓶颈障碍。

（二）加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增强国际竞争力。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作用，推动粤港澳三地仲裁模式创新、机构联动、人才共享，打造南沙国际仲裁先行地；加强互联网仲裁规则制定和标准研发，实现互联网仲裁与国际规则的有机衔接；探索临时仲裁等国际仲裁的通行规则，融合广州仲裁有益实践，及时修改完善仲裁规则。

（三）增进国际商事仲裁交流，扩大国际影响力。以《南沙共识》签署为契机，积极参与国际投资仲裁争议解决机制建设，探索与境外知名仲裁和调解机构建立联合仲裁、联合调解等双边合作机制，组织开展国际仲裁高端论坛以及仲裁交流研讨会，提升广州仲裁知名度。

（四）健全完善支撑保障体系，赋能城市软实力。加大政策法规、办公场地、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适时通过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巩固广州仲裁改革成果；加强社会服务资源统筹，推动国际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有序衔接，将广州打造成为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调查问卷分析报告（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广州市推进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25日至2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推进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广州市高度重视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以打造联动港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为主要目标。建强仲裁机构，实现广州仲裁案件质效双提升；坚持科技引领，仲裁工作国际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取得丰硕成果；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工作、促进仲裁融入社会治理，多举措推进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建设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包括：一是仲裁机构去行政化迫在眉睫。机构行政化色彩浓厚，仲裁制度国际衔接度不高，限制业务开展。二是仲裁业务大而不强亟待优化。广州仲裁委受理的案件主要是数量庞大而标的金额较小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办理总量位居全国第一，但案均标的仅为210万元。三是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首选地面临短板。国际商事仲裁人才匮乏；仲裁队伍专业化建设不足，仲裁员专业结构较为单一、仲裁秘书职业化建设不成熟。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更好更快推动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推进机构改革，激发内生自驱动力

政府各部门形成合力，引导、支持仲裁机构改革“去行政化”，统筹推进试点实施方案，明确广仲改革事项（机构性质、人员分流、资产处置等）。兼顾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破除制约仲裁发展的瓶颈障碍。

二、加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增强国际竞争力

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作用，推动粤港澳三地仲裁模式创新、机构联动、人才共享，打造南沙国际仲裁先行地；加强互联网仲裁规则制定和标准研发，实现互联网仲裁与国际规则的有机衔接；探索临时仲裁等国际仲裁的通行规则，融合广州仲裁有益实践，及时修改完善仲裁规则。

三、增进国际商事仲裁交流，扩大国际影响力

以《南沙共识》签署为契机，积极参与国际投资仲裁争议解决机制建设，探索

与境外知名仲裁和调解机构建立联合仲裁、联合调解等双边合作机制，强化与国际商会、驻华使领馆的交往优势，组织开展国际仲裁高端论坛以及仲裁交流研讨会，提升广州仲裁知名度。

四、健全完善支撑保障体系，赋能城市软实力

加大政策法规、办公场地、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适时通过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巩固广州仲裁改革成果；加强社会服务资源统筹，推动国际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有序衔接，将广州打造成为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终止施行〈广州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规定，自2023年1月8日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2月11日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实施“乙类甲管”作出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已不适用“乙类乙管”的要求，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的决策部署不相符、不一致，应当终止施行。

经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终止施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3年9月7日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终止施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秋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原《决定》”）在新冠肺炎实行“乙类甲管”的特定条件下作出，“原《决定》”实施以来，在授权政府采取必需的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进一步明确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12月26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规定，自2023年1月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全国各地均对疫情防控措施进行了调整，“原《决定》”适用的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部分条款已不适用，“原《决定》”规范的阶段性任务已经完成，应当终止施行。

终止“原《决定》”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等按照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广州市实际，建立、完善了多渠道监测预警体系和工作预案，可以继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

以上说明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终止施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终止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9月2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鉴于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已不符合通知要求，终止施行。

二、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应当继续依法依规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控措施，必要时按照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广州市实际，制定具体的防控措施并组织实施。

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原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所制定的相关通告一并终止施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陈勇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陈勇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周志斌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因周志斌确定为广州市监察委员会三级高级监察官，接受其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其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关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 对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51 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关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符合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将该审核意见印发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认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制定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不断推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对于审议意见提出的“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创建”的建议，统筹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区力量，提升创建工作合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创建水平有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浓厚。有序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优化提升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提升流动少数民族服务管理水平，打造广州民族工作品牌亮点。对于“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广州实践”的建议，安排专项资金深化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建，推动解决部分宗教场所规范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 and 历史遗留问题。对于“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的建议，继续深化新修订的《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及配套规范性文件宣传贯彻，积极引导宗教界科学合理开展宗教放生活动，深入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六进”活动。对于“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建议，进一步健全跨级、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防范打击宗教渗透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联合专项执法行动。对于“更好发挥民族宗教工作积极作用”的建议，指导民族宗教界完善古树名木和历史文物保护工作机制，强化民族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丰富公共空间宣传方式，开展主题宣传和特色活动，打造宗教文化品牌，

支持民族宗教界与大湾区城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友好交流，讲好广州民族宗教故事。

同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建仍处于起步阶段，创建水平及作用发挥仍需进一步提升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和布局尚不完善，部分场所建设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法人治理、宗教活动等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具体事务仍需加强工作合力。

下一步，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开展监督：一是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建，助力提升整体创建水平，打造更多知名品牌。二是监督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依法依规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更好满足信教群众合理需求。三是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合力，推动宗教中国化广州实践走深走实。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一、审议和表决市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二、审议和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永航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和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理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草案）。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名单

(2023 年 10 月 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志洋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永航 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0 月 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郭永航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孙志洋代理 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3 年 10 月 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孙志洋代理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

- 一、审议《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修改稿）》（三审，建议交付表决）。
- 二、审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 三、审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 四、审议《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
- 五、审议《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七、审议《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草案）》（一审）。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五级人大代表联动调研千家民营企业的报告。
- 十、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办理工作的规定（草案）》（一审，建议交付表决）。

十一、审议和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二、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三、审阅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关于《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切实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意见。发函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政协、相关行业协会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征求各单位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二是公开征求意见。再次通过广州人大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 i 履职”小程序征求全市 7000 余名五级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全体市政协委员意见。三是积极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就法规中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会同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认真研究，积极沟通协调，促成相关部门达成共识。四是开展论证研究和表决前评估。邀请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和相关政府部门，对主要制度设计和法律责任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在此基础上，经 9 月 19 日市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形成了《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 10 月 18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

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省消防救援总队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加强农村消防救援能力建设。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新增一款规定。具体表述为：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小型经营场所、从事家庭生产加工的场所、民宿、农家乐的集中区域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预防和处置火灾的能力。”（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四款）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关于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室内场所条件的表述可操作性不强，建议直接明确禁止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有意见建议，本条规范对象还应增加电动摩托车。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一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蓄电池在居住、办公等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放置或者充电。”（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三、法制工作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关于大型商业综合体未履行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和消防演练义务的法律责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处罚种类不一致，直接适用上位法的规定即可。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删除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为了便于执法，法制委员会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了对应违法行为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防火分隔，或者未建立登记清单制度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组建消防安全专业管理团队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规定，安装广告设施未使用难燃或者不燃材料的，或者管理人未制止有关消防违法行为，或者在制止无效的情况下未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占用电缆井、管道井或者破坏其防火

封堵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声光报警装置，或者未保持装置完好有效的。”（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现用于生产、经营、储存的租赁房屋违规住人未及时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二）未按照要求在客厅等公共部位以及卧室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火灾报警装置，或者未保持装置完好有效的；

（三）发现承租人封闭房屋的逃生窗口，或者占用、封闭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督促承租人整改，或者在承租人不整改的情况下未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关于《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切实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意见。发函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协、法院、检察院、各区人民政府，征求各单位对法规草案的意见。二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征求全市五级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全体市政协委员意见。三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行政相对人等各方面意见。四是组织立法调研。组织部分法制委委员、市人大代表前往广州市荔湾区、海珠区、从化区，以及潮州市、汕头市等地进行立法调研，了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和利用传承的实际情况。五是开展论证研究和表决前评估。邀请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和相关政府部门，对主要制度设计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在此基础上，经9月20日市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形成了《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10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严格按照“一不写、两必写”标准，将完全或部分重复上位法、程序性的具体技术性操作以及“不写照样可以干”的条款进行删除，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删除了修订草案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整合。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协调名城保护和民生改善，建议在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历史文化保护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增加提高市民居住生活现代化和便利化的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作了相应补充完善。具体表述为：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环境协调区等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保护和空间管控要求、保护措施等内容，以连线、成片方式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全面保护，通过城市设计等方式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及周边地区空间整体形态和建筑风貌管控，统筹安排各类市政管线和基础设施的铺设、安装，改善居住生活条件。”（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供水、供气等管线入户和空调等户外设施设备安装规范，保障居民生活便利。”（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认为，为完善其他保护对象的规划、保护和管理，建议增加其他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编制审批要求、保护管理办法制定等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十七条作了相应补充完善，新增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具体表述为：

“保护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并报请批准：

（一）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三）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辖区内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六）其他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编制审批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和保护对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务遗产等的保护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务等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四、有意见认为，保护规划的重点保护内容应突出广州特色，建议以市域自然山水格局、历史城区、山江视廊、物质和非物质的法定保护对象等五个层级，衔接面向 2035 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十九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在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应当明确下列重点保护内容：

（一）白云山、帽峰山、九连山等山体山脉，以及以珠江、流溪河、增江等为主体的河流、河涌水系；

（二）从北京路至天字码头的古代城市传统中轴线，从越秀山镇海楼经中山纪念碑、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广州起义路、海珠广场至海珠桥的近代城市传统中轴线，古城城廓遗存，珠江生态文化带，历史水系，以及其沿线历史文化遗产；

（三）白云山至中山大学北门广场和白云山至越秀山至珠江的山江视廊；

（四）体现岭南文化中心地、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排头兵、华侨文化聚集地等历史文化价值和反映本市历史文化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区、传统街巷、骑楼街、不可移动文物、革命遗存、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五）体现广州地域生产特色和产业发展历史进程的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务遗产；

（六）传统文化艺术、民俗风情、民间工艺等突出反映岭南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七）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保护重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五、有基层立法联系点认为，为全面压实历史建筑保护责任，建议明确国有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为管理单位，对于管理单位、所有权人、保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历史建筑，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承担保护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兜底。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管理单位为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保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保管人的，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

（三）对于管理单位、所有权人、保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历史建筑，其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为保护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为保护责任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中发现，国有保护对象闲置情况较多。为压实国有保护对象的合理利用责任，建议增加国有保护对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对象的特点进行合理利用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新增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具体表述为：

“国有保护对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根据保护对象的特点进行合理利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切实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意见。发函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协、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群团组织、各区人大常委会等，征求各单位对法规案的意见。二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系统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市政协委员意见。三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行政相对人等的意见。四是组织立法调研。组织部分法制委委员、市人大代表前往佛山市进行立法调研，加强与佛山市立法对接协调。五是开展论证研究和表决前评估。邀请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和相关政府部门，对主要制度设计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在此基础上，经9月19日市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形成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10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严格按照“一不写、两必写”标准，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中完全或部分重复上位法、程序性的具体操作要求以及“不写照样可以干”的条款。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删除了修订草案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等规定，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整合。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关于区域协同立法的要求，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的互联互通，建议在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行政处罚等方面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对接协调。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等条文作了修改。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的规范管理，展示和提升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的服务水平和广州的文明城市形象，建议补充细化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运营服务职责，并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对城市轨道交通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和乘客守则，并向社会公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三）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卫生档案，落实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车厢的整洁卫生，保证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 and 卫生状况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四）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通风亭运行和地面线路列车运营时的噪声污染；

（五）保持出入口、通道的畅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设置导向、安全、消防、疏散等各类指引和警示标志；

（六）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间、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列车因故延误或者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的，应当及时向乘客告示；

（七）定期对本单位从事轨道交通驾驶、调度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和参与救援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八）合理配置岗位工作人员，维护车站和列车内秩序，及时有序疏导客流；

（九）合理设置自动售票检票设备和乘客服务窗口；

（十）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便利服务，并在列车内设置专座；

（十一）合理配置车站卫生间、母婴设施以及急救药箱、自动体外除颤仪等；

（十二）在列车、车站醒目位置设置紧急求助按钮、公布紧急求助电话，及时响应乘客需求；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没有对地铁票价调整作出规定，建议补充。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具体表述为：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等适时调整。”（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四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伪造车票、乘车凭证乘车的行为可能涉及违反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法，为与上位法衔接，建议增加发现伪造车票、乘车凭证乘车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报告公安机关处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本条第一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或者有效乘车凭证乘车，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无票、持无效车票或者无效乘车凭证、冒用他人乘车凭证或者持伪造车票、乘车凭证乘车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收取票款，依法报告公安机关处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合理，保护现场与恢复正常运行存在矛盾，建议修改，明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处理原则和责任分工。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本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先抢救受伤者，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现场进行勘查、检验，依法处理现场。事故现场处理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排除障碍，尽快恢复正常运行。”（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关于《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切实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开展法规审议工作。一是书面征求意见。发函至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协、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群团组织、各区人民政府、各区人大常委会等，征求各单位对法规案的意见。二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 i 履职”系统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三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征求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站、行政相对人等意见，组织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就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论证，并对法规进行全面评估。四是组织立法调研。组织部分法制委委员、市人大代表前往天河区、黄埔区、海珠区、番禺区以及佛山市进行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和收集意见。五是充分吸收调研成果。充分吸收常委会开展的“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主题教育专题调研、“五级代表联动，千家民企调研”活动提出的多项创新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10 月 9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对各方面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在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经 10 月 18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严格按照“一不写、两必写”标准，建议删除草案中完全或部分重复上位法、程序性的具体操作要求以及“不写照样可以干”的条款。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删除了草案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等相关规定，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整合。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目前我市没有建立专门针对民营经济的统计监测机制，有关部门按职责“各管一段”，统计数据分散、不健全，不利于统计分析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建议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变化，每半年综合研判一次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及时优化调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法制委员会同意以上意见，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了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半年综合分析一次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及时优化调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及时准确反映民营经济发展状况。”（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和千家民企调研中有代表和民营企业集中提出，民营经济面临用地难、融资难、留住人才难“三大难”问题，亟需重点解决，建议细化补充第二章中关于民营经济用地、融资、人才保障方面的规定，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等作了相应修改，并增加了部分针对性条款。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的配置作用，确保与工业经济增长相匹配的用地规模，在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中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的合理用地需求。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推动专业市场、物流园区、村镇工业集聚区优化升级，优化用地审批流程，提高专业市场、物流园区、村镇工业集聚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和发展提供用地用房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组织探索建设只租不售的产业保障房，盘活现有存量用地、国有闲置厂房、专业市场等资源，支持建设高标准、专用型厂房，为民营经济组织增加经营场所供给，并完善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托现有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建立工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汇集工业用地用房供需信息，引导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平台发布用地用房信息，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供需对接等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科技、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应当健全普惠贷款、科技型

中小企业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风险补偿机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普惠贷款、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民营经济组织上市培育工作，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对完成上市辅导的民营经济组织按规定给予补助，对成功挂牌、上市的民营经济组织按规定给予奖励。”（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完善民营经济组织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及时发布职业薪酬和用工需求信息等，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产业研究院、国家和省级实验室等科技基础研究平台大多数都掌握在政府、国企手中，应当引导这些基础研究平台向符合条件民营经济组织开放，为民营经济组织创新提供平台支撑。有代表、顾问专家意见认为，如今科技创新很重要一点是应用场景的建设和开放，是吸引科技创新企业落户广州的重要基础，建议作出引导和规范。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第十七条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研机构与民营经济组织对接机制，引导产业研究院、国家和省级实验室、技术转化中心等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和支撑。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出台政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所需的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公共数据资源、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其在本市落地提供便利。

市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定期发布应用场景开放清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以及在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和千家民企调研中有代表和民营企业较集中地提出，对民营经济组织在科技创新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政府要加强扶持力度，给予奖励或者补助，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大创新投入。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民营经济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给予奖励或者资助：

- （一）获批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的；
- （二）自主创新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或者与各类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联合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或者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
- （三）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成果落地产业化和应用示范推广的；
- （四）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占营业收入达到比例的；
- （五）建立市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或者企业技术中心的；
- （六）引进国内外高级研发人才的；
- （七）引进的先进技术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的；
- （八）实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效显著的；
- （九）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承办重要标准化活动的；
- （十）首次获得国家、省级称号的；
- （十一）首次进入全国民营五百强、全国民营企业服务业百强、全国民营企业制造业五百强的；
- （十二）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规定数额的；
- （十三）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目前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问题多发、易发，要加大惩处力度，建议在条例中作出引导。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应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涉民营经济的各类案件，及时依法处置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经营管理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需要对民营经济组织及经营管理者人的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并畅通权益救济渠道，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立法咨询专家意见认为，草案仅有一条法律责任规定，惩戒力度不足，不利于保障广州民营经济发展，建议设专章细化规定法律

责任。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明确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各主体的法律责任。具体表述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
- （二）对民营经济组织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设置歧视性条件、针对性条件的；
- （三）对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迟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的；

（五）政府采购中违法设置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名单的；

（六）其他损害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编造、传播有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信息，或者恶意发布负面报道、评论，并以删帖、消除影响为名索要财物、要求投放广告和开展商业合作等行为，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要求，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 2023 年 5 月至 9 月对我市实施《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工作情况

5 月上旬，法工委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唐航浩任组长，法工委主任廖荣辉任副组长，部分法制委委员、法制专业代表小组代表以及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专家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按照“全深准实”的要求，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市区联动检查。8 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府、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汇报《条例》实施情况。6 月至 8 月，各区人大常委会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条例》情况，并形成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二是实地检查。9 月上旬，常委会副主任唐航浩带队开展检查，与市检察院以及越秀、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座谈交流，对相关单位的发文台账、文件档案、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情况以及官网公布规范性文件情况进行了抽查。三是问卷调查。法工委根据《条例》规定，梳理出执法检查重点问题 37 项，分两类主体设计调查问卷，分别发至市政府、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各单位依照职责进行自查，填写报送调查问卷和自查材料。四是多渠道了解规范性文件施行情况。7 月，执法检查组走访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了解行政诉讼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情况，并通过广州人大网、广州人大微信公众号、12345 热线、广州图书馆信息咨询中心等渠道收集群众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特点有：一是领导重视。王衍诗主任点题开展这项执法检查，对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唐航浩副主任带队开展实地检查、抽查档案卷宗、听取情况汇报。二是检查区域全覆盖。对市、区、镇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三是检查内容全覆盖。重点检查了市、区“一府一委两院”接受备案审查监督的情况以及市人大常委会作为审查机关接收规范性文件备案并进行审查纠正的情况，作为报备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贯彻实施法规的基本情况

《条例》于2018年制定，特别是2021年7月修订后，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制度和能力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开始显现。主要是：

（一）建立了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和机制

市、区“一府一委两院”都建立了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制度，确定单位内部备案审查工作承办机构，明确单位内部开展报送备案工作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备案材料要求等。各区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有关制度文件，规范备案审查工作程序、部门职责以及备案审查专家咨询等内容，2020年起，都已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纳入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二）落实了备案审查全覆盖

按照《条例》的要求，市、区人大常委会均已通过发函明确要求、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将同级“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审查范围全覆盖。市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通过主动与市人大常委会沟通联系、对本单位制定的文件定期梳理等措施，基本做到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各区人大常委会与区“一府一委两院”建立了文件报备沟通联系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照《条例》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交办和存档工作。除南沙区有2件规范性文件迟报外，其他各区收到报备的及时率、规范率均为100%。天河、黄埔等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检查报备单位发文台账、将官网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接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逐一比对等方式，对报备工作进行监督。

（三）审查纠正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适当性问题

市、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审查工作。2020年至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发现18件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市政府均已同意修改，其中6件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或废止，9件已列入修订计划，3件的有关问题条款已停止执行，待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时进行修改。7个区人大常委会

审查纠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共 14 件，涉及 45 个条文。2020 年至 2022 年，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共梳理报送审查纠正典型案例 7 件，占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编市、区两级案例的 30%。2018 年至 2023 年 6 月，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审结的 207 件行政诉讼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案件进入实质性审查的 87 件，经审查均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上位法或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纵深发展

一是落实学习培训要求。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每年举办备案审查学习培训，并积极参加上级人大组织的培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二是用好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市、区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和市人大常委会、镇人大基本能按规定使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展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或者备案审查工作。三是开展委托研究。按照《条例》关于可以委托高校、科研机构、智库等参与审查研究，提供参考意见的要求，天河、黄埔、从化、增城区人大常委会组建了备案审查专家咨询团队，海珠、白云、花都、番禺、南沙区人大常委会与高校、律师事务所等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委托研究合作机制。四是加强衔接联动。例如海珠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区司法局签订了衔接联动机制备忘录，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纠错、审查情况公开等阶段实现全流程沟通协调。

三、法规实施中的存在问题及困难

虽然近年来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实施《条例》过程中仍遇到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对备案审查工作不够重视

部分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和审查机关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个别文件制定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存在对《条例》掌握理解不清楚、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交接不清、延误报备、对规范性文件报备统计口径不一致的情形。

（二）漏报迟报情况仍然存在，仍有文件未公开发布

一是漏报、迟报规范性文件。2022 年通过核查清理，市政府补报备 2 件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市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越秀、荔湾、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南沙区政府存在迟报情况。黄埔区人大常委会经核查要求黄埔区政府补报 1 件规范性文件。2020 年至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接收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及时率为 89%。二是个别区人大常委会对报备单位是否漏报缺乏有效的检查和制约手段，监督检查不够主动。三是未按规定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个别司法机关、区人大常委会已经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有部分文件未在官网公布。

（三）对规范性文件的认定标准认识不统一，存在将规范性文件定位为内部文件而未报备的情况

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规范性文件概念的理解不一，对某些文件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有不同的看法。主要表现为：一是对有关文件内容是否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存在不同认识。二是有的文件内容涉及到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但又定位为内部管理文件，而没有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和要求来制发、报备、公开。三是市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将单位内部管理文件报送备案。

（四）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纠正力度较薄弱

“重备案、轻审查”情况整体存在，“备而不审”情况仍然存在。2020年至2022年，只有荔湾、天河、黄埔、花都、番禺、从化、增城等7个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纠正规范性文件共14件。

（五）备案审查工作力量配备不足

目前，市人大常委会均未设专门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主要依靠法工委（监察司法工委）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法工委（监察司法工委）一般只有2至3人，具备法学专业的工作人员平均只有1至2人，且还需兼顾其他工作。面对要求越来越高的备案审查工作，工作力量严重不足。《条例》规定，县以上人大常委会可以委托高校、科研机构、智库等参与审查研究，提供参考意见。但个别市人大常委会尚未聘任法律顾问或者备案审查专家参与审查研究，提供参考意见。各区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的学习研究和总结培训还不够，工作能力难以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四、进一步做好法规实施工作的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专章对法治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并强调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充分表明了备案审查制度在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中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和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好《条例》。市、区“一府一委两院”要强化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落实备案审查各项职责任务，不断规范文件制发行为，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各区人大常委会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常委会整体工作中去谋划和推动，加强研究部署，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协调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

重点难点问题。

（二）压实报备责任，解决漏报迟报问题

文件制定机关要厘清各项工作职责，完善报备工作责任制度，对个别规范性文件是否属于报备范围把握不准的，应主动加强与同级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做到应报尽报；要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公布工作，在官网设立专栏发布规范性文件。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报备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漏报迟报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不报的，给予通报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后，建议对制定机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要建立完善年度报备情况核查通报等制度，每年通报报备存在的问题，督促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准确报备规范性文件。

（三）加强研究和沟通交流，统一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市、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备案范围、审查标准等问题的研究，要积极主动向上级人大请疑问难，寻求指导，解决实践中的难点问题。文件制定机关与同级人大常委会要密切沟通联系，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属于报备范围把握不准的，应主动加强与同级人大常委会的沟通。

（四）整合提升审查能力，强化“有错必纠”工作刚性

区人大常委会要强化常委会工作机构之间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相关工作机构业务性对口审查和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合理性统一审查相结合的优势；要充分利用外力外脑，委托高校、科研机构、智库等参与审查研究，提供参考意见，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审查发现问题的能力和准确性。

文件制定机关要按时反馈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并及时纠正落实，特别是对违反上位法的文件要从速废止或修改，暂时未能修改的，要立即停止执行问题条款并予以公示。各区人大常委会应对发现的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及时启动审查纠正程序，综合运用沟通、座谈、发函等方式，跟踪监督，确保纠正到位。制定机关未按照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自行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或者不予修改、废止的理由不成立且未自行纠正的，由人大常委会依法撤销后，给予通报。

（五）加强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

要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力量配置和队伍建设，根据任务要求配足配强专业人员。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政策、制度和实务的学习培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0月26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执法检查报告，认为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建立了备案审查制度机制，落实了备案审查全覆盖，审查纠正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适当性问题，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纵深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在《条例》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部分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和审查机关对备案审查工作不够重视，存在对《条例》掌握理解不清楚、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交接不清、延误报备、对规范性文件报备统计口径不一致等情形。二是漏报迟报情况仍然存在，部分规范性文件未公开发布，个别区人大常委会对报备单位是否漏报缺乏有效的检查和制约手段。三是对规范性文件的认定标准认识不统一，存在将规范性文件定位为内部文件而未报备的情况。四是区人大常委会审查纠正力度较薄弱，“重备案、轻审查”情况整体存在，“备而不审”情况仍然存在。五是备案审查工作力量配备不足，各区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的学习研究和总结培训还不够。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市、区“一府一委两院”要强化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落实备案审查各项职责任务，规范文件制发行为，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各区人大常委会要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常委会整体工作中去谋划和推动，加强研究部署，协调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压实报备责任，解决漏报迟报问题

文件制定机关要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公布工作，完善报备工作责任制度，主动加强与同级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做到应报尽报。市人大常委会要建立年度核查通报等制度，加强对报备行为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研究和沟通交流，统一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文件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属于报备范围把握不准的，要主动加强与同级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市、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备案范围、审查标准等问题的研究，要积极主动向上级人大请求指导，解决实践中的难点问题。

四、整合提升审查能力，强化“有错必纠”工作刚性

市人大常委会要强化各工作机构协作配合，充分利用外力外脑，形成工作合力；对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综合运用沟通、座谈、发函等方式予以纠正，并加强跟踪监督，确保纠正到位。文件制定机关对审查意见要及时纠正落实，特别是对违反上位法的文件要从速废止或修改，暂时未能修改的，要立即停止执行问题条款并予以公示。文件制定机关拒不依法纠正的，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撤销有关文件后给予通报。

五、加强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

要根据工作任务要求，配足配强专业人员。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蔡 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市实施《广州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条例》自2022年10月实施以来，在市人大的监督 and 指导下，市各职能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条例》规定，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着力推动我市绿化事业高质量发

展。目前，全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4%，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4.2%，各类公园 1360 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23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1.2%，依托“山水林田湖海”齐备的自然优势，已构建涵盖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的绿色生态体系。

（二）主要成效。

《条例》的实施全面推动和促进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规范化，为我市园林绿化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主要成效包括：

一是城市建设与树木保护更加协调。我市在全国率先实行树木保护专章制度，在城市建设规划调整、立项、方案设计以及城市更新片区策划等阶段均要求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将树木保护作为建设项目的边界条件之一，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要求，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大树。自《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在方案设计阶段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187 个，建设项目范围内共涉及树木 2.98 万株，通过编制树木保护专章优化和比选建设方案，原址保护树木 1.23 万株，原址保护率达 41.48%。

二是园林绿化行政审批更加规范。《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树木保护的统筹，支持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及民生工程，规范开展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1227 宗（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其中：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事项 775 宗，审批迁移砍伐树木共计 29423 株（迁移树木 26895 株、砍伐树木 2528 株）；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事项 298 宗，涉及临时占用绿地面积 76 万平方米（含占用绿地延期）；审批修剪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特色风貌林荫路树木事项 154 宗，审批树木修剪 3839 株。包括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主体项目、康王路下穿隧道、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南沙狮子洋通道工程、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完成涉绿审批。

三是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更加健全。《条例》实施以来，全市进一步健全园林绿化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工作机制。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组建了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园林绿化专业委员会，对重大绿化项目建设方案组织专家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一年来全市完成 22 个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中，认真落实专家论证和社会公示制度，对 289 宗园林绿化行政审批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专家 1183 人次，充分研究采纳专家意见，提高决策科学性，依法征求并逐项回应社会公众意见，在“信用广州”上公示审批结果，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树木修剪服务更加便民。《条例》取消了一般树木的修剪审批，调整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树木的修剪。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动服务，受理申请人的树木修剪备案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树木修剪工作，方便市民群众。《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共受理单位或小区树木修剪备案 836 宗，指导树木规范修剪 36068 株。

五是园林绿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条例》实施以来，市、区政府高度重视，不断完善园林绿化管理体制，各区园林绿化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其中：增设了 1 个区级园林局（越秀区林业园林局）。增设 7 个园林绿化相关科室：越秀区林业园林局增设 4 个；白云区城管局增设 1 个；花都区城管局增设 1 个；番禺区城管局增设 1 个。增加园林绿化行政编制 40 名（含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3 名），其中：越秀区增加 17 名；荔湾区增加 2 名；白云区增加 7 名；花都区增加 5 名；番禺区增加 5 名；南沙区增加 1 名；从化区增加 1 名；增城区增加 2 名。

六是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加强。《条例》实施以来，我市结合绿化整改工作，不断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市林业园林局从局属单位、国有企业调任 4 名具有园林绿化专业背景人员任局机关处级负责人，招聘林业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和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 23 人，进一步充实干部队伍的专业力量。

二、规划和建设情况

（一）加强城市绿化规划编制和落实。

一是完成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按照《条例》第十一、十二、十三条相关规定，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紧密衔接，明确本市绿地发展目标指标、空间格局、各类绿地规模、控制和保护原则，本市适宜种植的绿化树种名录以及永久保护绿地。二是组织开展广州市绿化规划的编制。2023 年 2 月初启动《广州市绿化规划（2022—2035 年）》的编制工作，现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该规划将统筹全域林地、绿地、湿地等城乡绿化空间，优化全域绿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全域绿化空间格局，促进“多规协同”，推动绿化用地落地实施。三是严格绿地规划调整。在组织编制和审查详细规划方案时，严格按照《条例》第十五条关于规划绿地性质调整增补要求，减少规划绿地要相应增补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绿地。《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共增加规划绿地约 150.7 公顷。

（二）规范开展工程建设审批。

《条例》实施以来，组织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22 宗。主要做法包括：

一是规范专家库管理。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专家评审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整合初步设计审批专家库，设置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林业、植物保护、造价等 23 个专业，确定入库专家 514 名。印发《广州市林业园林专家库管理办法》，明确专家库的适用范围、使用管理，专家权利义务等。二是制订技术审查和公示指引。印发《广州市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指引》和《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公示指引》，规范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管理和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公示。三是强化行业指导。为有效指导道路绿化工程及河涌附属绿地初步设计（含概算）技术审查及行政审批工作，先后制定了《广州市道路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技术审查及行政审批指引（试行）》《广州市河涌附属绿地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及行政审批指引》，进一步规范初步设计的编制，提升审批效能。

（三）加强绿化工程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我市通过搭建平台加强绿化工程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主要做法包括：

一是完善评价体系制度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明确评价内容、评价主体、评价体系的应用、评价体系的管理等内容。二是建立评价平台。建立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信息平台，对依法设立并在广州市承接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业务企业的市场行为、施工活动和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并在网站公布各园林绿化企业诚信评价的分数及排名，供社会和行业监督。目前平台进驻绿化企业达到 471 家，评价施工工程数量 2526 个，评价养护工程数量 1485 个，评价奖项数量 2365 个，总评价条目达 8869 条，评价结果得到广泛应用，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四）编制绿化树种名录。

根据广州自然气候环境条件，参照《广东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按照适地适树原则，建立科学的树种选择与评价标准，组织编制了《广州市主要乡土及适生植物名录》，共收录 155 科 473 属 864 种植物，其中榕属植物 24 种，具体指引每种植物适宜的绿地类型和用途，推动主要乡土及适生植物在广州城乡绿化中的合理应用，解决好广州绿化“种什么树”的问题。

（五）开展全民义务植树。

2022 年以来，市、区级绿化委员会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开展造林绿化、抚育管护、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788 场、参加活动人数 60045 人次，种植树木 98682 株，捐资捐物约 238 万元，南沙湿地被省绿委办评为全省十个“互

联网+义务植树基地”之一。

三、保护和管理情况

（一）强化绿化行业监管和指导。

全市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绿化行业的监管和指导。一是加强宣传培训。《条例》公布后，立即组织市、区职能部门学习贯彻《条例》，邀请相关法律专家专题授课，重点解读《条例》修订部分，要求各区根据《条例》梳理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及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职权事项规范履行。二是认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施工现场核查、审批文件查阅、迁移树木建档和管养情况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城市管理考评检查督导以及日常行政检查和专项抽查等工作，重点对经审批的临时占用绿地和树木迁移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严格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加强业务指导。加强市对区审批业务的指导，安排专人对接，通过发文函告、实地督导、工作群沟通等方式，对口开展业务指导。四是认真解决群众信访投诉。《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受理关于城市园林绿化的工单共 953 件，办结 944 件，群众满意率达到 95%。

（二）严格规范绿化行政审批。

《条例》实施以来，市区两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现场核查、严审资料、专家论证、依法公示、优化内控等方式，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工作。主要做法包括：

一是全面梳理办事指南。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规定，重新梳理调整了园林绿化审批办事指南，明确受理标准和申请资料，并统一在省市政务网站公开。二是实现审批全流程网办。涉及绿化审批事项在收件、审查、决定等环节流程全部在广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实现“一窗受理”，“一个系统”全流程网办，审批全过程接受国家、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三是严格按审批权限开展审批。根据《条例》规定，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各自权限开展行政审批。其中：按审批宗数划分，市级审批 647 宗，占比 53%；区级审批 580 宗，占比 47%。按审批树木数量划分，市级审批迁移、砍伐树木共计 24665 株，占比 84%；区级审批迁移、砍伐树木共计 4758 株，占比 16%。

（三）加强绿化管养。

市各职能单位严格按《条例》规定落实绿化管养责任。一是完善养护制度和规范。制订《城市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加强道路绿化夜间养护作业通知》等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园林绿化技术养护规范》《高架桥底绿化技术指引》《桥梁绿化管理技术规范》《广州市城市绿化行道树修剪技术指引》《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

养护等级标准》等技术文件，全面提升绿化养护、安全作业精细化水平。二是落实养护三级巡查。对全市范围内园林绿化管养检查实行全覆盖巡检，施行养护单位自查、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检查、市级主管部门巡查的三级巡查制度。通过月报，专门工作群、数字绿化巡检平台、移动巡查系统、季度专家点评等，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督促管养单位做好绿化养护工作。三是加强行道树管养。开展“五个一”行道树管养专项行动，全市完成树木修剪 26.32 万株，树木涂白 76.12 万株，树木施肥 44.75 万株，树木树穴整治 2.3 万个，有效提升行道树生存环境。四是完善考评体系。依托全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市容环境综合考评，对全市十一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养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和考评，奖优罚劣，确保我市绿化管理工作精细化、品质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

（四）开展绿化有害生物防治。

通过市区联动、单位协同，我市建立了城市绿地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控体系，对全市园林植物病虫害进行监控和防治。一是建立了病虫害预警防控体系。目前全市设立监测点 86 个，共计监测调查超过 2094 人次，监测点覆盖全市 11 个区的主要道路和大型公共绿地。二是定期发布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条例》实施以来共发布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简报 12 期、通报 8 期，对巡查监测过程中发现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具有爆发性危害的重要病虫害进行报告，提出具体的防治措施。三是完善常见病虫害数据库。《条例》实施以来共采集约 100 份病虫害样品进行室内饲养、镜检、观察和鉴定，按月份整理广州市主要绿地 100 余种常见园林病虫害发生情况表，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园林绿化植物病虫害数据库，为开展重要病虫害开展防治研究工作提供基础。

（五）加强绿化隐患排查和应急抢险。

我市不断加强绿化日常养护中的隐患排查和应急抢险能力建设，主要做法包括：一是坚持专项风险评估与日常隐患排查并重。加强日常巡查监控，采取改善树木立地条件、适当修剪偏冠冠幅、加固支撑倾斜树木、更换严重病害、枯萎死亡树木等措施排除树木倒伏危险。《条例》实施以来共开展隐患排查 70534 宗，出动 20293 车次、77312 人次，修剪树木 55179 株，加固树木 3802 株，处理倾斜树木 601 株，处理断枝树木 5842 株，其他隐患排查（病虫害防治、树身空洞填补等）树木 5110 株。二是强化应急抢险体系建设。加强市级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政府采购选择有能力的队伍承担全市绿化应急抢险任务，加大装备投入，保障抢险时效。指导各区、各养护单位应急抢险工作，提升区一级应急抢险能力，完善市、区联动抢险机制，

形成排险合力。《条例》实施以来，全市绿化抢险共出动 3923 车次，18597 人次，共修剪断枝 2895 株，处理树木倾斜 635 株，处理树木倒伏 1500 株，有力保障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目前，我市普查建档古树名木总株数 9940 株，已全部登记在册并挂牌保护，其中一级古树 9 株，二级古树 157 株，三级古树 9754 株，名木 20 株。

（一）建立长效保护机制。

以“林长制”为抓手，建立长效保护机制。一是建立四级责任体系，搭建考核平台，落实古树管护责任，构建市、区、镇（街）、村社四级责任体系。二是建立古树名木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调查和鉴定工作，及时更新数据库，实现古树名木动态管理，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三是落实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和抢救复壮工作，市区两级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力量，开展古树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专业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四是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加强联动，密切沟通与协调，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目前已建立“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并打击各类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切实保护古树名木。

（二）一树一策精细管护。

制定《广州市古树名木健康巡查技术规范》，指导全市各区规范开展古树名木的巡查工作。全市各区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实行分级巡查。通过现场记录其生长状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开展复壮、病虫害防治、倒伏扶正等工作。同时，全市各区按照“一树一策”的原则，落实古树名木的日常管护工作。包括对古树的枯枝修剪、桑寄生及附生植物的修剪，减少树枝承重，防止断落伤人；对古树树干中空、树身倾斜，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古树进行钢梁支撑，防止古树断折损毁；对白蚁侵袭及时组织防治；对堆积在古树周边的杂物、垃圾进行清理等。

（三）科技支撑专业保护。

全市不断提升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科技支撑。一是建立古树名木管理信息系统，将全市在册古树名木全部录入电子地图。二是利用科技手段开展古树保护。如：黄埔区根据区内古树数量众多、分布分散的实际情况，创新监控方式，增加科技手段投入，在部分重点区域建立古树名木实时监控系統，对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进行动态监测，随时掌握古树名木动态。海珠区建立了全区古树名木实时监控系統，24 小时对古树名木实施监控，随时应对各类突发情况。三是落实专

家指导古树名木保护。如：花都区建立 53 人专家学者库，以及育木师队伍，重要决策时聘请专家建言献策、诊断把脉。番禺区建立专业团队，委托市林业园林科学研究院 4 名专家，制定古树、大树、病树救护和复壮措施，用专业队伍留住绿色乡愁。四是试点开展“树医生”保护古树名木。南沙区成立我市首支“树医生”专家团队，为 9 位专家颁发聘书，履行研究、指导、评估、服务职责。增城区组织林业、园林相关专业人才 63 人，开展常态化古树名木保护跟踪调查 375 人次，邀请专家现场“会诊” 105 人次，让古树名木有了专业“医生”。

（四）加强古树名木宣传引导。

全市不断加强古树名木历史文化挖掘和宣传报道。一是举办各类活动宣传。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市教育局开展“我身边的大树”青少年作文大赛，寻找城市树木、城市园林、城市森林的历史文化，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理念。各区围绕古树名木开展摄影大赛，古树名木“讲古”、科普志愿服务等活动。二是利用各种媒体平台挖掘和宣传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价值。广州日报设立“树说广州”专栏，专题报道我市古树名木背后的故事，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普及宣传古树名木知识，获得广泛关注。三是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全民宣传力度。2022 年以来全市印发关于保护古树名木海报 2 万余份，各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巡查过程中向市民宣传保护古树的有关知识，使市民了解到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营造自觉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氛围。

五、完善配套制度建设

《条例》实施以来，先后制定、修订《广州市特色风貌林荫路认定和管理办法》《广州市历史名园保护办法》《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3 份，编制《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广州市主要乡土及适生植物名录》《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广州市林业专家库管理办法》《广州市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指引》等配套政策和文件 5 份，为《条例》的贯彻和落实提供配套保障。

六、落实法律责任

我市落实《条例》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修订《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指导和规范全市园林绿化执法自由裁量行为，确保执法人员合理使用自由裁量，科学实施行政处罚。

（二）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特别是对

案件多发的场所，采取定时巡查和不定时检查相结合、部门行动与联合行动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巡查发现问题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部门联合，严厉打击各类涉绿违法行为，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以“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为抓手，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古树名木。

（四）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及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年度信息进行公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五）严格园林绿化执法。《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共立案183宗，办结160宗，罚款537.15万元，有效打击各类破坏城市绿化的违法行为，助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推动《广州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促进我市园林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将于10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5月至9月，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组织开展了调研，并对市政府相关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在政策体系完善、行政审批规范、树木保护专章有效落实、古树名木养护、园林绿化管理体制优化五个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市绿化保护、

建设和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一是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并有效实施。先后制定、修订规范性文件3份，编制《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广州市主要乡土及适生植物名录》，印发相关指引工作文件5份，绿化工作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是园林绿化行政审批进一步规范。市、区共完成园林绿化审批1227宗，审批流程全程网络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不断加强，树木修剪更加高效便捷。

三是树木保护专章制度得到有效实施。条例实施以来，187个建设工程项目在方案设计阶段编制了树木保护专章，通过专章编制优化了建设方案，树木迁移砍伐数量较2021年、2022年分别下降26%、9%，树木原址保护成效初显。

四是古树名木养护水平不断提升。完成全市古树名木摸查，对9940株古树进行建档登记和挂牌保护，并全部录入电子地图。建立“一树一策”日常管护制度，“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联合执法机制，古树名木保护力度持续增强。

五是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充实增强。在市级层面，引进专业高层次人才23人。在区级层面，增设林业园林局1个，增设园林绿化科室7个，增加园林绿化行政编制40名，园林绿化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同时指出，条例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

一、市、区行政审批协同配合不够。市级行政审批权限内的项目审批，未与区林业园林部门充分协同，部分距离较远的外围区域项目实地勘察耗时较长、监管难度较大，影响行政审批时效性和效率。

二、城市绿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绿化规划的编制和评估工作进度需进一步加快。部分城市道路行道树日常管养不到位，树木枝叶稀疏、长势不佳。部分行道树修剪不及时，树木斜倒、遮挡路牌路灯、影响行人通行等情形还时有发生。

三、迁移树木再利用缺乏有力统筹。市和区之间、区与区之间的迁移树木档案信息未实现共享，全市迁移树木信息、再利用场地和渠道难以实现全面统筹。部分建设项目单位出于景观效果和运输成本的考虑，更愿意重新购买新苗而不愿意使用迁移树木，部分迁移树木长期假植于苗圃。

四、城市绿化未充分体现岭南文化内涵。历史名园档案的建立工作进度有待加快。对历史名园中树木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旅游经济价值关注不够，主动发掘和宣传力度不足。在城市公园建设、行道树配置、社区绿化等城市绿化项目建设中，岭南园林技艺的实际应用较少。

五、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一是按照条例第 33 条规定，临时占用绿地最长时间不能超过两年。但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一般无法在两年内完工，只能采取按建设节点分段申请的方式解决，不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条例没有对临时绿地的管理、审批作出规定，临时绿地的管理主体不确定，其树木的迁移砍伐是否需要审批等事项也不明确，不利于调动建设单位将待建设土地转化为临时绿地的积极性。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就进一步推动条例贯彻落实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市、区行政审批协同。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市、区绿化行政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充分调动和发挥项目属地区政府部门在项目现场勘查、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不断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积极探索采取多个审批项目集中论证，同区域项目集中勘查等方式，有效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二、优化城市树木选择和管养。结合广州气候特征，在新建、扩建道路优先选择具有遮阴、净化环境、优化生态等功能的本土树种作为行道树。进一步明确绿地、城市道路树木的养护标准和频次，优化现有行道树修剪指引，除技术标准要求外，增加相关图文指引，保持城市树木的健康长势和整体美观。

三、加大迁移树木再利用统筹力度。加快落实条例第 7 条关于加强数字平台建设，完善绿化资源数字档案的相关要求，充分整合全市迁移树木档案信息，对其数量、树种、养护地点等信息实现数字化动态管理。结合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大力指导和统筹在“四旁”“五边”绿化、绿道碧道建设、高快速路景观林带建设等项目建设中积极使用迁移树木，有效提高迁移树木再利用效率。

四、增加岭南园林技艺的传承发展。在道路绿化、公园建设、社区绿地建设、城市更新等项目中，高度重视并增加岭南乡土特色植物、岭南园林技艺的应用，在绿化花坛、口袋公园、亭廊等的设计建造中充分融入岭南园林技艺，在城市绿化建设中突出岭南园林风貌特色。

五、积极向省反映条例实施中的困难。目前，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正在修订《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建议梳理总结并积极反映在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关于临时占用绿地、临时绿地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修订后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为推动条例贯彻落实，促进我市园林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5 月至 9 月，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按照“掌握情况要全、思考问题要深、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的要求，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开展情况

（一）将绿美广州生态建设要求贯穿调研。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结合《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决策部署，以及市委绿美广州生态建设行动方案要求，聚焦 7 大方面 26 项具体要求，特别是配套文件制定、迁移砍伐树木审批、树木修剪、历史名园保护、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等重点条款的实施情况开展调研。

（二）深入开展调研。常委会主任王衍诗率队到华南国家植物园，就如何发挥好本土野生植物在绿美广州建设中的作用开展调研。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带领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先后与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政府部门，部分区政府部门召开座谈会 12 场，到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等 7 个区，中国林科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 4 家科研单位，余荫山房、九佛镇枫下村、海珠湿地、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陈田苗圃等 19 个点开展实地调研。

（三）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建议。整理分析条例实施以来，人大代表、市民群众通过代表随手拍、“12345”政务服务热线、《社情民意分析》等渠道所反映的相关意见建议。收集专委委员、专业小组代表发现并反馈的条例实施相关意见建议。调研期间共收集意见 13865 条。

二、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法规规定，推动绿化工作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行政审批进一步规范，古树名木保护持续强化，树木修剪更加高效便捷，树木保护成效初显，绿化保护、建设和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一）及时制定出台相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先后制定、修订《广州市特色风貌林荫路认定和管理办法》《广州市历史名园保护办法》《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3份，编制印发《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广州市主要乡土及适生植物名录》，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指引》《广州市林业专家库管理办法》《广州市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指引》等工作文件5份，绿化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二）园林绿化行政审批进一步规范。条例实施以来，市、区共完成园林绿化审批1227宗，审批流程全程网络化并在信用广州平台公示接受国家、省监管，审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不断加强，行政审批规范性有效提升。树木修剪的审批范围优化，主动加强监督指导一般树木修剪并及时备案，树木修剪更加高效便捷。

（三）树木保护专章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全国首创的树木保护专章制度落地见效，条例实施以来，187个建设工程项目在方案设计阶段编制了树木保护专章，通过专章编制优化了建设方案，树木迁移砍伐数量较2021年、2022年分别下降26%、9%，树木原址保护成效初显，从源头保护树木的理念深入人心。

（四）古树名木养护水平不断提升。完成全市古树名木摸查，对9940株古树进行建档登记和挂牌保护，并全部录入电子地图。建立古树名木“一树一策”日常管护制度，“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联合执法机制，古树名木保护力度持续增强。

（五）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充实增强。市级林业园林系统引进林业园林绿化专业高层次人才23人。在区层面，越秀区增设区林业园林局，越秀、花都、白云、番禺四个区共增设7个园林绿化科室，全市共增加园林绿化行政编制40名，园林绿化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基层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条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一）市、区行政审批协同配合不够。调整市、区行政审批权限后，市级审批项目宗数增长较大，与2021年、2022年相比，分别增加300%、61%（2021年市级审批162宗，2022年市级审批403宗，条例实施1年来市级审批647宗）。市级行政审批权限内的项目公示、专家论证、现场勘查、迁移后监管等环节全部由市林业

园林主管部门完成，部分距离较远的外围区域项目实地勘查耗时较长、监管难度较大，影响行政审批时效性和效率。

（二）城市绿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1. 条例第十条规定了应当组织编制绿化规划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但目前绿化规划的编制尚处于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阶段，评估机制还未建立。

2. 部分道路行道树日常管养不到位，树木枝叶稀疏、长势不佳，难以呈现城市生态功能。部分行道树修剪不及时，树木斜倒、遮挡路牌路灯、影响行人通行等情形还时有发生。条例实施以来，市民群众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反映的绿化事项中，76.6%与行道树管理有关。

（三）迁移树木再利用缺乏有力统筹。

1. 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共审批迁移树木 29423 株（已实施迁移 10067 株），其中，77%迁移至公共绿地或其他绿地再利用，23%迁至苗圃或中转地。由于迁移树木档案由负责审批的相应部门分别收集保管，市和区之间、区与区之间所掌握的信息未实现共享，全市迁移树木信息、再利用场地和渠道难以实现全面统筹。

2. 部分建设单位出于景观效果和运输成本的考虑，更愿意重新购买新苗而不愿意使用迁移树木，导致部分迁移树木长期假植于苗圃，既占用土地资源，也不符合“减碳”理念。

（四）城市绿化未充分体现岭南文化内涵。

1. 今年 5 月，市政府公布了第一批十个历史名园名单。按照条例第 32 条规定，历史名园应当建立历史名园档案，但目前该项工作还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工作进度有待加快。

2. 历史名园的保护目前尚停留在被动保护阶段，对园中树木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旅游经济价值关注不够，主动发掘和宣传力度不足。

3. 在城市公园建设、行道树配置、社区绿化等城市绿化项目建设中，岭南园林技艺的实际应用较少，城市绿化未能充分体现岭南特色。

（五）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

1. 按照条例第 33 条规定，临时占用绿地最长时间不能超过两年。但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一般无法在两年内完工，只能采取按建设节点分段申请的方式解决，不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2. 条例没有对临时绿地的管理、审批作出规定，临时绿地的管理主体不确定，其树木的迁移砍伐是否需要审批等事项也不明确，不利于调动建设单位将待建设土

地转化为临时绿地的积极性。

四、工作建议

（一）加强市、区行政审批协同。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市、区绿化行政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项目属地区政府部门在项目现场勘查、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不断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积极探索采取多个审批项目集中论证，同区域项目集中勘查等方式，有效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二）优化城市树木选择和管养。结合广州气候特征，在新建、扩建道路优先选择具有遮阴、净化环境、优化生态等功能的本土树种作为行道树。进一步明确绿地、城市道路树木的养护标准和频次，优化现有行道树修剪指引，除技术标准要求外，增加相关图文指引，保持城市树木的健康长势和整体美观。

（三）加大迁移树木再利用统筹力度。加快落实条例第7条关于加强数字平台建设，完善绿化资源数字档案的相关要求，充分整合全市迁移树木档案信息，对其数量、树种、养护地点等信息实现数字化动态管理。结合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大力指导和统筹在“四旁”“五边”绿化、绿道碧道建设、高快速路景观林带建设等项目建设中积极使用迁移树木，有效提高迁移树木再利用效率。

（四）增加岭南园林技艺的传承发展。在道路绿化、公园建设、社区绿地建设、城市更新等项目中，高度重视并增加岭南乡土特色植物、岭南园林技艺的应用，在绿化花坛、口袋公园、亭廊等的设计建造中充分融入岭南园林技艺，在城市绿化建设中突出岭南园林风貌特色。

（五）积极向省反映条例实施中的困难。目前，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正在修订《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建议梳理总结并积极反映在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临时占用绿地、临时绿地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0月26至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

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广州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后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在政策体系完善、行政审批规范、树木保护专章有效落实、古树名木养护、园林绿化管理机制优化五个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市绿化保护、建设和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条例》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市、区行政审批协同配合不够，部分距离较远的外围区域项目实地勘查耗时较长、监管难度较大。二是部分城市道路行道树日常管养不到位、修剪不及时，树木斜倒、遮挡路灯路牌等情形还时有发生。绿化规划的编制和评估工作进度需进一步加快。绿化美化未能突出岭南特色。三是迁移树木再利用的渠道和信息未实现共享，再利用统筹力度不够。部分建设单位再利用迁移树木积极性不高，部分迁移树木长时间假植于苗圃。四是历史名园中树木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经济价值发掘和宣传力度不够，岭南园林技艺在城市绿化建设中实际应用较少，历史名园档案工作有待加强。五是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超期占用绿地的态势未得到有效遏制。临时绿地的管理主体责任需进一步强化。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推动《条例》贯彻落实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市、区行政审批协同。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市、区绿化行政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充分调动和发挥项目属地区政府部门在项目现场勘查、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不断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积极探索采取多个审批项目集中论证，同区域项目集中勘查等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二、优化绿化树木选择和管养。结合广州气候特征，在新建、扩建道路优先选择具有遮阳降温、净化环境、优化生态等功能的本土树种作为行道树。结合美丽广州建设，充分利用本土野生植物资源，提升城乡绿化美化建设水平。优化现有行道树修剪指引，增加相关图文指引，保持城市树木的健康长势和整体美观，减少安全隐患。

三、加大迁移树木再利用统筹力度。加快落实《条例》第7条关于加强数字平台建设，完善绿化资源数字档案的相关要求，充分整合全市迁移树木档案信息，对其数量、树种、养护地点等信息实现数字化动态管理。结合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加大力度指导和统筹在“四旁”“五边”绿化、绿道碧道建设、高快速路景观林带建

设等项目积极使用迁移树木，有效提高迁移树木再利用效率。

四、增加岭南园林技艺的传承发展。在道路绿化、公园建设、社区绿地建设、城市更新等项目中，高度重视并增加岭南乡土特色植物、岭南园林技艺的应用，在绿化花坛、口袋公园、亭廊等的设计建造中充分融入岭南园林技艺，在城市绿化建设中突出岭南园林风貌特色。

五、积极向省反映《条例》实施中的困难。目前，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正在修订《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建议梳理总结并积极反映在《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关于临时占用绿地、临时绿地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办理工作的 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潘文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办理工作的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代表随手拍”是代表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新型履职方式，是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的重要措施。“代表随手拍”推出以来，有效拓展了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途径，在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推动代表履职便利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人大代表闭会期间履职的重要渠道。但在前期实践中，有部分人大代表对“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的办理过程及其成效并不满意，部

分承办部门对“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办理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不够，亟需制定办理工作规定，厘清办理工作流程，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办理工作质效。

二、起草过程

根据代表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选联工委经与各有关部门反复沟通协调，充分征求相关领导、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意见，结合在办理过程中总结的经验做法，起草了《规定（草案）》。《规定（草案）》已于10月18日经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8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条，从“代表随手拍”的依据和定位、工作机构、分工安排、办理流程、结果运用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范。一是明确了“代表随手拍”定位。明确市人大代表通过“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属于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一种形式。二是以问题导向优化办理流程。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前期实操中发现的问题，对“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的提出、转交、办理、反馈、评价、督办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具体流程和相应责任部门。三是加强督办协调及结果运用。明确将“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的办理情况纳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每年底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对相关工作及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文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0 月 11 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孙志洋为广州市十六届人大代表。2023 年 10 月 7 日，黄埔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胡德开为广州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孙志洋、胡德开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黄埔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陈勇、增城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曾永祥已调离广州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勇、曾永祥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60 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孙志洋为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代表。2023 年 10 月 7 日，黄埔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胡德开为广州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孙志洋、胡德开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黄埔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陈勇、增城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曾永祥已调离广州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勇、曾永祥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60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免职名单

(2023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金晏晨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 二、免去张振兴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 三、免去唐忆春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免职名单

(2023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杨柳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免职名单

(2023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王雪生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邓淦华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陈晓红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58 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将有关审核意见印发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努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高效公平的法治环境。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得到积极回应和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针对“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的审议意见，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对执法信息公开、执法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及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监督；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修订《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加强镇（街）党（工）委对综合执法的全面领导，组建镇（街）一级的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理顺镇（街）与上级派驻机构的工作关系；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全市法制审核人员较 3 月底新增 45 人，各镇（街）在省级执法队伍管理系统备案法制审核人员为 524 人。

（二）针对“进一步加强镇街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审议意见，健全机制，夯实基础。坚持“一支队伍管执法”，统一设置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新增执法编制 2148 名，并将原区城管派驻的执法人员划转镇（街），增转编制后，全市各区镇（街）共配备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540 名。出台《关于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编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相关自由裁量

权规范指引》《广州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问答手册》等文件，指导镇（街）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三）针对“进一步优化执法事项下放安排”的审议意见，深化执法协调，强化指导督导。加强行政执法协调，明确基层执法案件范围，厘清镇（街）之间、镇（街）与其它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边界；对 176 个镇、街的 248 份综合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以评促改；健全执法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拟调整收回一批基层“接不住”执法事项的文件正在报市政府审批中；以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建设为重点，推行执法导师制度，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专项轮训。

（四）针对“进一步发挥司法监督作用”的审议意见，着力补齐短板。将办理广铁检察院检察建议情况纳入 2023 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府院”“府检”联动机制，强化败诉案件半年通报机制作用，倒逼行政执法机关提升法制水平。持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上半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主动出庭应诉率 84.5%，同比增长 16%。根据检察建议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加强诉源治理，围绕化解商事登记形式审查制度下冒名登记问题，出台查办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案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市、区监管部门法律适用和办理程序；持续完善企业容缺登记审批制度，制定企业容缺受理事项及材料清单、目录，为市场主体提供基本遵循和明确指引。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同时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也是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的重要法治保障。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监督：

（一）保持广州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优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围绕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法治水平，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复议工作力度，加强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产权保护、市场监管、统一大市场等方面的行政决策和执法。

（三）持续加强和改进基层行政执法。动态研究和优化执法事项下放安排，细化执法裁量权基准设置，强化镇（街）执法协调指导和法制审核。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骗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认真组织研究，对审议意见逐条推动落实。

一是对于审议意见提出的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建议，发挥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对全市各区及重点街道开展全覆盖督导，进一步压实基层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成立类案攻坚专班，不断拓宽侦查资源手段，针对性打击引流端、洗钱端、信息端、资金端以及“两卡”黑灰产等境内涉诈犯罪生态链条，发起全省今年首个“断流”专案收网行动，共抓获嫌疑人 266 名，全链条打掉一个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紧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信息获取、信息倒卖、下游犯罪三大环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刑事拘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嫌疑人 200 余名。

二是对于审议意见提出的强化打防管控工作措施建议，组织召开市公检法联席会议，就完善公检法司法协作机制、刑事案件管辖、涉案财物的处理等 23 个议题达成共识，有力提升了公检法协作水平。连续发起 27 次全市“猎诈”系列集群战役，破案数同比上升 18.6%；发掘并处置预警数据 1494 万条、同比上升 76.0%，见面劝阻 40.3 万人、同比上升 74.7%，劝阻拦截避免群众损失 5.06 亿元、同比上升 103.6%，止付返还 1.27 亿元、同比上升 4.6 倍。严格规范对公账户登记注册和事后监管工作，共撤销虚假经营场所登记注册企业 4915 户，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僵尸企业 4722 户。收集整理、专人跟进因涉电诈案件被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冻结的外贸企业、商户账户 1663 个，其中 510 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解冻资金 4814 万元。加强家校联动，积极引导家长加强对子女使用网络及社交软件的监管，重点关注存在家庭经济困难、朋友圈出现重大变化或其他明显异常情况的学生群体，针对银行卡、电话卡、身份证、微信号租借他人使用等学生情况进行全面摸查，及时提醒和劝阻教育。

三是对于审议意见提出的强化行业监管措施建议，自主建模排查发现管控可疑电话号码共 8.5 万个，快速采集 109 万个涉诈网址、APP 并推送运营商，联合运营商发送提醒闪信 191 万条。加强宣传引导关闭境外来电、短信业务。各银行根据涉案账户的作案特征全面落实涉诈风险银行账户分级分类限额管控措施，今年以来，公安部下发广州市涉案银行卡线索数量同比下降 37.4%，国务院反诈联席办将我市治理“涉诈银行卡电话卡”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

四是对于审议意见提出的强化社会宣传教育建议，共开展宣传 2.6 万场次、走

访单位 9.9 万个、走访民居 255.5 万户、派发宣传资料 701.4 万份。建立广州市易受骗高危人群大数据库，通过电话联络或上门走访等方式，全市开展常态化见面宣防 258.1 万人次。

五是对于审议意见提出的强化国际执法合作建议，筹建“打击境外电诈窝点工作专班”，侦查发现 28 个境外电诈窝点，核实境外诈骗团伙人员 532 名。近期，在公安部的统筹指挥下，云南省公安机关对我市研判的 2 个缅北地区诈骗窝点进行收网，抓获一批境外电诈犯罪嫌疑人，其中 22 名涉我市案件已押解回穗进行处理。建立健全涉诈重点人员管控机制，持续加大境外涉诈重点地区滞留人员的劝返工作力度，全市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总体劝返率达到 80.6%，排全省前列。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同时指出，我市当前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面临形势仍然严峻，案件仍呈多发态势，综合治理方面需增强联动，打防管控宣方面需加大力度，行业主体责任需落实到位，国际执法合作需紧密协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水平，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建议要深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监督：

一是综合治理方面，持续发掘市反诈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潜力，加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除定期召开会议外，应在大数据互联、信息技术共享、工作资源分享等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合作，探索联合办公、实体化运作等形式开展工作。

二是打防管控宣工作方面，持续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采取高压态势。加强公检法联合打击力度，同时以“绣花功夫”精细化管理企业登记注册和监督检查，健全完善涉案被冻结企业账户解封机制，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速增效。

三是落实行业主体责任方面，持续加强对互联网、电信、银行等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大对涉诈网站、手机软件的跟踪处理力度，不断提升涉诈电话、短信的拦截和封禁能力，及时梳理和堵塞存量银行卡的使用漏洞，从技术手段上封堵各种电信网络诈骗渠道。

四是国际执法合作方面，持续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国际执法合作行动，主动在权限范围内与大湾区、东南亚等地执法机关开展合作，加大涉诈人员境外劝返、出境劝阻工作力度。

三、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 2022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市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进城乡规划实施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一线督，专委会具体落实，重点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实施、城市更新工作、违法用地治理等方面，采取专题调研、督办代表建议、代表主题活动等方式持续跟进城乡规划实施，主要开展了六个方面工作：

1.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衍诗围绕落实市委任务分工，带队先后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2023 年全市经济领域重点工作总体方案》中“突出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8 月份，带领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赴华南国家植物园进行专题调研，开展“绿美广东 人大代表在行动”代表主题活动。

2.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率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深入开展调研，先后带队到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园林植物科技资源圃、白云山云萝花园调研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推进情况、开展“绿美广东 人大代表在行动”代表主题活动，到广州东部中心调研规划建设实施情况，到南沙东部快速通道、中新广州知识城至中心城区快速通道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到聚龙湾、西村发电厂片区等调研工业用地收储整合及开发利用情况。

3. 4、5 月份，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按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专题调研监督桥下空间利用工作，到 5 处桥下空间实地调研、13 处桥下空间开展暗访调查，调研成果在《人大代表情况反映（2023 年第 5 期）》刊发，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均作出批示，推动提升了桥下空间利用率。

4. 5、6 月份，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专题调研监督违法用地整改工作，先后到 7 个用地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 5 次，督促加快违法用地整改。

5. 7 至 9 月份，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专题调研监督农村住宅违法用地工作，先后赴 6 个区 12 个用地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 8 次，督促稳妥推进农村住宅违法用地整改。

6. 今年以来，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持续调研监督分散工业用地收储整合及开发利用、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品质提升、排水管网发挥效益等工作。

（二）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城乡规划实施工作取得新进展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五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逐项研究推进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持续优化城市格局方面。积极推进面向 2049 的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初步形成“1+1+13”的成果，已广泛征求省、市 40 个相关部门和 11 个区委、区政府意见；完成《广州南沙科学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编制并获省政府批复同意；稳步推进广汕高铁等 4 个国铁、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等 10 个城际铁路、地铁十三号线二期等 12 个地铁项目规划建设，不断优化全市产业布局、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城市结构，提升广州综合城市功能。

2. 突出抓好规划重点任务落地实施方面。落实“制造业立市”战略部署，出台第三批 75 条优化审批服务机制惠企利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全面推动绿美广州建设，全市 92% 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190 条行政村达到特色精品标准，208 个社区（村）获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总量位列全省第一。

3. 着力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方面。编制《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先行推进城市新中轴（海珠）片区、广州火车站片区、罗冲围片区等首批 11 个试点片区积极稳步开展统筹做地工作，1-7 月，我市城市更新项目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85 亿元，新批复项目 23 个，新开工项目 17 个。

4. 加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治理方面。强化市、区两级相关部门的执法监督职责，加强对街镇综合执法人员培训指导，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今年以来全市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移动终端发现上报土地事件 2601 宗，已核查 2485 宗；依法快速查处在建违法建设，截至 7 月底，全市共治理违法建设 1897.61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治理目标的 82.50%。

5. 推动城市“消极空间”高质量利用方面。组织对立交桥下等“消极空间”全面调查、摸清底数，总结推广已有成功做法，开展桥下空间利用指导性文件研究制定工作，完成云城东路南段、空港大道二期、黄庄南路、尖彭路项目 4 个桥下空间利用提升试点项目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今年以来，我市城乡规划实施工作取得了扎实进展，但城市结构优化、分散工业用地和农村留用地等土地利用效率、城中村改造、绿美广州生态建设等工作仍需加强。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建议进一步加强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1. 持续做好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审议工作。每年抓住 2 至 3 个重点进行监督，在持续跟踪违法用地、城中村改造、南沙方案落实等工作的基础上，明年拟围绕海洋强市建设、生态廊道规划管控、农村留用地管理及利用效益等进行重点审议。

2. 落实好《2023 年全市经济领域重点工作总体方案》中“突出城市建设”工

作。认真落实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要求，重点围绕城市更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开展调研，促进有关工作落实。

3. 督办好重点建议《关于收储整合分散工业用地 推动我市产业经济升级的建议》。围绕建立工业用地库、提高工业用土地利用效率、支持零星工业用地收储等方面加强督办，做好 11 月中下旬常委会会议审议建议办理情况和满意度测评有关工作。

4. 做好有关调研成果的督办工作。认真做好《关于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我市本土野生植物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市排水管网发挥效益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等调研成果的督办工作，积极推动成果转化。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21 号)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终止施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决定》经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终止施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9月2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鉴于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已不符合通知要求，终止施行。

二、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应当继续依法依规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控措施，必要时按照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广州市实际，制定具体的防控措施并组织实施。

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原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所制定的相关通告一并终止施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2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修订通过的《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13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饮用水水源 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

(202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2010年10月29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3年7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202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

本规定所称的饮用水水源，是指集中取水供饮用的江河、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等水资源。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本市饮用水取水口所在地和相邻的地级市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污染，影响本市饮用水安全的相关城市建立健全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一体化政策制定、联防联控、执法协作、环境监测合作、

信息共享、应急联动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跨市、区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具体协调工作。

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港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以及将其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等工作。

第六条 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应当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内容。各级河长湖长应当按照规定履行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职责。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拓宽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损害饮用水水源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反馈，并对在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九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应当执行国家和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规定批准后实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在确保饮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因供水格局改变等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就造成跨市影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相关地级市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贯彻实施。

第十一条 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划定或者调整后，市人民政府应

当公布具体地理边界、面积，并在周边区域公共场所张贴公告。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等区域设立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标准的、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在取水口周围安装监控设备。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监控设备等的管理和维护。

第十二条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饮用水水源分布和应急备用需要，将水质较好的江河、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等确定为备用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的中型及以上水库因特殊原因不能确定为备用饮用水水源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确定为备用饮用水水源的，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配备供水设施，根据需要建设备用水源工程，并采取措施加强保护，保障突发状况下能够正常使用。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保障备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

第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流入二级保护区的水应当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标准。

备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应当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应的水质标准。

第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或者职责分工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覆盖城乡的公共污水管网，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生活污水的处理。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依法划定、调整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区域时，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公路、铁路、桥梁以及桥墩、航道等应当设置相应的隔离防护和应急处置设施，防止运输油类、危险化学品车辆、列车或者船舶发生事故污染饮用水水源水质。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林业园林、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以及汇水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建设截污沟、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生态隔离带等措施，减轻地表径流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水体的污染。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源名录，实行动态分类管理；制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施提供给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物业管理人发现承租人或者借用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检查，对饮用水水源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的，应当立即通知供水企业，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治污染，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取水口所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日常巡查，对取水口附近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发现污染或者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或者水质出现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供水企业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或者进行应急处置，并组织、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饮用水水源污染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饮用水水源所在地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情况，请其及时调查处理、防治污染、排除危害。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建立饮用水水

源环境监测网络以及水质信息共享机制，至少每月统一公布一次全市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信息。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信息纳入水源环境监测网络。

第二十三条 新建饮用水水厂的水源地和取水口，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当地的水质、水文、地质资料，以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和地方病、流行病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控制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辖区内有流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流的，应当保障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控制标准。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供水企业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制定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有害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制定处理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二十六条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向受影响地区居民发布事故警报，并适时公布水质的动态信息。

第二十七条 单位有下列损害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情形之一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名单并通报有关部门：

- （一）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二）超标准排污情节严重的；
- （三）超许可总量排污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未进入城镇供水管网，采取联村、单村或者单户等形式供水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护范围，设立警示标志，定期监测水源水质，并做好管理和维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公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备用饮用水水源或者不履行相关标志设置、保护责任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依法履行流动源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责任，或者不依法履行风险源防控责任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不依法履行日常检查或者实时水质监测等责任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不及时协调处理饮用水水源污染行为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进行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以及公布水源环境质量信息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并进行应急演练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发布事故警报的；

（八）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明知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仍然为他人提供土地、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施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发现承租人或者借用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知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进行水质监测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不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3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的《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13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野生动物 放生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

(2023年7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防范外来物种侵害，保护生物安全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的放生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国家、省对野生动物的放生和野化放归、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宗教放生活动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野生动物，包括野外环境中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和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

第三条 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放生行为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林业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放生行为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宗教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野生动物放生管理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野生动物放生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放生鳄雀鳝、豹纹翼甲鲶、齐氏罗非鱼、淡水白鲳、食蚊鱼、埃及塘虱、泰国鲮鱼、大鳄龟、红耳彩龟、美洲牛蛙以及其他境外野生动物物种。

经批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放生野生动物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不得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危害生态系统。

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

野生动物当地物种名录。

第六条 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各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公布适合野生动物放生的区域，并在放生区域设置指引科学放生的宣传栏。

划定放生区域应当考虑对当地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的影响，听取社会公众、专家的意见。

任何组织和个人放生野生动物，应当选择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放生区域，禁止在其他地方放生野生动物。

第七条 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建立运行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

组织或者个人在放生区域内放生野生动物应当将拟放生的野生动物的图片、种类、数量、来源、放生时间和地点等信息提前三个工作日上传至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放生区域所在地的区林业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上传信息反馈是否适合在本地放生，并给予科学规范的放生指引。

市、区林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放生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对野生动物放生区域进行重点巡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野生动物放生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劝阻、制止违法放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经劝阻、制止仍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区林业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 野生动物放生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引导和督促成员遵守科学放生的相关规定，发现成员违反放生相关规定的，及时报告林业部门或者农业农村部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违法放生野生动物的，有权通过 12345 平台等方式举报。区林业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第九条 市、区林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宗教事务等部门加强合法科学放生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对保护野生动物、防范生物安全风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合法科学放生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违法放生境外野生动物物种的，由林业部门或者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随意放生境内野生动物，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他人人

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由区林业部门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放生的组织或者个人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经催告仍不捕回，可能或者已经危害生态系统的，区林业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放生的组织或者个人负担；已经危害生态系统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放生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在放生区域以外的其他地方放生境内野生动物的，由区林业部门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24 号)

越秀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孙志洋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黄埔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胡德开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孙志洋、胡德开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黄埔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陈勇、增城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曾永祥已调离广州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勇、曾永祥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60 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25 号)

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白云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金晏晨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金晏晨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金晏晨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59 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6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通过的《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7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 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3年11月23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共休闲场地公众人身安全，提供文明、舒适、安全的休闲环境，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休闲场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主要供日常散步、锻炼、游览、观赏、休憩等休闲活动的以下公共场地：

- (一) 公园。
- (二) 广场、步行街。
- (三) 各区中心城区江河两岸、湖泊和水库沿岸等公共休闲区。
- (四) 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公共休闲场地。

公共休闲场地实行名录管理，名录应当包括公共休闲场地的名称、类别、位置、面积、四至范围、管理单位等信息。公园名录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制定，公园以外的其他公共休闲场地名录由区人民政府征求市园林、文化广电旅游、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制定，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滑行工具以及其他用具在公共休闲场地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类、分区、分时管理，执行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公务的车辆和场地内施工、养护、巡查、安保等作业管理的车辆除外：

(一) 公园、广场、步行街全天禁止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

(二) 各区中心城区江河两岸、湖泊和水库沿岸等公共休闲区以及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公共休闲场地全天禁止机动车进入，休闲高峰时段禁止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休闲高峰时段由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 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应当遵守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并可以根据便民、安全的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车辆、滑行工具以及其他用具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备案。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

公共休闲场地周围依法设置机动车临时停放区域。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公共休闲场地周围依法设置非机动车临时停放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州市公园条例》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在公共休闲场地出入口、内部等显著位置，以立体或者平面方式明示安全管理规定和车辆绕行路线。

（二）根据安全管理需要，依法设置车辆禁行、限行装置和警示标志牌，并进行维护管养。

（三）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安排工作人员对公共休闲场地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及时劝阻，必要时可以报告政府相关部门。

（四）对公共休闲场地内的路面和有关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并向社会公布反映场地安全隐患的联系方式。巡查发现或者收到公众反映的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园内车辆、滑行工具以及其他用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他公共休闲场地内车辆、滑行工具以及其他用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一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规定，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具有公职人员身份的，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其违法行为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27 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广州市消防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市消防规定》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消防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消防规定

(2023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消防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明确承担本机构日常消防管理的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本地区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工作考核等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研判本辖区消防安全状况，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微型消防站，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学习消防知识，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报警、逃生方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

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人员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教育。

第二章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消防专项规划，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其涉及空间布局的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已经明确的消防基础设施选址用地应当用于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征求市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市、区重点项目，优先保障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及时依法完成征地拆迁、用地收储等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完成消防救援站建设工作，确保消防救援站与有关建设项目同步验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更新、住宅小区规划、工业园区改造中，按照法律法规和消防救援站建设技术标准补充建设消防救援站，实现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建筑高度八十米以上的住宅建筑、一百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建设项目相匹配的消防救援能力建设。相关部门审批上述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小型经营场所、从事家庭生产加工的场所、民宿、农家乐的集中区域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预防和处置火灾的能力。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完成战勤保障基地、保障站和保障点建设，完善社会保障资源动员和应急筹措机制，强化战勤保障体系建设。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消防装备建设评估，制定适应城市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中长期消防装备发展规划，根据区域性灾害事故特点强化装备建设。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消防供水管网、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市政消火栓建设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的，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灭火救援需要会同区水务部门提出增补建设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能通行消防车的道路设置消火栓，并设置必要的消防加压设施；在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尚未覆盖的区域，组织修建消火栓、消防车取水平台、消防水池、消防水塔等消防供水设施。供水单位应当配合进行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

工作，落实标识化管理，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

建筑物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或者个人负责。不能确定建设、使用、管理单位和个人的公共区域，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相应的管理人负责。

管理人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智慧安全用电用电气监测管理系统等技防、物防措施，推动智慧消防建设。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实施标准化管理，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定期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并公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按照规定建设和管理微型消防站，已组建单位专职消防队的除外；

（三）按照国家、省的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安装用火用电用气监控设备、火灾自动预警设备和自动灭火设备，并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四）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辖区消防救援站的联合演练；

（五）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消防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专业批发市场、物流仓库、货运站场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储存货物的仓储区域应当与办公、餐饮等其他经营管理区域实施有效的防火分隔；

（二）仓储、办公、餐饮等经营管理区域不得用于生活居住；

（三）建立易燃、易爆存储物品货物登记清单制度，实时掌握货物名称、种类、储量及其火灾危险性；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

全职责：

（一）组建消防安全专业管理团队，并及时向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消防安全专业管理团队应当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

（二）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防火安全检查，排查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并组织整改；

（三）每半年至少组织员工、商户开展一次火灾扑救、应急疏散演练等消防安全培训；

（四）建筑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十万平方米的，应当至少设置两个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每班灭火处置人员安排不少于六人；建筑面积五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地铁车站、人防工程、地下通道以及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普通地下建筑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保持出入口畅通，除防灾应急抢险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在地面出入口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三米范围内摆放物品和划定停车区，不得妨碍人员安全疏散；

（二）不得使用明火；电焊、气焊等特种施工作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

（三）安装广告设施的，应当使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除前款规定外，地铁经营单位还应当在地铁隧道、车站设置具有不间断电源的消防指挥通信基站，保障信号全覆盖。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地下空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

地下商场与地铁车站合建、连接的，地下商场管理人和地铁经营单位应当签署消防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双方的管理区域、管理措施和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超高层公共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保持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完好有效，确保电缆井、管道井不被占用或者堆放杂物；

（二）在建筑内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指示避难层（间）的位置；保持避难层

(间) 与其他部位之间的防火分隔完好, 确保避难层(间) 不被占用或者堆放杂物, 禁止擅自改变与避难层(间) 同层的设备间和其他功能用房的使用功能;

(三) 由单一物业服务人管理的, 应当在每个避难层设置微型消防站器材存放点和值守备勤点; 由多家物业服务人管理且相互间不构成隶属关系的, 应当分别组建微型消防站;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福利院、老年人照料设施、婴幼儿活动场所、月子中心、未成年人校外培训及托管机构等经营服务场所, 现行消防技术标准未明确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的, 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服务对象居住和主要活动的场所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声光报警装置, 并保持装置完好有效。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的住宅以及耐火等级低的老旧居民住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

第十八条 用于生产、经营、储存的租赁房屋不满足住宿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违规住人。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发现违规住人的, 应当及时制止; 制止无效的, 应当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用于居住房屋的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出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集中连片出租房间达到十间以上或者出租的房屋内床位数总计达到十五张以上的, 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在建筑物的客厅等公共部位以及卧室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火灾报警装置, 并保持装置完好有效;

(三) 发现承租人封闭房屋的逃生窗口, 或者占用、封闭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消防违法行为, 应当督促承租人整改; 承租人不整改的, 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配合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整改出租房屋的火灾隐患以及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五) 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 根据需要安装消防技防设施、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承租人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安全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 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进行整改; 火灾隐

患无法消除或者出租人、实际管理人拒绝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九条 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并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明确一个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

建筑物未实行物业管理或者未明确统一管理人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其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做好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的产权人、管理人应当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对相关场所、设施进行防火巡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蓄电池在居住、办公等室内场所停放、放置或者充电。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其他室内场所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蓄电池停放、放置或者充电。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适用于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的规划、建设和消防审批管理机制，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实现相关审批受理要件、办理流程、适用标准的衔接和统一。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的标准要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审批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消防科普基地和场所、消防体验馆和消防主题公园等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

新闻媒体应当在每年消防日以及消防安全宣传月、重大节假日、寒暑假期间集中开展火灾安全警示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活动。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客运站场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向乘客宣传防火、灭火、避难、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指挥机构与职责、应急准备、应急响应、事后处置、应急保障等内容，并定期进行修订，组织演练。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结合场所特点编制、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

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托儿所、幼儿园、学校、老年人照料设施、福利院、医院等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含火灾发生时保护婴幼儿、学生、老人、残疾人、病人的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火灾扑救行动时，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道、消防车扑救作业场地以及堵塞消防设施的车辆和其他障碍物，可以依法予以清理。

第二十五条 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等部门应当根据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需要，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建筑图纸、预警信息、地理数据、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支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采取沿途优化交通指示灯、疏导车辆和行人让行等方式保障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优先通行。

水务部门、港航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机构在珠江水域等建设消防船艇码头或者为消防船艇停靠提供便利。

供电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灭火救援现场室内外快速断电保障机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灾害事故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消防工作实际需求加强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航空、水域、轨道交通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形成陆地、空中、水上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其他多种形式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等机制，构建多元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并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共同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实行严格的执勤战备制度，落实人员在位率和装备完好率，保持二十四小时驻勤备战。

第二十八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配备与本单位火灾危险性特点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和消防队员，制定执勤工作制度，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落实二十四小时值守联动制度。

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单位未依法建立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微型消防站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开展防火巡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等工作，落实二十四小时值守联动制度。在接到火灾报告、救援求助或者消防

救援机构的指令后，积极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提升职业保障水平，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有关规定，确保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与高风险、高强度职业相适应。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员护理费和需要配置的相关辅助器械，按照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支持建立消防救援职业救助基金，鼓励社会团体、个人参与捐助。

第三十一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消防专家智库与人才储备库。

消防救援机构、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培养消防专业人才，开设消防救援、消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等相关课程，加强火灾防控基础理论研究，加快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消防监督检查结果和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具有消防监管执法职能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民政、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实施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开展消防专项治理。尚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新业态，由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机构设置情况，明确具体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监管职责分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辖区内的租赁房屋、老旧建筑、经营性自建房、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落实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核查，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供电企业、供气企业应当组织开展电气、燃气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对供电设施

和线路、燃气管道进行检测，及时督促整改电气、燃气火灾隐患。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具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执行；加强与消防救援机构火灾调查工作协作，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可以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辖区、本系统或者相关场所的消防安全评估，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教育等咨询活动。

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联合监管机制，共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商事登记、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分别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建设工程领域、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领域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消防产品质量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互相通报监督抽检、案件查处等工作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防火分隔，或者未建立登记清单制度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组建消防安全专业管理团队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规定，安装广告设施未使用难燃或者不燃材料的，或者管理人未制止有关消防违法行为，或者在制止无效的情况下未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占用电缆井、管道井或者破坏其防火封堵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声光报警装置，或者未保持装置完好有效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现用于生产、经营、储存的租赁房屋违规住人未及时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二）未按照要求在客厅等公共部位以及卧室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火灾报警装置，或者未保持装置完好有效的；

（三）发现承租人封闭房屋的逃生窗口，或者占用、封闭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督促承租人整改，或者在承租人不整改的情况下未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8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的《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3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15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共治共享、区域协同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资金需求，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职责，加强日常巡查与宣传，引导动员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负责审议保护名录、保护规划等重大事项。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同级人民政府制定。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大事项的评审、论证应当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并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六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宣传推广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房屋使用安全、结构安全、修缮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园林、民政、水务、商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通过颁发荣誉证书、通报表扬、给予奖励等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国内、国际其他城市的协同合作，联合开展跨区域重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加强南粤古驿道等重点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研究和宣传推广，推动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九条 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包括下列内容：

（一）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革命遗存、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地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对象；

（二）历史城区、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务遗产、历史水系、近代铁路线遗迹、南粤古驿道、传统街巷；

（三）经批准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以及国家、省、市确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十条 保护对象的认定和调整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护对象认定、调整的标准和程序，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保护对象主管部门提出保护对象方案时，应当通过论证会、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征求专家、有关部门、保护对象所有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将方案向社会公示。

经依法认定的保护对象不得擅自调整。因保护等级变化、失去保护价值等需要对保护对象进行调整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对象的认定情况编制和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形成时间和历史文化价值等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区人民政府开展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在普查中发现并经专家论证认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途径提出申请或者建议。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十五日内核实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的预先保护对象实施预先保护，在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之日起五日内向其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代管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并在当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上公告，当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派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预先保护期内按照拟推荐保护对象对应类别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被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由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按照规定开展认定工作。预先保护对象超过一年未被认定为保护对象的，预先保护决定自行失效。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保护对象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并动态维护更新。保护档案应当记载所形成的下列资料：

- （一）普查、认定获取的资料；
- （二）有关保护对象的文化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名人事迹和技术资料等；
- （三）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 （四）保护规划；
- （五）设计、测绘信息资料；
- （六）修缮、维修、迁移、拆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和影像等资料；

(七) 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依法查询保护档案所记载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四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环境协调区等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保护和空间管控要求、保护措施等内容，以连线、成片方式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全面保护，通过城市设计等方式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及周边地区空间整体形态和建筑风貌管控，统筹安排各类市政管线和基础设施的铺设、安装，改善居住生活条件。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应当合理控制人口密度和商业地产开发比例，统筹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周边区域优化人口结构和功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实施整体转让用于商业地产开发。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可以作为相应区域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应当自保护对象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第十五条 保护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并报请批准：

(一)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三) 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辖区内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 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六) 其他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编制审批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和保护对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保护规划草案应当依法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有关部门、专

家和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完成征求意见后提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政府网站和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十六条 在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应当明确下列重点保护内容：

（一）白云山、帽峰山、九连山等山体山脉，以及以珠江、流溪河、增江等为主体的河流、河涌水系；

（二）从北京路至天字码头的古代城市传统中轴线，从越秀山镇海楼经中山纪念碑、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广州起义路、海珠广场至海珠桥的近代城市传统中轴线，古城城廓遗存，珠江生态文化带，历史水系，以及其沿线历史文化遗产；

（三）白云山至中山大学北门广场和白云山至越秀山至珠江的山江视廊；

（四）体现岭南文化中心地、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排头兵、华侨文化聚集地等历史文化价值和反映本市历史文化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区、传统街巷、骑楼街、不可移动文物、革命遗存、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五）体现广州地域生产特色和产业发展历史进程的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务遗产；

（六）传统文化艺术、民俗风情、民间工艺等突出反映岭南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七）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保护重点。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制定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实施主体和具体措施，推动保护规划实施。

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应当包含风貌管控、功能业态、消防保障、市政以及交通条件、建设工程设计要求、实施时序等内容。

第十八条 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由原编制部门提出修改论证报告，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按照原编制、审批程序修改、报批和备案。

第十九条 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在办事窗口和政府网站上公布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普查结果、保护名录、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等信息。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布预先保护对象信息。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

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 （一）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 （二）历史文化名镇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 （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保护责任人；

- （四）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保护对象的保护管理组织的，该组织为保护责任人。

跨村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指定，跨街道、镇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指定，跨区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由市人民政府指定。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下列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 （一）保持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 （二）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历史文化遗产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处理或者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 （三）保持保护范围内整洁美观；
- （四）协助有关部门确保消防、防灾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五）本条例规定和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管理单位为保护责任人。
-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
- （三）对于管理单位、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历史建筑，其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为保护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保护责任人。

历史建筑被认定为保护对象后，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予以书面通知并告知保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对保护责任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举证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核查历史建筑的权属、代管及使用情况；保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 (一) 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 (二) 保障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三) 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和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维护、修缮、使用；
- (四) 防渗防潮防蛀；
- (五) 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六) 保持整洁美观；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转让、出租历史建筑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护及修缮义务，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保护修缮要求告知受让人、承租人。

第二十四条 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务遗产等的保护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务等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土地收储部门在房屋征收、土地收储前，应当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未完成调查评估的，不得开展征收、收储工作。

城乡建设工程应当在立项文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方案、设计方案、初步设计中编制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保护专章；城市更新项目制定片区策划和设计方案的，还应当在相关文件中编制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保护专章。

第二十六条 保护对象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应当在保护对象认定后六个月内设置完毕。

保护标志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编号、区位、形成时间、认定时间、历史和文化信息等内容，公开相关责任单位信息，并根据实际需要翻译成相应的外文。

保护标志应当运用数字化手段，支持公众查询相关信息。

保护标志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样式，区人民政府组织设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规划条件的附图、附件中载明保护要求，并在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在不动产登记簿中予以注明：

- (一) 建筑物、构筑物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核心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
- (二) 建筑物、构筑物已被认定为保护对象。

第二十八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民政、农业农村、林业园林、水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采集、录入、管理和维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信息，依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二）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存在的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三）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四）设置户外广告、招牌、雨棚、空调、连廊、雕塑、环境卫生设施等外部设施或进行装饰的，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

（五）新建、改造城市管线应当入地埋设，因条件限制无法入地埋设或者需要采用沿墙敷设方式的，应当进行隐蔽或者技术处理，确保符合保护要求。

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建活动以及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保护措施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三十条 在历史城区内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园林绿地、河湖水系、传统街巷、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在建筑物上刻划、涂污；

（二）在建筑物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三）在屋顶、露台或者利用房屋外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五) 擅自拆改院墙、改变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的结构、造型和风格;
- (六) 实施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 (七) 其他影响历史建筑保护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在设计方案中提出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措施。因实施保护规划需要,无法达到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在保持原有建筑基底,不改变四至关系,且不减少相邻建筑原有建筑间距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相关建设活动,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等手续。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文化广电旅游、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无需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按照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编制修缮图则,明确修缮的具体要求。

实施修缮工程的,应当注重保护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突出岭南建筑文化特色。修缮监管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安全进行监管,在房屋安全普查工作中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安全状况予以标识并动态更新相关信息,与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现前款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有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保护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修缮义务;建筑物、构筑物经鉴定为危房的,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保护责任人进行危房治理,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实施治理;情况危急或者保护责任人未在限期内实施治理的,由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紧急排险,保护责任人应当配合,不得阻挠。

第三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

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会同文化广电旅游部门作出决定，涉及新建、扩建项目的，可以与新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作出审查决定。

申请人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因建设施工导致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有损毁危险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

因施工造成损害的，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其修复方案应当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年度核查制度，并在听取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意见后制定历史建筑的年度修缮计划。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年度修缮计划通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修缮。历史建筑经鉴定为危房并存在损坏危险，且保护责任人经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认定为不具备修缮经济能力，无法履行修缮责任的，区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报属地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进行修缮，保护责任人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和支持，费用由财政经费予以保障。

第三十八条 修缮历史建筑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修缮图则的要求。开展历史建筑修缮前，保护责任人可以向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免费申请技术咨询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免费为保护责任人提供修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的技术服务，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免费为保护责任人提供改建、扩建、扩建规划设计的技术服务。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供咨询、指导等技术服务。

第三十九条 除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保养或者进行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轻微修缮外，保护责任人应当在修缮前按照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技术指导意见制定修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修缮涉及改变外立面或者改变房屋结构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许可前根据工程情况征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的意见。

历史建筑修缮期间，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展示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修缮效果图等资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修缮历史建筑的行为不符

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或者修缮图则要求的，应当指导其改正。

第四十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修缮图则和修缮设计、施工方案等要求进行修缮的，保护责任人可以向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补助。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获得前款规定的修缮补助后，承担修缮费用仍有困难的，可以向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困难补助。

修缮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历史建筑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因建设国防设施，国家、省重点项目等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必须迁移或者拆除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文化广电旅游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迁移方案、补救措施等进行论证、公示和听证，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和听证意见作出是否迁移或者拆除的决定，并按照规定报请批准。迁移或者拆除非国有历史建筑的，应当听取其保护责任人的意见。

经批准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迁移、拆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利用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破坏保护对象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保护标志等违法行为。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日常巡查时，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灾等工作，依法查处或者告知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涉及重大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利用传承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项目库，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更新、土地出让、乡村振兴等工作协同实施。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项目与城市更新项目协同实施时，对保护对象履行保护责任并进行合理利用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建筑面积奖励。将保护对象用于公益性且非营利性功能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不计入容积率。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项目与土地收储出让项目协同实施的，由保护对象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提出保护利用实施需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出让条件。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项目与乡村振兴协同实施时，应当按照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通过新宅基地置换原宅基地、投资入股、租赁经营、无主物业收归集体所有等方式进行历史文化遗产盘活利用。

第四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项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金融服务流程，拓宽融资渠道。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项目纳入城市更新基金。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以设立基金、捐赠的形式资助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公益事业。捐赠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国有保护对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根据保护对象的特点进行合理利用。

第四十六条 城市更新和新区建设过程中，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同意被征收或者改造的，房屋征收部门或者改造主体应当按照保护要求纳入征收补偿方案或者改造方案，并依据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房屋价值，给予所有权人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征收地块内类似房屋市场价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补偿。

根据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拆除非国有历史建筑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补偿。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第三方运营主体，通过产权转让、置换、委托管理、退租等腾退方式，收购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改造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创新创业空间，以及绿地、广场、口袋公园等公共开放空间，恢复保护范围内的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改善人居环境。

第四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文化遗产集中的区域，在符合其历史文化价值、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具体引导措施包括：

（一）扶持和培育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以及承载历史文化价值的商业、产业等；

（二）培育产业集群生态，因地制宜引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文化艺术机构、创新型旗舰企业、大师和名人工作室等；

（三）植入小型产业孵化器、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以及共享办公空间；

(四)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的其他业态。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优先安排并组织有关部门建设和完善保护对象周边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无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应当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供水、供气等管线入户和空调等户外设施设备安装规范，保障居民生活便利。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的具体办法，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简化手续、减免国有历史建筑租金、放宽国有历史建筑承租年限等方式，促进对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市、区人民政府通过以下措施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一)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用，可以用作纪念场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观光、休闲场所、发展文化创意、地方文化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岭南民间工艺传承、老字号经营、科技孵化、创新创业、商务办公、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

(二) 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加建、改建、扩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三)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对非国有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利用。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出售政府给予修缮补助的非国有历史建筑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

(四) 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出租方式对国有历史建筑进行合理利用，租赁期限最长为二十年。确需给予租金减免的，可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多种功能使用，历史建筑实际使用用途与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不一致的，无需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不增加历史建筑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扩大其基底面积、不改变其四至关系、不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无需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分层次、分类别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系统完整展示广州历史文化。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以下规定阐释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

(一) 开展红色文化、岭南文化、海丝文化、创新文化、华侨文化，以及特色

民俗、传统工艺、粤语、历史故事、粤菜等文化资源的挖掘、研究和价值阐释；

（二）定期举办传统节庆、传统市集、文化艺术体验等主题活动，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历史文化展示线路；

（三）引导历史文化遗产向公众开放；

（四）鼓励中小学校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活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传统技艺专业培训。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引导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开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培养传统技艺人才。

第五十二条 本市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检评估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保护利用状况进行体检，每五年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成效等进行全面评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期限或者编制要求组织编制、修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采取保护措施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制定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指定跨街道、镇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房屋征收、土地收储前完成调查评估工作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保护对象认定、调整标准和程序的；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完成历史建筑或者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的；

- (三)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编制、调整保护名录的;
- (四)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公布信息的;
- (五) 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履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的保护责任的;
- (六) 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制定保护管理办法的;
- (七) 开展房屋征收、土地收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 (八) 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载明相关信息的;
- (九) 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 (十)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修缮图则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该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进行监督管理的;
- (十一)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进行监管的;
- (十二) 批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 (十三)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制定历史建筑的年度修缮计划或者未根据该计划通知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的;
- (十四) 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 (十五) 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合理利用国有保护对象的;
- (十六) 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制定建设管理要求、保障方案、安装规范的;
- (十七)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开展日常巡查或者保护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保护管理组织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保护责任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五十七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规定履行保护责任，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保护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保障历史建筑结构使用安全，发现险情时未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或者第二款规定进行建设活动，不符合保护规划，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改正违法建设的部分，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修缮历史建筑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按照违法建设查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或者现有污染环境的设施或者企业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招牌、雨棚、空调、连廊、雕塑、环境卫生设施等外部设施或进行装饰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占用园林绿地的，由林业园林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占用河湖水系的，由水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占用道路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搭建或者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擅自拆改院墙、改变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造型或者风格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九）实施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行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对保护对象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修缮义务，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是否应当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书面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限期恢复原状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处理决定和经审定的复建方案规定的时限内

完成，并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予以核实。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告**

(第 29 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的《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2007 年 7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安全生产，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综

合开发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的路基、轨道、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通风亭、车辆基地及控制中心、场站、车辆、机电设备、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等。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水务、港务等部门和海事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应当配合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保护、城市轨道交通范围内公共场所的运营秩序和容貌、环境卫生的维护以及安全应急等公共事务实施管理和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专门机构具体负责行政处罚工作。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持有有效执法证件。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与其他公共交通规划相衔接，预留换乘枢纽、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站点、停车场、公共厕所以及其他公共交通和公共设施用地，并预留必要空间以确保安全便捷的换乘条件及足够的疏散能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与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等设施连接的其他建设工程时，应当提出预留与城市轨道交通相连接空间的规划设计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设施设备和场地、用房等，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并加强

运行维护管理。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报批和下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计划。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和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过程动态安全监测制度，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工程安全。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使用地面以下空间的，不受其上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但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物权。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下穿、上跨或者邻近江河湖海、铁路、道路、管线、加油加气站、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学校等需要征求意见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书面提出，相关部门、权属人和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协商，协助提出实施方案。

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期间，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和作业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已有建（构）筑物进行调查、记录和动态监测，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对上方和周边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不利影响。造成损害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和作业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根据规划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等设施需要与周边物业结合建设的，周边物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配合；因结合建设给周边物业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利用轨道交通场站及车辆基地进行综合开发的，综合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综合开发收益应当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并依法接受市财政、国有资产、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修订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出台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在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内，依法设置商业、民用通讯、广告等经营设施，以及便民设施、停车场等。

设置前款规定的经营设施，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功能和公共服务功能，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

第三章 设施保护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设立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其范围包括：

- （一）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 （二）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 （三）出入口、通风亭、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变电站、高压供电电缆通道、集中供冷站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 （四）过江隧道、跨江桥梁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米内。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方案，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扩大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方案，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公布。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控制保护区内物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行政许可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一）建造、拆卸建（构）筑物；
- （二）取土、地面堆载、钻探作业、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顶进、灌浆、锚杆作业；
-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
- （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 （五）在过江隧道段疏浚河道；
- （六）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作业。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不需要有关部门行政许可的，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告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第十四条 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第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活动前，应当会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在实施阶段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作业，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开展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评估，并会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专家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二）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作业实施过程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作业影响的城市轨道交通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进入施工现场查看，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配合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巡查、拒不停止作业或者不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或者应急措施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报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报告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轨道交通纳入本地区安全监管体系。有关部门发现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有违规勘探、违法建设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作业的，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处理或者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处理，并及时告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并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后，方可恢复作业。

第十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以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线路中心线为基线划定规划线路控制区，其中换乘车站按照宽度六十米、长度三百米划定。

涉及规划控制范围的地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核发地块规划条件时明确要求预留规划线路及站点建设条件，地块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

第四章 运营服务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和乘客守则，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不遵守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三）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卫生档案，落实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车厢的整洁卫生，保证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 and 卫生状况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四）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通风亭运行和地面线路列车运营时的噪声污染；

（五）保持出入口、通道的畅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设置导向、安全、消防、疏散等各类指引和警示标志；

（六）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间、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列车因故延误或者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的，应当及时向乘客告示；

（七）定期对本单位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驾驶、调度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和参与救援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八）合理配置岗位工作人员，维护车站和列车内秩序，及时有序疏导客流；

（九）合理设置自动售票检票设备和乘客服务窗口；

（十）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便利服务，并在列车内设置专座；

（十一）合理配置车站卫生间、母婴设施以及急救药箱、自动体外除颤仪等；

（十二）在列车、车站醒目位置设置紧急求助按钮、公布紧急求助电话，及时

响应乘客需求；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应当与本市其他公共交通的票价相协调。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执行政府确定的票价和票价相关政策，不得擅自调整。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等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有轨电车、专用抢险车辆进行编号，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提出有轨电车与其他车辆交叉行驶路段交通信号灯的设置方案，保障车辆行车安全，报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或者有效乘车凭证乘车，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无票、持无效车票或者无效乘车凭证、冒用他人乘车凭证或者持伪造车票、乘车凭证乘车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收取票款，依法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或者有效乘车凭证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当次购票金额退还票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

- （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运输；
- （二）擅自进入轨道、隧道、驾驶室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 （三）攀爬或者翻越围墙、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闸机、列车等；
- （四）强行上下车；
- （五）越过黄色安全线或者倚靠站台门（安全门）；
- （六）携带电动代步工具（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自行车（妥善包装且符合携带行李规定的折叠自行车除外）进站乘车；
- （七）在车站或者列车内滋事斗殴、猥亵他人、偷窥或者偷拍他人隐私；
- （八）未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擅自拍摄电影、电视剧、广告等；

- (九) 不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
- (十) 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 擅自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摆设摊档或者派发印刷品;
- (二) 随地吐痰, 便溺, 吐口香糖, 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 (三) 刻画、涂写, 擅自张贴、悬挂物品;
- (四) 携带宠物、家禽等动物乘车, 但正在执行公务的专用动物以及有识别标志且采取保护措施导盲犬、扶助犬除外;
- (五) 吸烟 (含电子烟);
- (六) 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 (七) 佩戴面具或者带有容易引起他人不适、造成恐慌的妆容、装扮乘车;
- (八) 乞讨、卖艺、收捡废旧物品;
- (九) 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 公布受理方式、渠道, 便于乘客对违反运营服务规范的行为投诉。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 可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投诉。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将乘客投诉及处理情况汇总, 并定期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责任, 并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职责:

（一）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二）按照消防管理、事故救援的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车厢内按国家相关标准配置灭火、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爆、防毒、防护监视等器材和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保证其完好和有效；

（三）落实防洪排涝责任，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相关防洪排涝设施的建设、维护，配合水务等有关部门做好防洪排涝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防汛抢险等工作；

（四）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采取技术保护和监测措施，评估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对车站、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等建（构）筑物的影响，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价，发现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五）落实反恐防暴责任，组织治安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五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违禁物品、限带物品目录。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以方便乘客了解的方式在车站明示违禁物品、限带物品目录。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安全检查、治安防范进行监督、指导。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安全检查，相关人员应当配合。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携带违禁物品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置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携带限带物品或者拒绝检查的，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对强行进站乘车，或者辱骂、殴打工作人员的，应当予以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二）损坏或者擅自移动、遮盖安全消防警示标志、疏散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三)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五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四)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五) 损坏轨道、隧道、车站、车辆、电缆、机电设备、路基、护坡、排水沟、护栏、护网、护篱等设施；

(六) 在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轨道两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

(七) 在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或者高架桥线路轨道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八) 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城市轨道交通列车、维修工程车等设施投掷物品；

(九) 在城市轨道交通的地面线路轨道上擅自铺设平交道口、平交人行道；

(十) 在城市轨道通过江隧道控制保护区内的水域抛锚、拖锚；

(十一) 擅自开展临近有轨电车线路的起重作业，且影响范围与地面以及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六米内范围重叠；

(十二) 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因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发生故障而影响运行时，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排除故障，尽快恢复运营。暂时无法恢复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

第二十八条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引起客流量上升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人力、运力，疏导乘客。

在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下，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并即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城市轨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力量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疏散乘客，必要时暂时停止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部分区段或者全线运营，同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乘客应当服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指挥。采取停运措施造成客流大量积压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疏运等应对措施。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供电、通讯、供水、公交等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协助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尽快恢复运营。

第三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先抢救受伤者，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现场进行勘查、检验，依法处理现场。事故现场处理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排除障碍，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第六章 互联互通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的互联互通，编制本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时应当与相邻城市协调衔接方案，根据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城市人民政府意见。

第三十二条 跨市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模式实行属地建设，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全线统一。

第三十三条 跨市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由本市人民政府与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商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和牵头负责运营监督管理的主体。

本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与相关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协商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动的乘客服务标准和各项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互通运营信息，确保城市轨道交通一卡（码）通行、衔接线路安全有序运营。

第三十四条 本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制定跨市城市轨道交通协同处置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合作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授权执法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未定期报告履行承诺情况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未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未保持出入口、通道畅通，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各类指引、警示标志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间、列车运行状况提示、换乘指示，或者列车因故延误、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未及时告示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处理乘客投诉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未采取有关技术保护和监测措施，或者未进行有关评估、检查、评价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及时排除故障，尽快恢复运营或者采取相应的组织疏散、换乘、限制客流等措施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施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拒绝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查看的；

(二) 拒不停止作业或者不采取安全保护或者应急措施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或者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对其其中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报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 违反该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堆放杂物、摆设摊档、派发印刷品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该条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该条第三项规定刻画、涂写，擅自张贴、悬挂物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该条第四项规定携带宠物、家禽等动物乘车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该条第五项规定吸烟（含电子烟）的，处五十元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